



西北大学
NORTHWEST UNIVERSITY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工作手册

研究生院 研究生工作部

2023 年 9 月

目 录

西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简介	1
西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简介	3
研究生院（部）各办公室职责与工作流程	9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办公室职责	11
招生办公室职责	12
教学办公室职责	13
学位与评估办公室职责	14
专业学位办公室职责	15
质量管理办公室职责	16
教育管理办公室职责	17
资助管理办公室职责	18
西北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19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习成绩单	20
西北大学研究生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21
西北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流程	22
西北大学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申请流程	23
西北大学研究生申请休学、退学流程	24
西北大学在校研究生学籍修改工作流程	25
西北大学研究生毕业证书办理工作流程	26
西北大学研究生毕业证明办理流程	27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籍证明办理流程	28
西北大学研究生违纪处理工作流程	29
西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流程	30
西北大学研究生助研工作流程	31
西北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管工作流程	32
学校有关文件	33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35
西北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43
西北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	53
西北大学（非英语专业）学术学位	64
西北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革实施方案	70
西北大学研究生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80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91
西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	103
西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109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116
西北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奖学金管理	121
西北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124
西北大学研究生助研工作管理办法	127
西北大学研究生担任兼职学生辅导员	130
西北大学学生请销假制度	135
西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39

西北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规定	160
西北大学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163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暂缓公开处理实施办法	168
西北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	174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177
西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84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189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192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200
西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20
西北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 细则	232
西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	240
西北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工作办法	250
西北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	255
西北大学学生基本医疗保障管理办法	257
西北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	260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265
西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271
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277
西北大学国际学生（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	285



西北大学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简介

西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简介

西北大学肇始于 1902 年的陕西大学堂和京师大学堂速成科仕学馆。1912 年始称西北大学。1923 年改为国立西北大学。1937 年西迁来陕的国立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北洋工学院和北平研究院等组成国立西安临时大学，1938 年改为国立西北联合大学，1939 年复称国立西北大学。新中国成立后为教育部直属综合大学。1950 年复名西北大学。1958 年改隶陕西省主管。1978 年被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现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211 工程”建设院校、教育部与陕西省共建高校。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西北大学形成了“发扬民族精神，融合世界思想，肩负建设西北之重任”的办学理念，汇聚了众多名师大家，产生了一批高水平学术成果，培养了大批才任天下的杰出人才，享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望，被誉为“中华石油英才之母”“经济学家的摇篮”“作家摇篮”。

根据《西北大学大事记》记载，最早有“研究生”的表述始于 1909 年（宣统元年）陕西法政学堂附设陕西省自治研究所之学员“称谓”。最早的研究生招生始于 1938 年国立西北联大师范学院师范研究所和 1939 年国立西北联大师范学院教育系小学教育通讯处的硕士研究生招生。新中国成

立以后，研究生招生始于1956年，至1966年共在10个专业、18个研究方向招收硕士研究生57人。1978年国家恢复研究生招生工作后，学校是全国首批招收研究生和有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高等院校之一。2011年9月经陕西省教育厅批准，成为最早设立研究生院的陕西省属高校。截至2023年9月，先后累计招收各类研究生**62131**人。目前在校研究生中，统招类研究生有**14619**人（其中博士**1824**人，硕士**12795**人），来华留学研究生**139**人（其中博士**81**人，硕士**58**人）。学校现有24个博士学位授权点（其中一级学科23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1个）、57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其中一级学科37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20个）。学科涵盖除农学、军事学以外的11大门类。

学校拥有一支高素质、结构合理的研究生导师队伍。现有包括院士、杰青、长江等高层次人才在内的研究生导师**1300**余人，其中博导**550**余人，专业学位校外导师**500**余人。一些研究生导师先后荣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全国“创先争优”奖、中国专利金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霍英东教育基金青年教师奖、陕西省科学技术最高成就奖、陕西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等奖项。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考古学进入A+档、理论经济学进入A-档；考古学并列第1、地质学并列第3、理论经济学并列第

5、科学技术史并列第5、世界史并列第6、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并列第8；考古学、地质学、理论经济学、科学技术史、世界史、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理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学、软件工程、中国史、生态学、物理学、中国语言文学、生物学、数学16个学科进入前30%。

长期以来，学校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不断完善各项培养和管理制度，深化招生改革，强化过程管理，提高学位授予质量，取得了明显成效。6篇论文入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5篇论文入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在全国高等院校中并列第39位，全国地方综合性大学中位居第1位；有124篇论文入选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文科类和理工类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核心（权威）论文数量占到全校总量的50%以上，研究生在学校科研项目的参与度超过90%。

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多次受到表彰。曾获得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规范化考点、陕西省研究生培养工作先进单位、陕西省研究生招生工作先进集体、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先进集体等荣誉，先后获得陕西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和二等奖各1项，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1项、一等奖3项、二等奖1项。回顾过去，西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展望未来，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将

紧紧抓住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历史机遇，围绕“双一流”建设和一流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工作主线，按照“强化统筹、优化结构、持续改革、内涵发展”的工作思路，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动力，以强化过程管理为切入点，以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为关键，以优化资源配置为保障，努力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的创新型、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



研究生院（部）联系方式及办公地点

院（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88308162（长安校区）

办公地点：教学2号楼2117室（长安校区）

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88308586（长安校区）

办公地点：教学2号楼2101室（长安校区）

教学办公室

联系电话：88308163（长安校区）

办公地点：教学2号楼2103室（长安校区）

学位与评估办公室

联系电话：88308164（长安校区）

办公地点：教学2号楼2107室（长安校区）

专业学位办公室

联系电话：88308345（长安校区）

办公地点：教学2号楼2114室（长安校区）

质量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88303252（长安校区）

办公地点：教学2号楼2113室（长安校区）

教育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88308613（长安校区）

办公地点：教学2号楼2109室（长安校区）

资助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88308711（长安校区）

办公地点：教学2号楼2105室（长安校区）

研究生院（部）官方微信





研究生院（部）

各办公室职责与工作流程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办公室职责

- （1）负责起草研究生院（部）综合文件、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材料；
- （2）负责与校内外的联系、信访及宣传工作；
- （3）负责文件和信函的收发、传递、归档工作以及报刊杂志的征订、签收、分发工作；
- （4）协助院（部）领导做好院（部）内的协调工作，检查院（部）务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 （5）负责研究生教育综合信息汇总、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工作；
- （6）负责研究生院（部）的综合事务及后勤等管理工作；
- （7）负责研究生院（部）公章的使用和管理；
- （8）负责研究生院（部）会议的组织工作；
- （9）负责研究生院（部）网站建设和维护工作；
-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招生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制定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
- (2) 负责研究生招生简章、专业目录编制工作；
- (3) 负责研究生招生宣传和考生咨询工作；
- (4) 负责本科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报名及录取工作；
- (5) 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及初试考务组织工作；
- (6) 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 (7) 负责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及录取工作；
- (8) 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及录取工作；
- (9) 负责陕西工商管理硕士招生录取工作；
-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教学办公室职责

- （1）负责制定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
- （2）负责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及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
- （3）负责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与教务管理工作；
- （4）负责研究生课程及教材建设和成果奖培育等工作；
- （5）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 （6）负责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工作；
- （7）负责研究生外语等级考试工作；
- （8）负责研究生教育津贴分配工作；
- （9）负责研究生信息化建设工作；
-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学位与评估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位授予管理和导师队伍建设的相关规章制度；
- (2) 负责博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的申报及动态调整工作；
- (3) 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管理工作；
- (4) 负责组织全校学士、硕士、博士的学位授予信息采集和上报工作；
- (5) 负责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核、培训和考核工作；
- (6) 负责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位申请、授予和管理工
作；
- (7) 负责省级和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
工作；
- (8)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专业学位办公室职责

- （1）负责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及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
- （2）负责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申报及动态调整工作；
- （3）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管理工作；
- （4）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建设工作；
- （5）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授予和信息采集工作；
- （6）负责专业学位实践基地建设；
- （7）负责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建设工作；
- （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质量管理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制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方面的规章制度；
- (2) 负责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和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
- (3) 负责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水平评估工作；
- (4) 负责组织研究生教育质量专项检查等工作；
- (5) 负责编制并发布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 (6) 负责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组的组织和保障工作；
- (7) 负责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相关研究工作；
- (8) 负责编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
- (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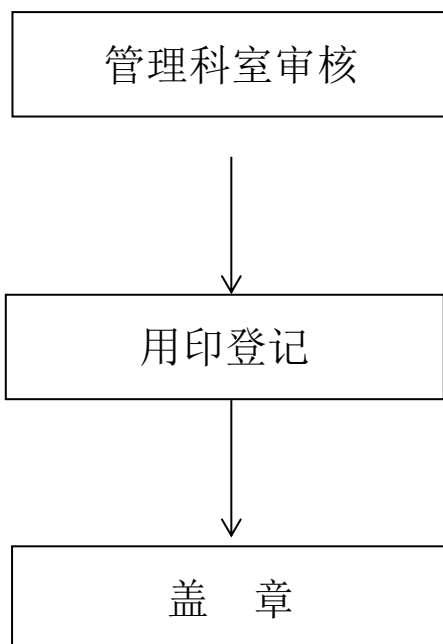
教育管理办公室职责

- （1）负责制定研究生教育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 （2）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 （3）负责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相关工作；
- （4）负责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等工作；
- （5）负责统筹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 （6）负责指导研究生会开展相关工作；
- （7）负责研究生校园文化（含学术活动、学科竞赛）和社会实践活动等工作；
- （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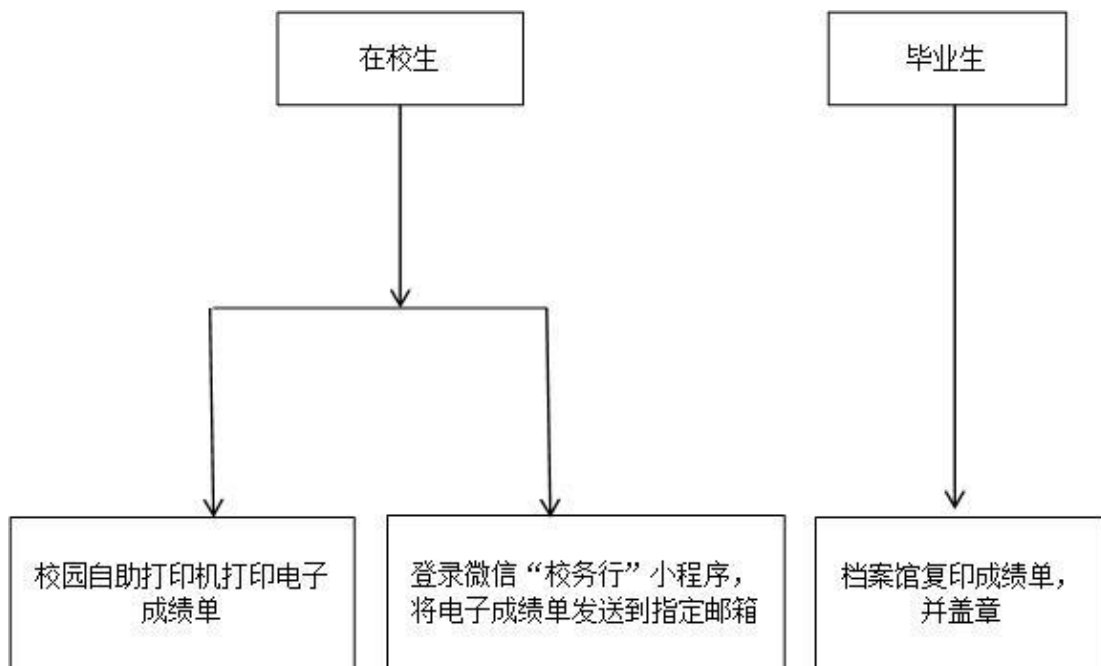
资助管理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制定和完善研究生资助管理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
- (2) 负责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定及发放工作；
- (3) 负责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管理及津贴发放工作；
- (4) 负责研究生助学贷款的政策宣传及相关管理工作；
- (5) 负责研究生社会资助项目的资金筹措、管理使用及发放工作；
- (6) 负责建立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数据库及困难补助发放工作；
-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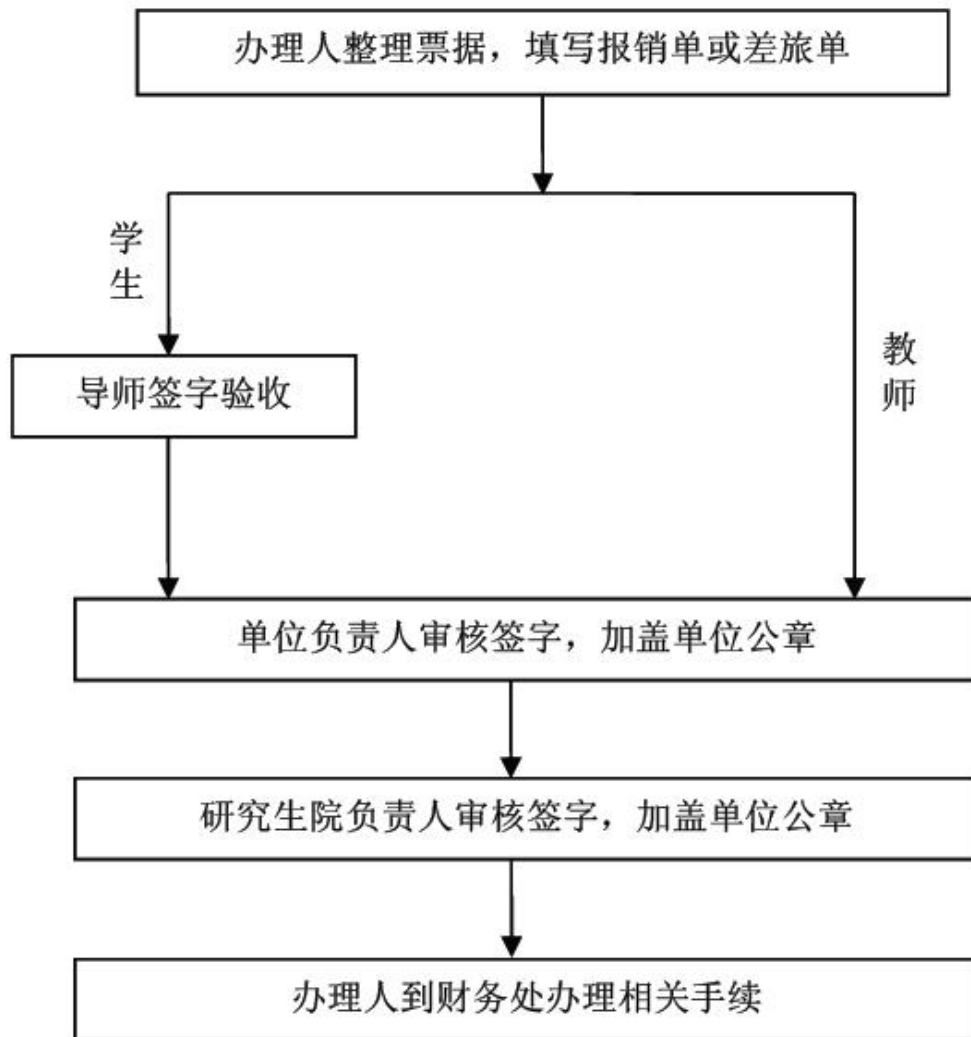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用印流程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习成绩单 (中英文)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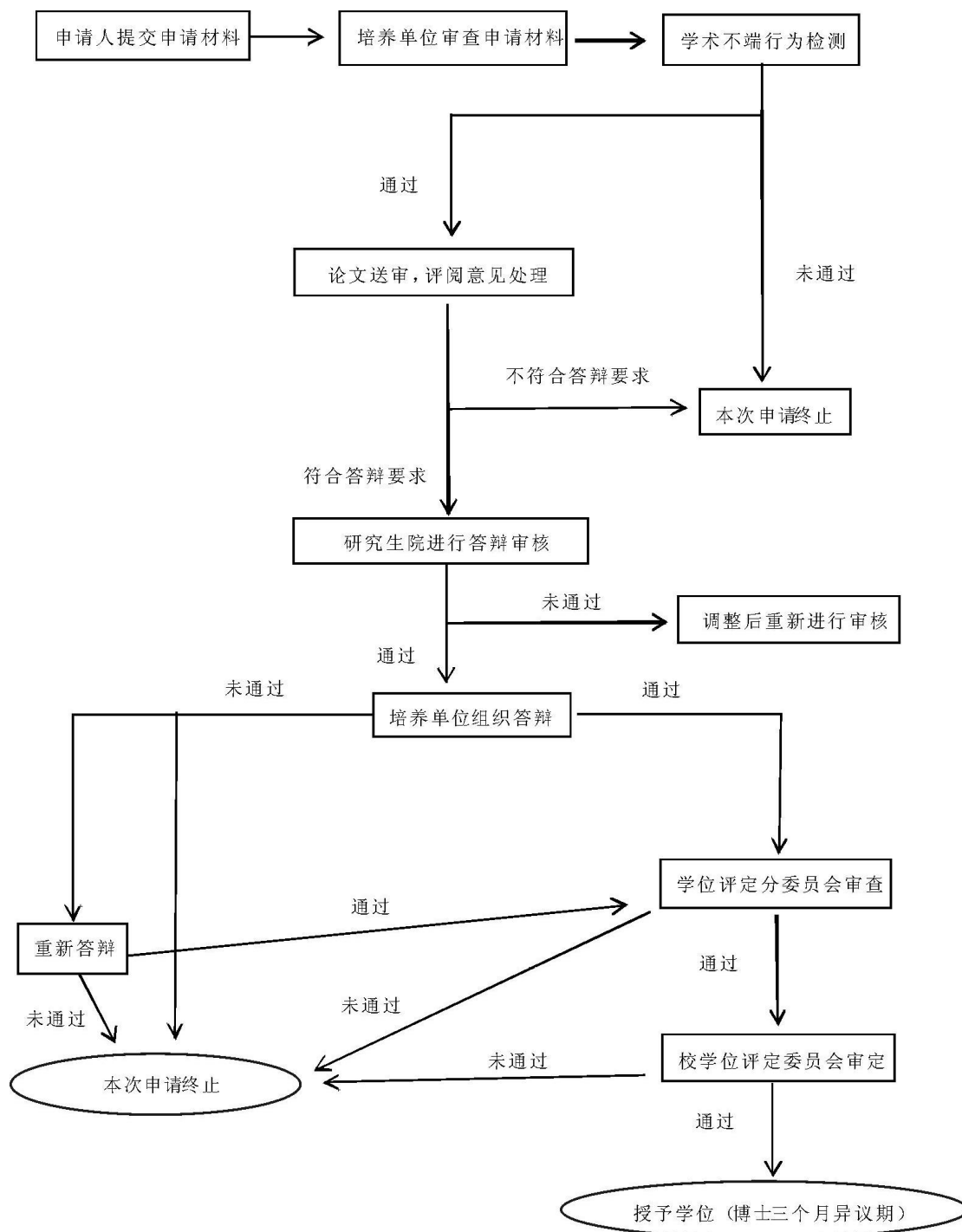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研究生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报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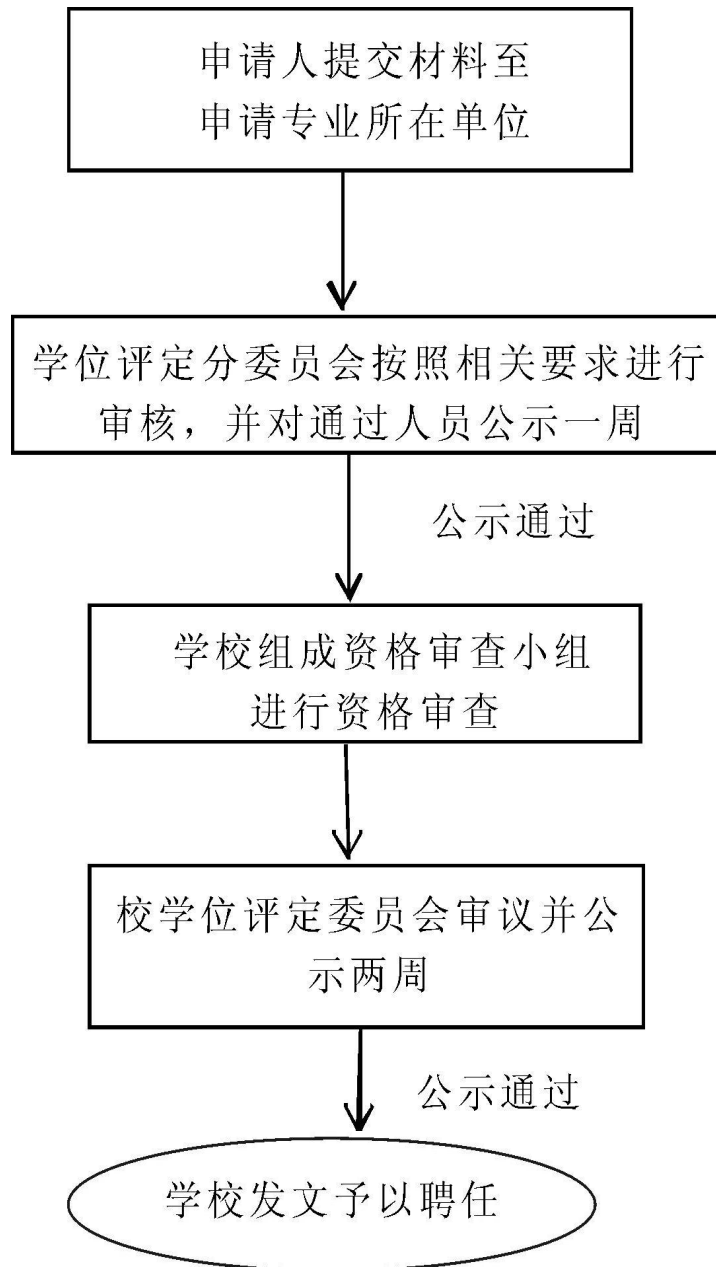
注：研究生院于每周四集中办理报账手续

地点：研究生院教学办公室，联系电话：88308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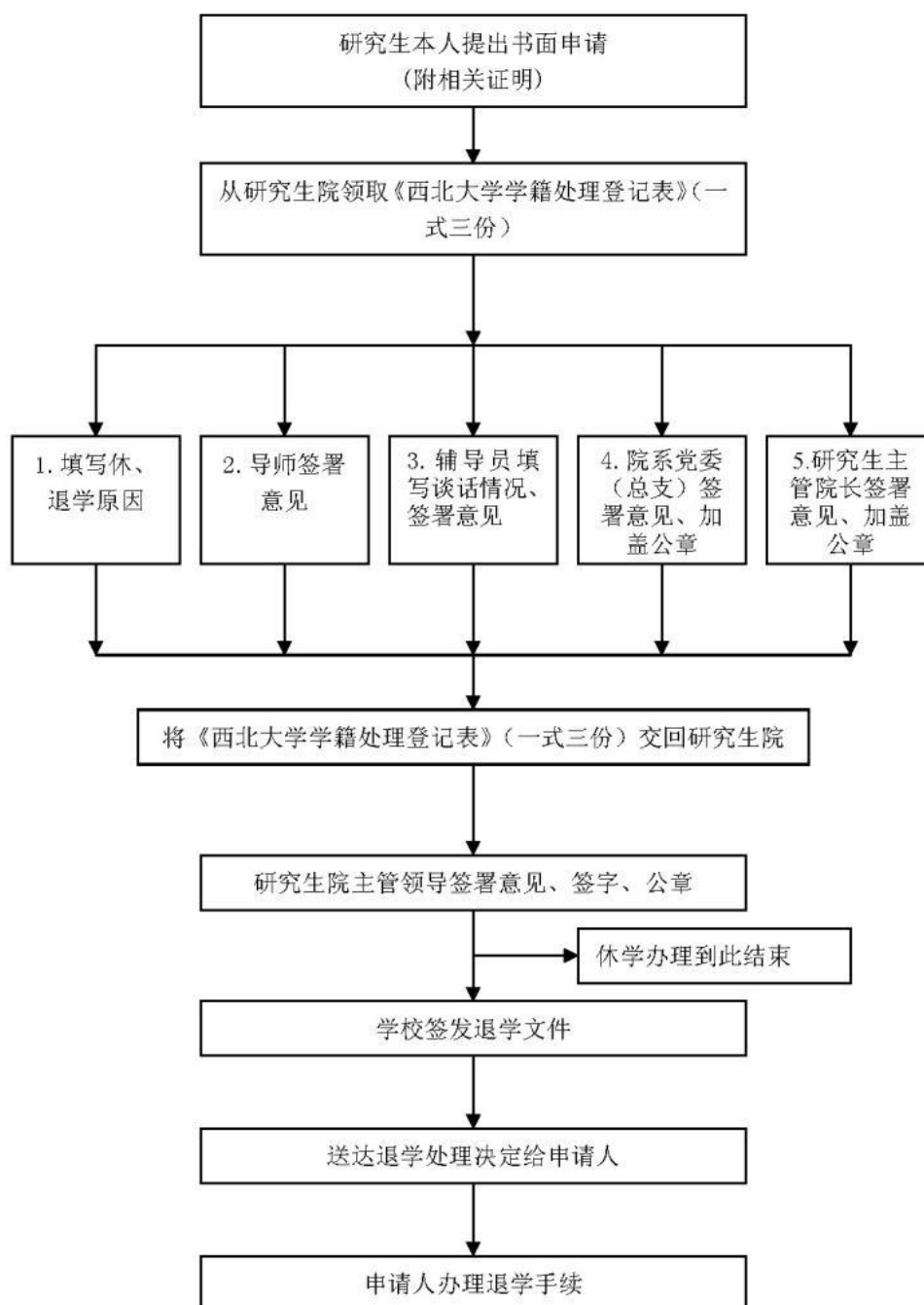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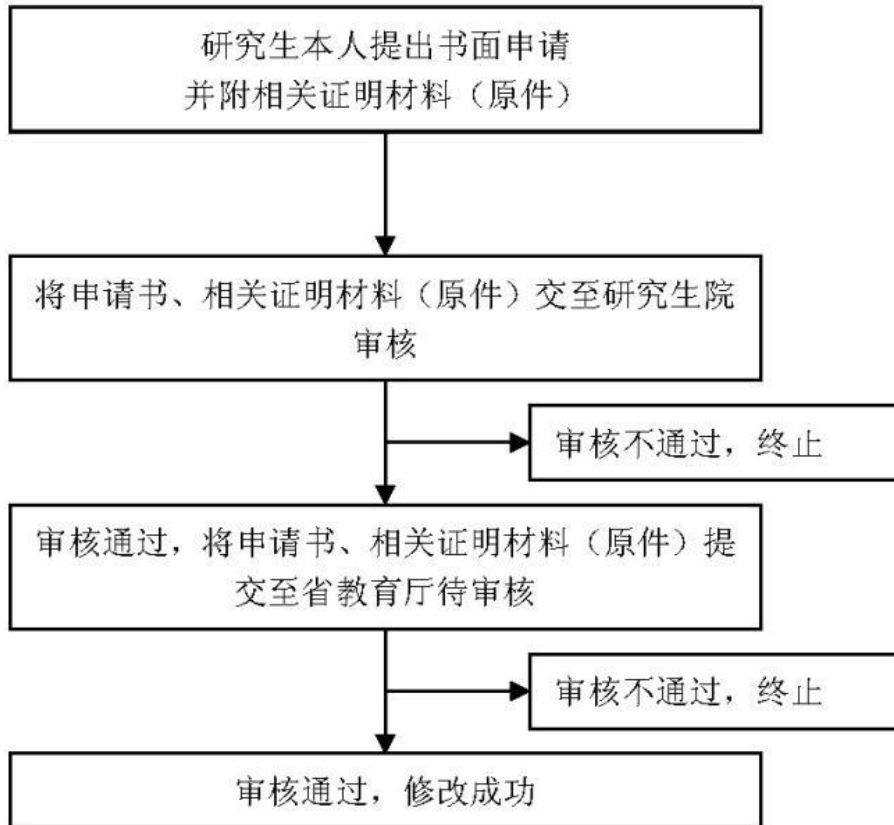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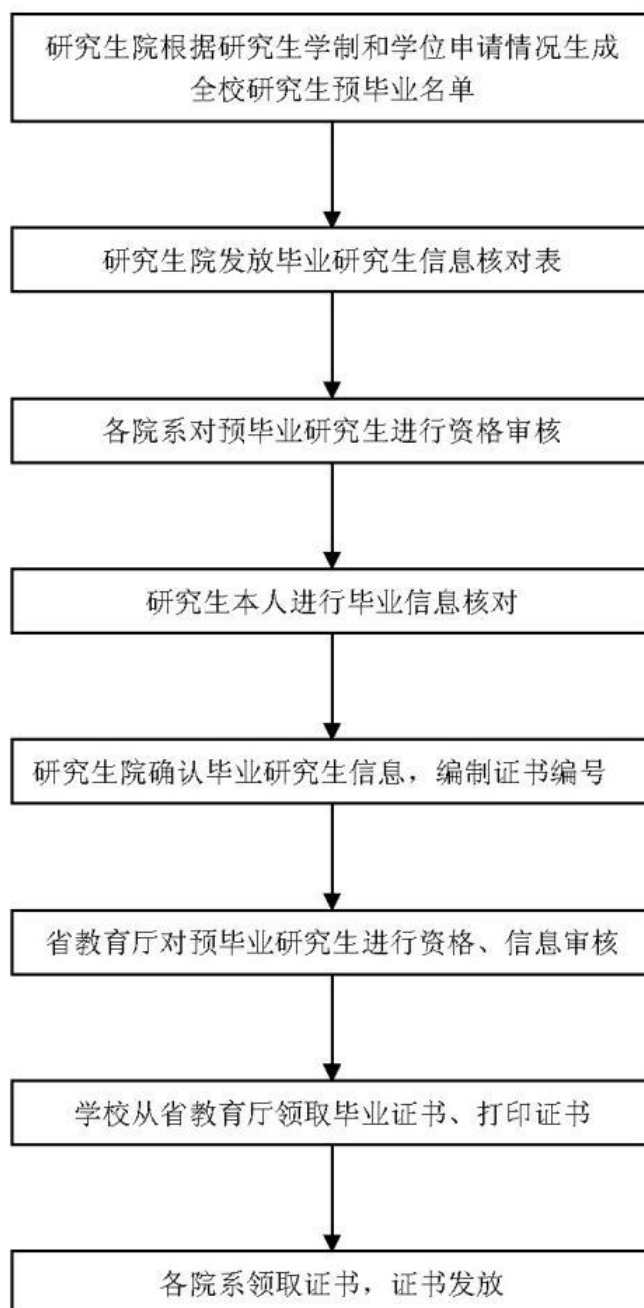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研究生申请休学、退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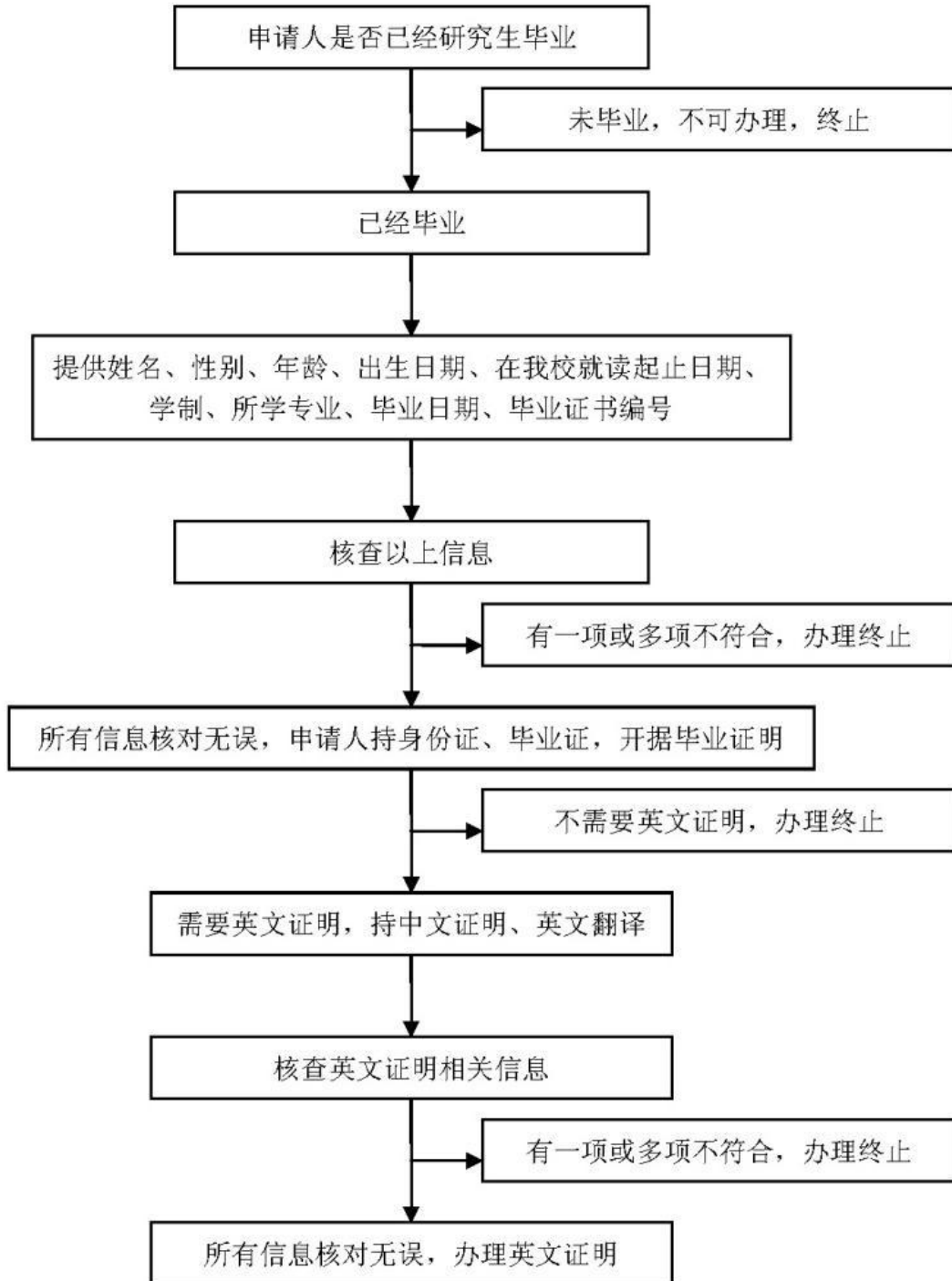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在校研究生学籍修改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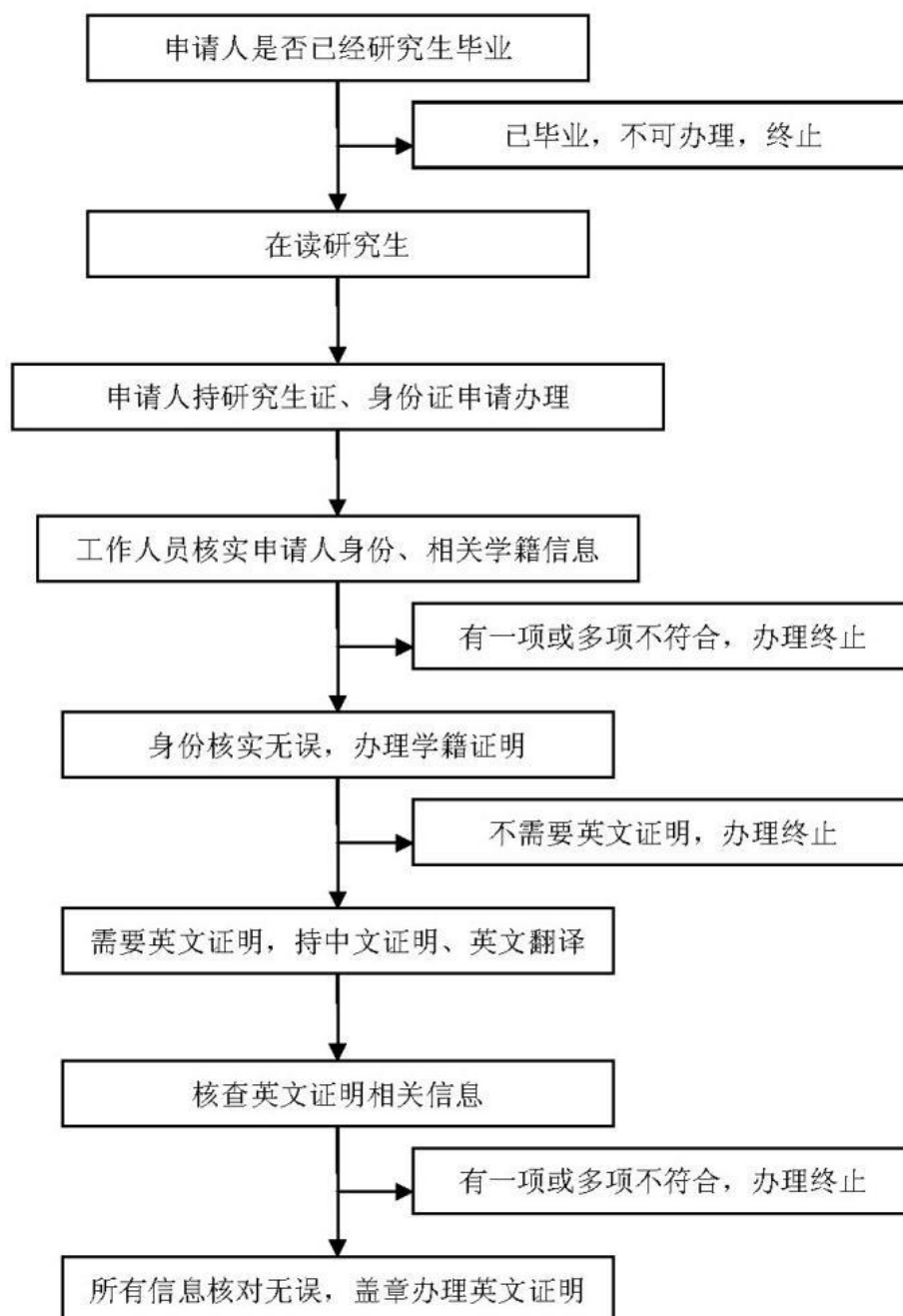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研究生毕业证书办理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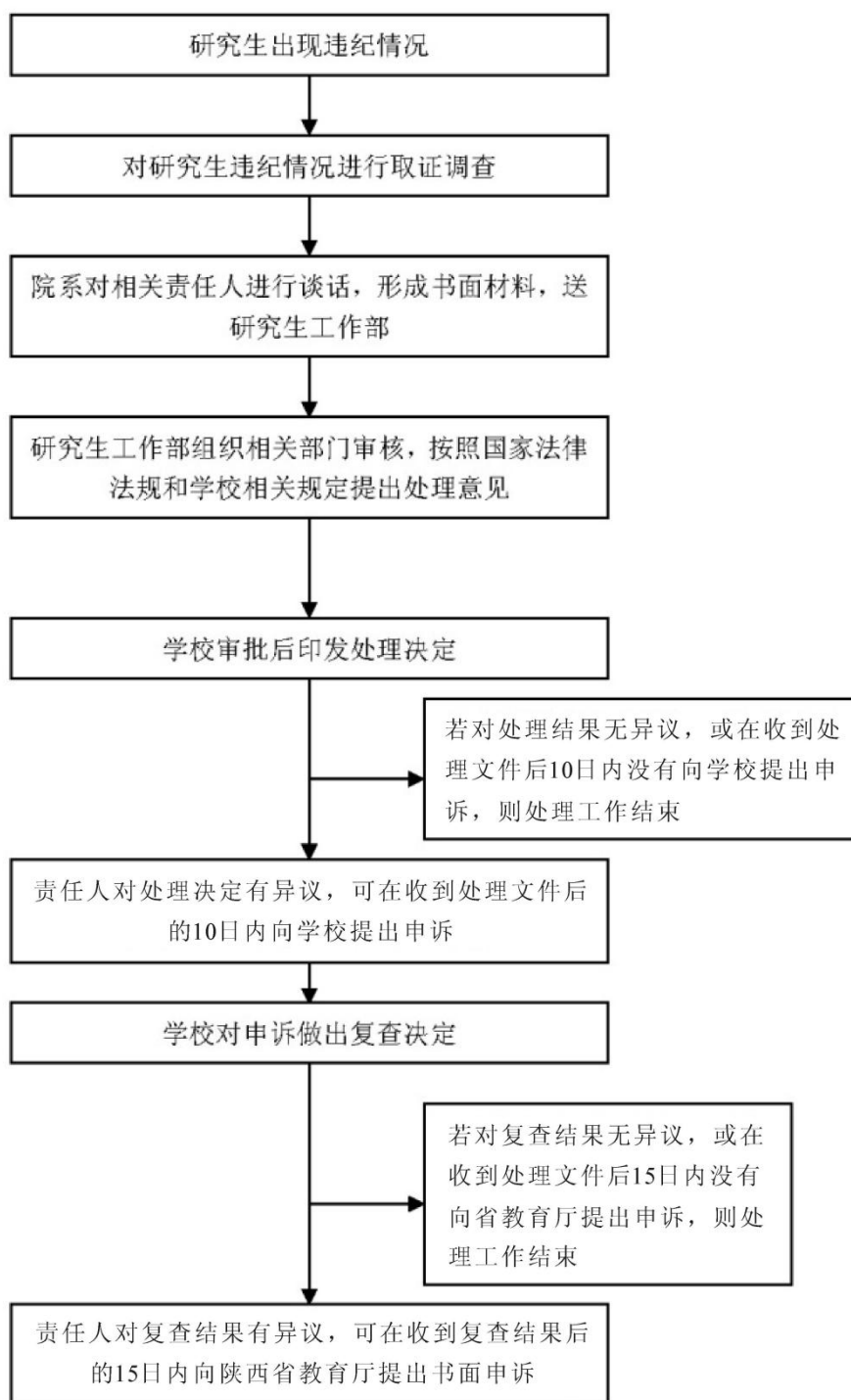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研究生毕业证明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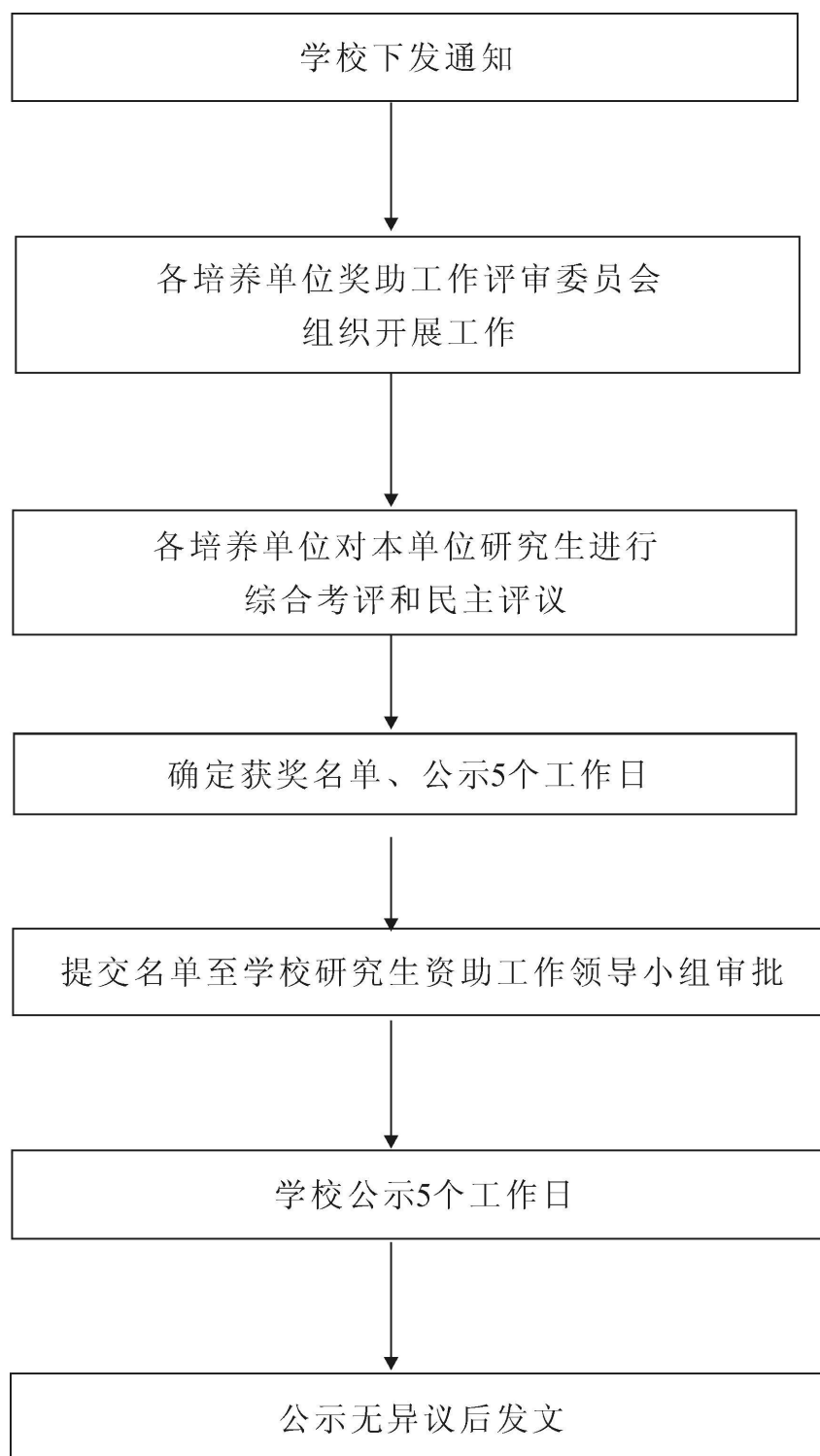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籍证明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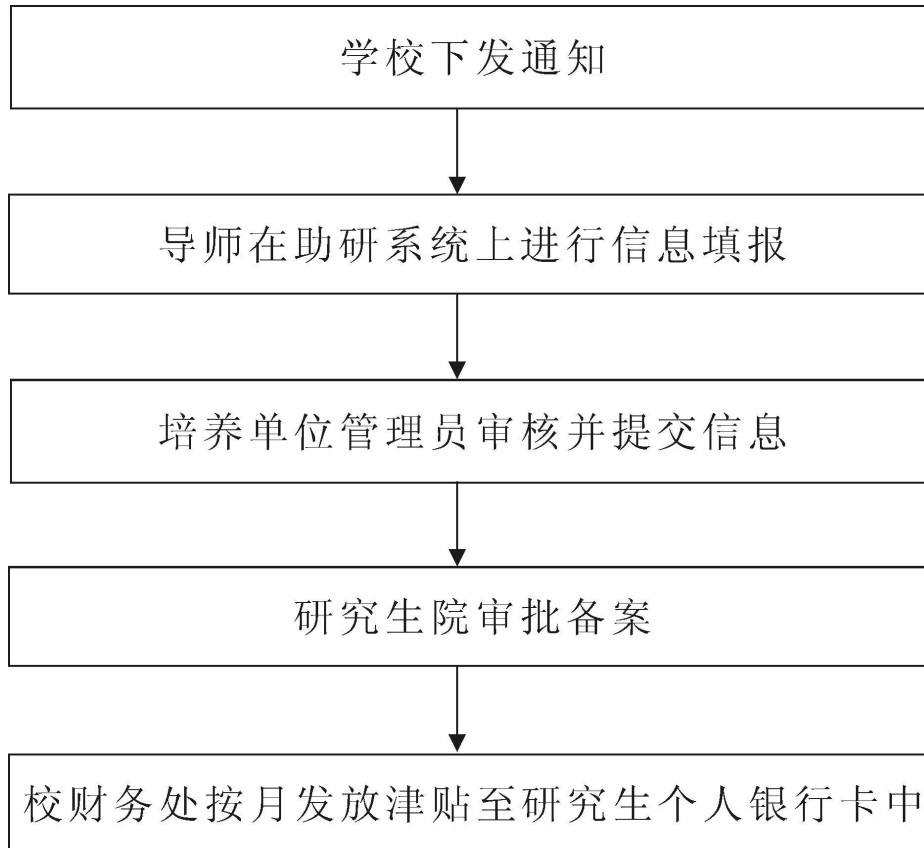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研究生违纪处理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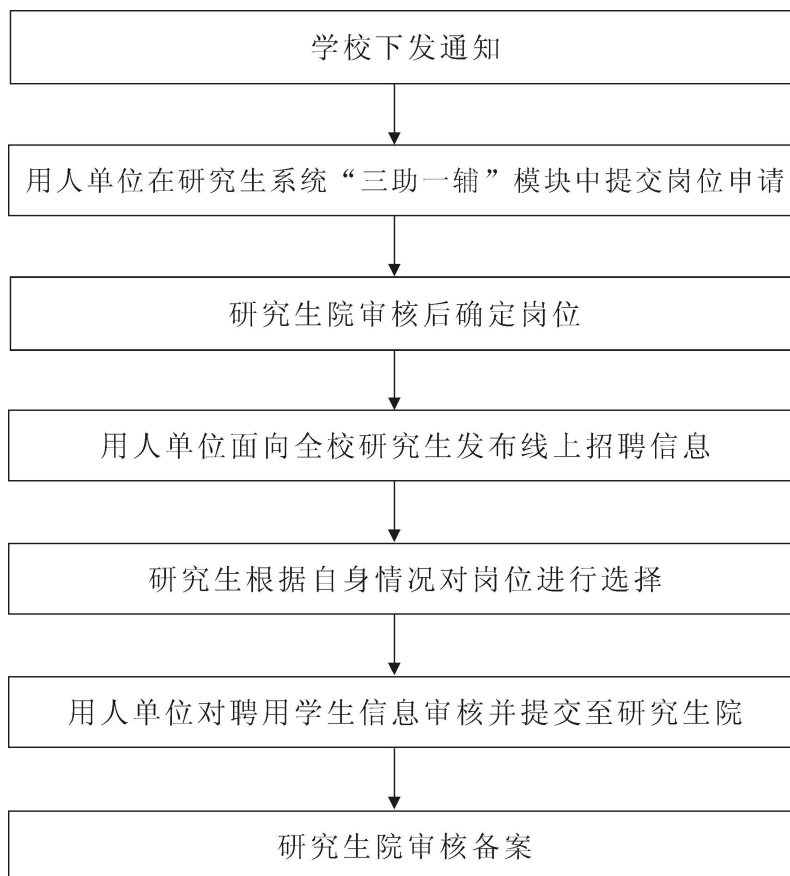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流程



西北大学研究生助研工作流程



西北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管工作流程





学校有关文件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西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 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

(2012年6月20日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

党发〔2012〕2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等文件精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思路和体制机制

1. 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观念,不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切实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制机制,积极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途径,努力

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贯穿到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和管理的全过程，着力培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规划，建立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实施、院（系）党委（党总支）具体负责、辅导员和研究生导师分工合作、研究生自我教育、全校紧密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格局，大力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努力开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二、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

3.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号）要求，确保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顺利实施；将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学校研究生精品课程进行建设，组织编写有特色的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教材并资助出版；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讨活动，每学年组织一次集体备课会，切实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加大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力度，积极探索研究型教学模式。

4. 发挥各类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各类课程教师尤其是承担专业课程的教师，要积极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加强廉洁教育，每年编写至少4期宣讲材料，邀请有关专家举办专题报告会，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三、积极发挥学术文化建设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

5. 大力开展研究生学术文化活动，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引导研究生将自己的研究方向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结合起来，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与一项科研课题并在其中作出实质性贡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以研究生学术月活动为推手，创建至少一个有特色的研究生学术文化活动品牌；加大对“研究生科学大讲堂”“研究生英语文化节”“研究生读书会”等特色品牌活动的支持力度；支持《人文与科学》等研究生学术文化交流刊物；支持研究生参加全国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全国性科技文化类竞赛；以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思想、研究生管理制度为重点，加强研究生入学宣讲教育。

6. 切实加强研究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强化社会实践要求，积极探索学校与企业、

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有效途径；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建立一定数量的稳定的专业实践基地，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顺利进行；学校重点支持一批专业实践基地，推动品牌专业实践基地建设；每年组建不少于 10 个研究生科技文化服务团，引导研究生深入社会实践，服务基层群众。

四、充分发挥研究生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体作用

7. 大力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加强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建设，积极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尝试在学科、实验室或课题组等建立党组织；加强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不断提高研究生党员发展质量；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努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教育活动，提高研究生党员教育的实效性，引导研究生党员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8. 加强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建设。加强研究生会组织建设，每年换届选举校研究生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加强校研究生会对各院（系）研究生会的指导，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研究生会主席联席会；加强研究生团学干部和班级干部的培养，不断提高其思想政治素质，发挥其桥梁和纽带作用；重点支持一批学术型、公益型等具有特色的研究生社团，大力提升研究生社团活动品位；加强研

研究生会等主题网站建设，发挥博客、QQ、网络短信平台等新媒体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

五、努力解决研究生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9. 加大研究生资助力度。为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发放生活津贴，为其潜心学习和科研提供保障；设立研究生困难补助基金，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提供困难补助；开展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工作，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申报校内兼职岗位；积极争取社会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完成学业。

10. 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工作。发挥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专业优势，每年至少面向研究生举办两场心理健康教育专题报告；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测、热线咨询、面询和危机干预等工作，帮助研究生解决好情绪调节、环境适应、人格发展、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择业就业等方面的困惑，增强其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其心理健康水平。

11. 做好研究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完善研究生就业指导体系，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面向研究生每年至少举办两场就业指导专题报告，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研究生工作部面向研究生每年至少举办两场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专题报告，帮助研究生合理规划职业生涯；各研究

生培养单位要强化研究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积极发动全单位力量帮助研究生就业创业。

六、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12. 明确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主体。建立以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有关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负责组织协调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相应作用。

13. 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首要责任人作用。导师要通过研究例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研究生的沟通交流，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及时掌握其思想状况，发现并帮助其解决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导师要将教书与育人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引导其恪守学术规范，培养其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导师要为对自己所承担的科研任务作出贡献的研究生提供一定资助，努力改善其生活和科研条件；加强研究生导师选聘和培训工作，把育人作为选聘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制，定期组织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经验交流会；强化研究生导师激励机制，制定《西北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办法》，每两年组织一次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活动，有效调动研究生导师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研究生导师考核工作，对于学术

道德不良、不能为人师表的研究生导师暂停其招生资格或取消其导师资格。

14. 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每 200 名研究生配备一名专职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不足 200 人的院（系）党委（党总支）配备一名研究生辅导员；院（系）党委（党总支）可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兼职研究生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的选聘和考核由用人单位负责；研究生工作部每年至少组织两次研究生辅导员工作经验交流会；研究生辅导员的选聘、培训和考核纳入全校辅导员队伍建设。

七、建立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保障机制

15. 努力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合力。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思想政治教育始终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促进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协调发展；研究生工作部要加强统筹规划，强化对各培养单位的工作指导，密切与有关部门的沟通交流，调动各方面的育人积极性，努力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合力。

16.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费投入。学校设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研究生学术文化活动等专项经费，加大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

17.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论研究。学校设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课题，并给予经费支持；鼓励申报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对立项课题给予配套经费支持；编印《研工参考》，及时传达有关政策，交流育人经验；定期组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讨活动，不断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



西北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实施细则

西大研〔2019〕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知识传授和道德育人的双重职责。为进一步规范导师职业行为，明确培养职责，弘扬高尚师德，引导广大导师成为“四有”好老师，努力建设一支德学双馨、造诣精深的导师队伍，构建良好的导学关系和德学并重的研究生立德树人教育生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二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

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三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四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五条 要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建设。

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第一责任人。要自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

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努力把研究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立德树人培训和常态化导师培训；及时掌握研究生思想动态，每学期与研究生至少进行有针对性的谈心谈话 2 次；支持和带动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及各种思政主题教育活动；主动在研究生中开展世情国情党情民情教育；及时向研究生宣讲学习各级重要文件会议精神 and 学校规章制度要求。

第六条 要加强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

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订并严格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及时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学术研究，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阔学术视野，开展创新性学术研究工作。积极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促进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育养成。充分利用“研究生学术月”“研究生创新教育项目”等校内外学术交流平台和创新实践载体，鼓励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引导研究生在高水平刊物上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或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严格审核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把好论文质量关。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进展，每学期至少安排一年级以上研究生作进展报告 2 次，每月至少与研究

生进行学术研讨 1 次，在学期间至少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1 次。

第七条 要加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强化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向应用领域延伸、转化，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实践创新创业能力。

积极吸纳研究生参与各类纵横向研究课题和联合技术攻关，加强专业实践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和社会实践活动，为研究生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活动提供时间、方法、经费等方面的条件支持。学生实践期间，导师至少到实践基地指导 1 次，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要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及时检查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并保持与校外导师的良好沟通，保证实践质量。

第八条 要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

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暑期三下乡”“研究生支教团”等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至少 1 次。引导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三支一扶”等农村基层服务项目。鼓励研究生踊跃参军报国，支持研究生

投身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社区义工、支教助学等基层志愿帮扶活动，持续涵养研究生家国情怀，不断增强其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帮助研究生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出国访学或开展中外联合培养，提升研究生的跨文化理解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世界担当意识和全球胜任力，积极投身于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九条 要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注重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引导研究生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对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拟申请的专利等科研成果和拟提交的学位论文，必须亲自审核，严格把关，杜绝研究生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作假、一稿多投、代写买卖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教育学生正确对待名利，实事求是地在成果上署名。所指导研究生毕业后，导师应及时备份研究生的实验记录和发表的各类文献资料。

第十条 要持续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种资源，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学术交流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种课题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建立健全研究生日常管理制度，严格考勤考核，奖勤罚懒；规范实验室管理工作，保障研究生实验安全；健全团队文化，打造品牌导学团队；为研究生完成科研任务提供经费；在助研津贴分配上做到公平公正，按时支付研究生的配套津贴和助研津贴。

第十一条 要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

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纪校规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科研生活问题结合起来，主动了解研究生的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就业情况，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鼓励学生自强自立，帮助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品质，促进学生养成大度胸怀和坚韧意志。利用微信、QQ、邮件、定期见面汇报等方式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特别加强对研究生的心理状态、人际关系和闲暇交往等的关注关心，并及时提供帮助与指导。要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每学期至少与研究生见面交流5次。

及时掌握所指导研究生情况，对因思想政治、品行道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心理健康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及时向所在培养单位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二条 要加强对研究生的创新创业和就业及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坚持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到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主动发挥自身在专业领域和社会工作中的资源优势，发掘各种就业资源和创业渠道，积极推荐毕业研究生就业创业，协助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主动了解社会需求、研究生就业需求和外部就业环境，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帮助学生合理确定职业生涯规划，并在研究生实习、就业时给予推荐、介绍等力所能及的指导和帮助。鼓励研究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研究生到基层创新创业，引导研究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创业。

第四章 导师职业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划定的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六条禁令”“七条红线”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按照新时代对广大导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荣

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

（一）坚定政治方向。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伦理道德的内容，发表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不当言论，不得传播宗教。

（二）秉持公平诚信。不得在研究生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奖助评定、津贴发放、实践就业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准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培养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三）积极履职尽责。不得消极懒责、不积极与研究生沟通交流、不及时回应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指导诉求。

（四）遵守学术规范。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五）坚守廉洁自律。不得索要、收受研究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研究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准违反学校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及专业实践活动费用、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用等。

（六）关心爱护学生。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实践等培养各环节无关的事宜。

（七）坚持言行雅正。不得对研究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或与研究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第五章 导师立德树人考核与奖惩

第十四条 学校把导师的立德树人教育状况作为导师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将导师立德树人考核作为年终个人考核、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前置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制。每年6月，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核，导师填写《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自查表》，各培养单位负责核实，经院（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报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 学校对立德树人教育成绩突出的优秀导师、优秀导学团队和培养单位给予表彰奖励。指导研究生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获得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科研成果转化成绩突出的导师，在招生指标分配、导师上岗资格审核、招生资格审核和各类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中予以重点倾斜和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对未能全面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违反本实施细则要求者，经核实后给予以下处理：情节较轻的，由研究生院（部）会同所在培养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并限制招生名额；情节较重的，停止招生资格1-3年，3年内不得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取消当年考核评优资格，扣发当年绩效工资25%以上；情节严重且引发社会舆情事件、对学校声誉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取消导师资格（两年内不得重新提出导师上岗资格审核申请），停发当年绩效工资。

第十七条 对有违反师德行为要求者，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对导师存在的师德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推诿隐瞒或多次出现导师师德失范行为或因此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培养单位，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当年评优奖励资格，在下一年度扣减研究生招生指标，其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部）开通专门栏目、电子邮箱和电话，接受研究生、家长等对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反映。研究生院（部）将会同导师所在单位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据实处理并及时反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施行，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 工作规定

西大研〔2019〕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精神及法律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提高质量，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突出培养模式转变，全面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第三条 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要求。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培养研究生树立严谨的学风，提高研究生的科学道德素养。

第四条 寓教于研、激励创新。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把促进研究生成长成才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鼓励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创造宽松、自由的学术创新环境，营造良好的

学术氛围，充分激发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围绕国际学术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基础研究，着力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原始创新能力。

第五条 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第一责任人作用。研究生导师肩负知识传授和道德育人的双重职责，要以科学研究为导向，将教书与育人相结合、专业教育与思想教育相结合、课程教学与科研指导相结合，培养合格的高素质人才，构建良好的导学关系和德学并重的研究生立德树人教育生态。

第六条 深化一院一策改革，充分发挥各培养单位作用。各培养单位应在本规定基础上，制订适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办法，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后备案实施。

第二章 培养方案

第七条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对培养质量进行监控的主要依据。

第八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应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处理好不同层次研究生在培养目标、研究方向、课程设置等方面的相互关系。体现学科专业培养研究生的基本要求，对培养流程的各个环节作出明确规定。

第九条 培养方案的内容应包括学科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学习年限、学分要求以及对中期考核、学位论文以及科研、学术、实践活动等环节的具体要求。

第十条 培养方案学分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总学分不低于 18 个。其中，课程环节不低于 15 个学分，科研活动、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环节各 1 个学分。

（二）直博生：总学分不低于 33 个。其中，课程环节不低于 30 个学分，科研活动、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环节各 1 个学分。

（三）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低于 31 个。其中，课程环节不低于 28 个学分，科研活动、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环节各 1 个学分。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安排，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导师制（修）订，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第三章 课程教学

第十二条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获取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主要途径，是提高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的基礎。

第十三条 课程设置及课程内容。各学科要面向需求建立科学、系统的硕士、博士层次相互贯通的课程体系，避免内容重复。将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融入课程体系。

（一）博士研究生课程应注重知识的前沿性，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将国内外最新的研究成果和研究进展、学术热点和难点问题融入教学。

（二）硕士研究生课程应体现培养目标所要求的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注重综合性、系统性和学科交叉性。

第十四条 课程教学方式。促进课程形式多样化发展，积极引入和建设慕课类网络课程，推广以教师引导，研究生自主式学习为主的研究型授课方式，倡导以问题为中心的启发式、互动式教学，不断提升研究生自我学习能力。

课程教学要积极引导研究生阅读科学文献与学术经典著作，将课程考核与研究生读书报告结合起来。应根据课程内容与单元，按照教学进度，选取在该学科领域有重要学术价值、反映国内外本学科主要学术观点和最新成果的中外文文献资料供研究生查阅。

第十五条 课程学时及学分。研究生课程一般以1个学分按18学时计。实践课程根据教学实际另行计算。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研究生课程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应结合上课考勤、课堂表现、读书报告、课程作业、期末考核等综合评定，考核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七条 校内跨学科选课和校外选课

(一) 研究生在校内跨学科选课，须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同意，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批，研究生院备案。少数课程需到校外（限“双一流”院校和科研院所）选修的，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同意，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审批。

(二) 校内跨学科和校外选修的平台课学分，原则上不超过平台课总学分的三分之一，选修的方向课学分不得超过方向课总学分的二分之一。

(三) 研究生因跨学科和校外选课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或研究生个人承担。

第四章 科研、学术与实践活动

第十八条 科研、学术、实践活动环节是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参加科研活动要求和学分。研究生必须完成一项与本学科相关的科研工作，具体形式包括参与科研课题研究、整理文献资料、撰写研究报告等，由导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获得1个学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要求和学分。

(一) 研究生须参加导师定期组织的研究例会，汇报研究进展，开展学术讨论。博士研究生至少两周一次，硕士研究生至少每月一次。

(二) 研究生在全校范围内至少参加 10 次学术讲座或学术沙龙, 结合学位论文选题, 完成一篇学科发展综述报告; 至少参加一次学术月活动并提交论文。

(三) 硕士研究生应在一定范围内作一次学术报告; 博士研究生应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或全校范围内作一次学术报告, 报告会必须在学校张贴宣传海报, 注明时间、地点。鼓励博士研究生在国家级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同时达到上述要求者, 取得 1 个学分。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学术活动的具体考核工作。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实践活动要求和学分。研究生应通过实践活动了解国情、了解社会, 将所学理论知识与实际相结合, 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体内容及形式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 实践活动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考核, 考核合格取得 1 个学分。

第五章 学位论文开题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开题是形成高质量学位论文的基础和重要保证, 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 深入调查研究, 确立研究课题, 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论证。

第二十三条 开题报告的内容和要求。研究生开题报告应包含选题背景、研究综述、研究思路及方法、研究内容、创新点、论文的基本框架、参考文献等。博士研究生应以“国

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申请书”为样式撰写开题报告。

第二十四条 开题论证。开题论证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按学科专业分小组进行。硕士研究生开题论证专家组由不少于3名具有相当于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或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博士研究生开题论证专家组由不少于3名具有相当于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

第二十五条 开题论证的结论分“通过”、“不通过”两种情况。结论为“通过”的研究生，进入论文写作阶段。结论为“不通过”的研究生，在3个月后重新开题论证，通过者进入论文写作阶段，不通过者随下一级重新开题论证。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论文撰写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第六章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

第二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考察博士研究生综合素质、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的重要手段，是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督促博士生完成学业，实现分流管理，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

第二十八条 中期考核组织机构及职责。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和考核工作小组。

（一）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研究生教育工作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等不少

于5人组成。主要职责包括制（修）订本单位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审定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以及异议处理。

（二）中期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由相关学科领域不少于3名的校内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组长由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担任。

第二十九条 中期考核主要考察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综合素质、学位论文进展以及科研成果产出情况等。

第三十条 中期考核时间及程序。中期考核首次考核一般应在第四学期末，或完成开题论证后6个月内完成。由学生提交学位论文进展报告，经导师审查后提交培养单位考核工作小组进行审核。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的中期考核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一条 所有博士生均应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赴境外参加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可与合作高校商定后另行确定。如有特殊原因，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可推迟进行，首次考核一般不得超过第五学期。硕博连读生及直博生原则上应参加第一次中期考核。

第三十二条 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合格的博士生，可按培养计划继续完成博士学业。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应在一年内申请第二次考核。每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最多有两次考核机会。

培养单位应将考核结果在中期考核结束后的一周内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反馈给学生，督促学生加以改进。

第三十三条 在中期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 （一）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首次考核；
- （二）中期考核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
- （三）其它由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考核结果的处理。对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各培养单位应区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 （一）经学生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转为硕士生培养，相关条件依据学籍管理文件进行；
- （二）对明显缺乏科研能力、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根据学籍管理文件作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七章 培养流程

第三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流程

（一）制定培养计划在第一学期进行。导师依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实际，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经研究生培养单位审定，送研究生院备案。培养计划的内容应包括课程学习计划、科研活动计划、学术活动计划、实践活动计划、学位论文写作计划等，其中课程学习计划须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完成。

（二）课程学习一般在第一、二、三学期进行。

(三) 论文开题答辩一般在第三学期进行。

(四) 中期考核一般在第四学期进行，首次考核不超过第五学期进行。

(五) 在第六学期学位论文申请答辩前，须达到课程学习、科研活动、学术活动、实践活动、中期考核等环节的有关要求。

(六) 自开题答辩通过算起，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18 个月。

第三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流程

(一) 制定培养计划在第一学期内进行，具体内容同博士。

(二) 课程学习一般在第一、二、三学期进行。

(三) 论文开题答辩最晚于第四学期进行。

(四) 在第六学期学位论文申请答辩前，须达到课程学习、科研活动、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等环节的有关要求。

(五) 自开题答辩通过算起，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12 个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 2019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其它相关文件中有与本规定冲突的内容或条款，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施行。

西北大学（非英语专业）学术学位 研究生英语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方案

西大研〔2021〕26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精神，进一步增强我校非英语专业学术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英语综合运用能力，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重在运用、服务专业”的理念，通过教学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测评体系的改革，提升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能力、国际学术口语交流能力以及跨文化交流能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学科为载体、以学生为主体，充分尊重师生意见，实行分级分类、因材施教、小班授课、课内外结合、线上线下结合的原则。

三、课程设置

（一）基础英语

1. 博士研究生

课程要求：36 学时，2 学分，《英文学术论文写作与国际会议》，开课时间为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2. 硕士研究生

课程要求：72 学时，4 学分。第一学年每学期开设 6 门，每门课程 36 学时，2 学分。每学期必修一门。

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课程名称	选课要求	课程名称	选课要求
英文学术论文写作	必修 1 门	英文学术论文写作	必修 1 门
国际会议英语		国际会议英语	
实用英语写作		英美影视赏析	
英语演讲与辩论		英美名著赏析	
英汉互译		美国文化概览	
英语水平进阶		中国文化聚焦	
1. 《英文学术论文写作》《国际会议英语》两学期授课内容一致，循环开设。 2. 两学期不可重复选同一门课。			

学校根据入学当年全国研究生英语统考成绩实行分级培养。对入学成绩较高者开设《英文学术论文写作》和《国际会议英语》进阶班。

（二）专业英语

专业英语是硕士生英语学位课程的组成部分。鼓励培养单位根据本学科国际化培养需求开设专业英语课程。开设专业英语的学科可按需调整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设置。专业英语课程按照西北大学研究生新开课程相关规定，须经专家论

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方可纳入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选修。

（三）高阶英语

为满足研究生培养国际化需求，帮助其打通英语能力考试关，每学年开设高阶英语选修课程，每门课程 72 学时，共 4 学分，开课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申请选修该课程的研究生须通过学校组织的选拔考试，入选者方可将该课程纳入个人学习计划。一年级入选该课程的研究生不得选修基础英语课程；其他年级研究生应严格按照课程进度进行学习。

四、课程考核

（一）考核策略

1. 基础英语

博士研究生：平时成绩占 20%，论文写作能力占 40%，会议交流能力占 40%。

硕士研究生：平时成绩占 20%，课程随堂测试占 40%，期末综合测试占 40%。

2. 专业英语考核策略可参照基础英语的标准，由任课教师写入教学大纲，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施行。

3. 高阶英语

课程学习占 80%，出国类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占 20%，其中课程学习模块中成绩组成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内容确定。自进入课程学习时间算起，研究生须在 12 个月内凭国家官

方组织的出国类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单更新课程成绩，成绩换算标准见第六款。

（二）考核标准

1. 以能力测试为本位、以全过程全方位评价为基础，将课堂表现、讨论研究以及作业完成情况等方面纳入考核范围。全过程考核以自然班为单位，兼顾全校整体水平，统一由任课教师组织实施。

2. 所有课程考核成绩计算均实行百分制，60分为合格，考核通过后取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随下一级重修。

五、课程免修

（一）硕士研究生申请免修条件

序号	免修条件	佐证材料
1	入学当年全国研究生英语统考成绩前 10%	--
2	IELTS 成绩 6.0 分及以上（3 年内有效）	雅思成绩单
3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3 年内有效）	托福成绩单
4	4 GRE 成绩 290 分及以上（新）（5 年内有效）	GRE 成绩单
5	GMAT 成绩 700 分以上（5 年内有效）	GMAT 成绩单
6	CET4 笔试成绩 600 分及以上（4 年内有效）	CET4 成绩单
7	CET6 笔试成绩 480 分及以上（4 年内有效）	CET6 成绩单
8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 TEM	合格专四或专八证书
9	WSK (PETS-5) 考试合格（2 年内有效）	PETS-5 合格证书
10	获英语类专业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	学位证书
11	近五年获得由教育部认证认可的英语国家高校的学士及以上学位者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报告
1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三等奖以上（5 年内有效）	获奖证书

(二) 博士研究生申请免修条件

序号	免修条件	佐证材料
1	IELTS 成绩 6.5 分及以上 (3 年内有效)	雅思成绩单
2	TOEFL 成绩 100 分及以上 (3 年内有效)	托福成绩单
3	GRE 成绩 300 分及以上 (新) (5 年内有效)	GRE 成绩单
4	GMAT 成绩 720 分以上 (5 年内有效)	GMAT 成绩单
5	CET6 笔试成绩 500 分及以上 (4 年内有效)	CET6 成绩单
6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优秀或专业八级考试合格	专四或专八证书
7	WSK (PETS-5) 考试合格 (2 年内有效)	PETS-5 合格证书
8	获英语类专业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	学位证书
9	近五年获得由教育部认证认可的英语国家高校的学士及以上学位者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报告
1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二等奖以上 (5 年内有效)	获奖证书

凡符合免修条件的研究生，在入学制定学习计划后进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申请免修，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各培养单位审核无误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

六、成绩换算

(一) 雅思成绩换算

计算公式：公共英语成绩=雅思小分成绩总和×计算系数

雅思成绩 (满分 9 分)	小分成绩总	计算系数	公共英语成绩 (满分 100 分)
7.5 分及以上	29 分以上	无	96
7 分	27-28.5 分	3.34	90-95 分
6.5 分	25-26.5 分	3.34	84-89 分
6 分	23-24.5 分	3.33	77-82 分

5.5 分	21.5-22.5 分	3.3	69-74 分
5 分	19-20.5 分	3.2	61-66 分

(二) 托福成绩换算

托福成绩 (满分 120 分)	公共英语成绩 (满分 100 分)
110 分及以上	96 分
106-109 分	95 分
95-105 分	托福成绩 $\times 0.83 \times 1.073$, 成绩为 85-94 分
90-94 分	托福成绩 $\times 0.83 \times 1.07$, 成绩为 80-84 分
81-89 分	托福成绩 $\times 0.83 \times 1.063$, 成绩为 71-79 分
70-79 分	托福成绩 $\times 0.83 \times 1.05$, 成绩为 61-69 分

(三) 其他出国英语水平考试成绩换算标准另行制定。

本方案适用于非英语专业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实施。《西北大学(非英语专业)学术学位研究生英语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西大研〔2017〕17 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西北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革 实施方案

西大党发〔2021〕5号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政工作会、全国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等中省文件精神 and 西北大学《关于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西大党发〔2019〕6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高质量办好新时代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改革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四真”“三热爱”“四个自信”为主线，引导和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树立正确的“三观”，树牢“四个自信”，坚持主渠道和多途径相

结合，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充分调动教和学两方面积极性，以讲好中国故事为抓手，紧密结合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发展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增强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说服力和感召力。

第二条 改革目标

1. 凝练教学内容，创新教学体系。依据研究生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特点，进一步优化研究生思想政治课程体系。凝练课堂教学内容，创设实践育人体系，构建符合认知规律的“理论认知-实践认理-感悟认同”递进式研究生思想政治课程教育教学新体系。

2. 改革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质量。紧扣“六要”和“八个相统一”标准，聚焦立德树人，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发挥好课堂主阵地主渠道作用，改进课堂教学方法，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充分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强化研究生思想政治课程现实性和针对性，增强研究生思想政治课程亲和力，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3. 线上线下融合，拓展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综合性大学学科优势，加强线下多来源教学资源库建设。以精品慕课为引领，结合思政课课程网站、微课、微信公众平台等网络教学资源，构建理念先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课程线上教学资源。

4. 促进专兼联动，强化队伍建设。持续推进教师队伍建设，配齐专兼职研究生思想政治课程教师队伍，形成校内外互补、专兼职联动的一流研究生思政课教师队伍梯队。

5. 健全评价体系，以评促教促学。完善研究生思政课质量督导制度，建立符合思政课教学实际、科学合理的评价考核体系，鼓励教师互听互评、互促共升。重视学业评价，以学生为主体，通过学业评价促教促学。

第二章 课程教学体系

第三条 课程教学体系包括第一课堂（课堂理论教学）、第二课堂（专题教学）和第三课堂（课程思政）三部分。

第四条 第一课堂（课堂理论教学）。理论教学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关键环节，是构建研究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基础理论的主渠道。

1. 教学内容。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程。研究生思政课教学要注重课程层次性，基于教材，高于教材，突出特色。要打破照本宣科，按部就班的传统教学内容体系，用“四个自信”有机整合思政课资源，结合我校马克思主义相关学科方向，融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研究成果、最近进展，形成高质量第一课堂教学内容。

2. 教学方式。创新教授方法，探索教师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内涵式教学模式，引导研究生开展探究性学习。采用专题式教学为主与主题引导的开放式讨论相结合的教学策略，让师生共同享有话语权，实现由“独白式教学”到“对话式教学”的转变。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使用微视频、微课程等线上资源，探索翻转课堂等多种教学模式，线上情景教学与线下实体教学相结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用更贴近学生的语言、更喜闻乐见的形式增强思政课的亲和力、现实性和针对性。

3. 教学组织形式。课堂教学应以中班教学为主，小组研讨为辅的形式开展。

第五条 第二课堂（专题教学）。充分发挥我校综合型大学优势，结合研究生的知识背景，以专家讲座、小组讨论、项目研究等形式开展。

1. 教学内容。紧紧围绕“三热爱”教学目标，以进一步拓展知识面、深化理论教学学理认识为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聘请校内外优秀专家教师开展围绕研究生思想政治课程核心认知、认理焦点、难点的系列专题讲座，解决好“爱谁”“信什么”这一核心问题。

2. 教学方法。以系列专题为切入点，以小组讨论为基本方式，以围绕专题的项目研究活动为辅助形式。引导学生深入理解思政理论，结合时事政治进行思考分析。依据学生特

长、兴趣、专业，组织课外活动小组，开展主题式开放讨论，结合社会热点、理论难点、学生疑点设计问题，在讨论、思想碰撞中深化理论认识，在教师总结中答疑解惑，使学生真懂、真用。

3. 教学组织形式。打破班级甚至年级的限制，以专职或兼职教师指导、辅导下的学习小组、讨论小组、课题小组为基本教学单元，组织教学。

第六条 第三课堂（课程思政）。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必须与专业教育相结合、与导师学业指导相结合。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和研究生导师的作用，深入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元素，结合研究生特点，体现专业性和思想性。

1. 教学内容。以课程思政改革为引领，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形成具有西北大学学科专业特色的研究生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

2. 教学方法。强化专业学位课程、专业选修课程教学过程中思政元素的有机融入，在专业课程教学及导师学业指导过程中，重视树立学生正确的价值观，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润物无声，促进学生确立对真善美的价值追求。

3. 教学组织形式。以专业平台课、专业方向课程教学班（组）为单元，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以导师-研究生团队为基本教学单元，在导师对研究生的学业指导过

程中，就社会发展、亟需解决的热点问题，结合专业由导师组织专题理论研讨和实践探索，将学术研究建立在学以致用、服务国家发展需求之上，厚植研究生家国情怀，强化使命责任担当。

第三章 实践教学体系

第七条 实践教学是研究生思想政治课程教学的重要环节，通过理论课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坚定马克思主义的理想信念，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并内化为真正的核心思想，通过实践教学来检验，对于加强思想启迪、实现价值引导和提升道德涵育具有重要意义。

1. 实践教学内容。充分挖掘校园、社会、家庭、网络中的各类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体内容可包含研究生在政治理论学习、爱党爱国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等方面参加的实践活动；在集体主义教育、人道主义与社会公德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科学世界和人生观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参加的实践活动；学生在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等方面参加的实践活动；学生在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和劳动态度，热爱劳动和劳动人民，养成劳动习惯等方面参加的实践活动等。

2. 实践教学方式。实践教学要与课程教学相结合，主题鲜明。应形成课堂讲授，课后实践同频共振的“整体合力”，加深学生对课程学习领悟能力和认同感。

3. 实践教学组织形式。

(1) 思政课程实践教学：由各培养单位负责，制定实践教学实施方案，组织实践教学及考核。一般应在研究生第一学年内完成。

(2) 课程思政实践教学：各培养单位、导师对研究生思政教育负有首要责任，应结合时事政治，结合专业，组织开展以专业服务社会的实践活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力求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学思贯通，知行合一。与思想政治课同向同行，协同发力，系统促进研究生思政课实践教学水平提升。

(3) 社会实践：基于学校社会实践平台，围绕时代热点和国家亟需，依托专业学科基础开展理论宣讲、教育帮扶、文化宣传、生态环保、产学研结合等主题实践活动，引领研究生在服务社会和专业实践中提升对现实问题的认知水平、解决能力和社会担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自信”。

第四章 教学资源建设

第八条 加强研究生思政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充分利用各类教材，开列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籍书单；结合专题、教学故

事、慕课等线上资源，建设思政课网络教学资源库；加强完善思政教学案例库建设，将社会主义革命、改革开放、红色革命、优秀传统文化、新时代发展等案例有机融合，并以影像、文本等各种方式展现。通过对案例的分析总结评价，提升研究生利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九条 鼓励组织教师编写深度解读教材体系的示范教案、富有特色的教材、课外读本等，将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奋斗的今天，复兴的未来等优秀的民族精神融入到思政课教育教学资源之中。推动精品课程建设，实现教学内容多样化、全面化、系统化。

第五章 师资团队建设

第十条 教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课程教学的主导者。思政课教师的素质和能力，直接影响思政课的教学质量及受教育者的兴趣与认同。扭转思政课堂“低头族”现象，克服“自说自话”“本领恐慌”等问题，建立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第十一条 着力加强研究生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选优配强专兼结合的研究生思政课教师队伍。加大人、财、物力的投入力度，定期开展教学研讨、培训活动。

第十二条 持续完善研究生思政课绩效考核体系。将研究生思政课教师教学改革情况（含课程思政和实践教学开展

情况) 纳入研究生教育绩效奖励体系, 奖惩结合, 不断提升思想政治课质量。

第十三条 建立完善的思政课质量评教体系, 加强研究生思政课教学督导。研究生思政课督导体系包括校级督导、培养单位督导、研究生评教三部分。校级督导以研究生院、校级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组为主, 培养单位督导以培养单位书记、副书记、院系级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组、研究生辅导员为主, 以教学检查形式开展。研究生评教以问卷调查、座谈等形式开展教学测评工作。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考核方式

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课程考核多样化。课程考核应以能力测试为本位、以全过程全方位评价为基础, 将日常课程学习、讨论研究以及实践教学等方面纳入考核范围。可采用考试、调研报告、课程论文、研究论文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践考核基于学校共青团社会实践平台进行考核, 平台考核方式采用积分制, 考核模块包含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综合实践、文艺体育、公益志愿、文化传播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结合“一院一策”改革方案, 制定具有本单位学科特色的实践考核方案, 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十五条 本方案从 2021 级全日制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开始施行。其它相关文件中有与本方案冲突的内容或条款，以本方案为准。

第十六条 本方案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施行。

西北大学研究生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管理办法

西大研〔2019〕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升质量、追求卓越”为指导思想，进一步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引导研究生从事对科学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学术研究或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重大工程或技术研究，激励更多的研究生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设立西北大学研究生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简称质量提升工程项目）。为规范研究生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包括项目立项审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推广等工作。

第二章 资助项目及范围

第三条 质量提升工程项目以“尊重教育规律、注重平台建设、强化素质教育、提高培养质量”为建设思路，分为创新实践平台建设资助项目、教学平台建设资助项目和学术交流平台建设资助项目三部分。

第四条 创新实践平台建设资助项目旨在激励创新，对研究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进行持续资助，为研究生自主创新研究提

供经费支持。该项目主要包括子项目如下：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

该项目用于培育“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针对科研能力突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预期或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的基本学制内的博士研究生予以资助。

（二）研究生自主创新资助项目

该项目对具备一定科研基础，且已在相关领域进行前沿性探索 and 创新的博硕士研究生开展学术活动提供资助。

第五条 教学平台建设资助项目旨在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形成一批极具特色的研究生课程。该项目主要包括子项目如下：

（一）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资助项目

该项目对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建设研究生精品课程进行资助，鼓励其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学体系，改进教学方法，融合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于教学过程，建设体现学科前沿和发展方向的研究生课程。

（二）研究生慕课（MOOC）课程建设资助项目

该项目对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建设研究生慕课（MOOC）课程进行资助，鼓励其以 MOOC 课程为基础推进教学模式改革。

（三）研究生优质慕课（MOOC）课程引进资助项目

该项目用于研究生优质慕课（MOOC）课程引进工作，探索研究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有机结合教学新模式。

（四）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建设资助项目

该项目旨在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国际化，做好学科专业重点课程、特色专业课程建设规划，建设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研究生平台课程和方向课程。

（五）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建设资助项目该项目用于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的授课模式改革，建立以提升学生的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培养学生适应相应专业岗位综合素质为目的，充分体现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的案例教学模式。

（六）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资助项目

该项目用于激励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工作管理人员开展关于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改革、“三全育人”体系构建和导师落实如何立德树人主体责任的探索等内容的理论研究，为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提供理论支撑。

第六条 学术交流平台资助项目旨在鼓励研究生立足国内、面向国际，开展国内外学术前沿的高水平学术交流。该项目主要包括子项目如下：

（一）高水平国际会议资助项目

该项目资助研究生出境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拓宽其国际学术视野，扩大研究成果的国际影响，提升研究生的国际竞争力。

（二）研究生访学资助项目

该项目资助研究生赴国内外一流学科或国家级科研实验平台开展访学活动。

（三）研究生短期课程高端专家教学资助项目

该项目资助培养单位邀请某一学科领域内的高端专家到校就某一专题对研究生进行短期课程教学或作若干期学术报告。

（四）研究生暑期学校资助项目

该项目资助培养单位开设研究生暑期学校，充分发挥我校特色学科的资源优势，扩大学科专业影响力，吸引更多优秀生源报考我校。

（五）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资助项目

该项目资助培养单位承办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充分发挥我校特色学科的资源优势，吸引该学科领域的专家来我校进行专题授课。

（六）研究生学术交流刊物资助项目

该项目用于资助校内研究生学术期刊《人文与科学》杂志的编写工作，旨在提升办刊质量和扩大影响力。

第七条 各项目资助标准如下：

项目分类	子项目名称	资助标准
创新实践平台建设资助项目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	3 万元/项
	研究生自主创新资助项目	博士、硕士研究生（自然科学类）：1.2 万元/项；硕士研究生（人文社科类）：0.8 万元/项
教学平台建设资助项目	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资助项目	3 万元/门
	研究生慕课（MOOC）课程建设资助项目	15 万元/门，基础经费 4 万元，其余经费为课程制作专项经费。
	研究生优质慕课（MOOC）课程引进资助项目	3 万元/门
	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建设资助项目	3 万元/门
	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建设资助项目	3 万元/门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资助项目	1-2 万元/项
学术交流平台建设资助项目	研究生高水平国际会议资助项目	1.5 万元/人
	研究生访学资助项目	2 万元/人
	研究生短期课程高端专家教学资助项目	1 万元/次
	研究生暑期学校	1 万元/期
	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资助项目	1 万元/次
	研究生学术交流刊物资助项目	0.5 万元/期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负责人为研究生的，项目内容需经导师审核，导师作为项目监管人，对项目具有监管作用，原则上每位导师监管同一子项目每次不超过2个。

第九条 我校在籍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任课教师和从事研究生业务工作管理人员均可申报。原则上以下情况不能申报：

（一）已有在研项目且未结题；

（二）曾经立项但未能正常结题；

（三）研究生在籍基本学制少于1年，无法完成项目研究的。

第十条 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推荐、学院审核、筛选推荐，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项目申报与评审工作的时间安排以具体通知为准。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一）根据学校下发的有关项目申报工作安排，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请书，经导师审核、所在培养单位初审后，统一报送研究生院；

（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其中教学平台建设资助项目和创新实践平台建设下设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采取答辩评审的方式进行，择优确定各类项目名单后，在校内进行公示；

(三) 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四) 经学校审批同意立项者, 项目负责人与研究生院、导师签订三方协议, 明确各自的权利和职责。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进行中, 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报告研究进展情况, 并提供项目阶段性成果,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专家依据预期成果开展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合格的项目, 拨发二期资助经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 应予以整改。整改后经检查仍不合格的项目, 研究生院停拨剩余经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 可在公示期内提交申诉报告。

第十二条 创新实践平台建设项目下设的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 获资助的研究生或研究团队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须在研究生学术月活动期间结合项目的科研情况作不少于一次学术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1 年, 特殊情况下可以申请 2 年。若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完成预期结果, 应向研究生院提交延期申请。若因故提前毕业, 应先提交结题报告。所有项目均应结题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进行期间, 涉及项目计划、经费使用、完成目标、主要人员等的变动需及时上报, 研究生院将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的导师应指导和支持该基金项目的研究工作及成果转化工作，对项目应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五章 验收与结题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填写结题报告，并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凡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停拨剩余经费；中期检查不合格者，若结题验收时达到结题条件，结题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拨发剩余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应有翔实的技术总结报告。成果形式应以实验产品、专利、研究报告、论文等。结题标准以项目申请书为准，成果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

第十八条 对于结题验收合格的项目，研究生院向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颁发《西北大学研究生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结题证书》；对于卓有成效、有潜力的项目可在项目负责人攻读我校博士学位期间优先资助，并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九条 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可在公示期内提交申诉报告，并附项目成果材料。

第二十条 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西北大学和项目研究人共同所有。项目成果如论文、数据库、获奖、成果报道等，均须注明“西北大学***资助项目（项目编号）”字样，英文字样“Northwest University *** Funds(Project ID)”。

第六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立项项目均单独设账。经费的管理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经费应按照西北大学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所有有效票据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项目监管人签字、培养单位初审、研究生院复审后方可报销。

第二十二条 经费拨付方式

（一）创新实践平台建设下设的研究生自主创新资助项目和教学平台建设下设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资助项目：立项后拨付总经费的 50%，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

（二）创新实践平台建设下设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和教学平台建设下设的其他子项目：立项后拨付总经费的 4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总经费的 30%，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

（三）学术交流平台建设项目下设的子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

第二十三条 经费只能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资料费、学术会议费、学术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交通费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小额实验材料费等，其中办公用品报销金额不超过总经费的 10%。不得提取管理费、各类奖金等报酬类款项，不得购买学校规定的固定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经费，不得偿还学校债务，不得支付罚款、捐赠、

赞助、投资，不得用于其他科研项目配套、用于实验室等科研基地的运行费用。

第二十四条 受资助期间，项目负责人因故终止项目研究，应书面报告研究生院批准，剩余资助经费退还研究生院。未经研究生院批准而自行终止项目研究，项目负责人应退还项目所有经费，并酌情核减项目监护人及所属培养单位下一年度申请指标。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为专项经费，应遵从学校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只能用于受资助的项目的开发，严禁非项目小组成员使用该基金。经检查，若经费使用不合理，研究生院将收回不合理使用的经费。经费使用期限外，项目余额予以收回。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确保在项目申请、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等过程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经核实，项目负责人有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或其它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院有权撤销对其资助，并要求项目负责人返还全部已资助的经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与西北大学无关。

第二十七条 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各子项目具体开展情况及立项数须根据当年学校项目库经费和申报情况确定。具体申报条件等内容以当年通知要求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期刊等级要求根据西北大学权威期刊与核心期刊目录最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施行。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西大研〔2021〕3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的管理，维护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新时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正式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和具有本校学籍的研究生。本校研究生按照学位层次分为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按照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按照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经所录取的研究生培养单位批准，办理请假手续并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请假时间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予以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准予办理入学手续。按学校规定缴清学费及有关费用的，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病、因事等无法在录取当年入学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后，经学校审查合格，随下一级研究生新生办理入学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持医院康复证明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可继续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因以上情况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每次申请期限为1年，累计不得超过2次。

新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须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逾期按放弃入学资格对待。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在每年新生开学报到时办理1次，直至该生正式报到入学或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学籍处理；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之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到所属研究生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学籍。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学费缓缴，办理有关手续并获批准后，学校予以注册学籍。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进行。

第九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所属学科的培养方案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培养环节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具体考核与成绩记载依据研究生培养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照《西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按照《西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四章 学制与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二条 学制是指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

（一）博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或4年；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学制一般为3年、4年或5年；

（三）本科生直接攻博学制一般为5年；

（四）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2年、2.5年或3年。

具体学制情况以研究生所属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为准。

所有类型博士研究生累计学习年限最长为7年(含休学)。
所有类型硕士研究生累计学习年限最长为5年(含休学)。

第五章 转导师、转专业、转学与层次变更

第十三条 研究生入学后，遇导师因故丧失指导资格，因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时，可申请转导师。申请转导师原则上不超过1次。

转导师原则上须在原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范围内进行，经原导师及接收导师同意，由培养单位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如因特殊原因，无法获得原导师同意，由培养单位协调解决，将审核批准后的转导师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转导师前应书面向原导师说明意愿和理由，征得原导师的理解和支持，及时向原导师移交科研工作，结清财务和物品手续。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专业。如因学校学科专业调整导致研究生无法在原专业就读的，可向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申请转至相关或相近专业，原则上须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内进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研究生因健康原因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我校在读研究生因故需要转学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由研究生院核准，学校出具证明，其中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

转学的，由陕西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因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研究生本人联系接收学校。

我校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学：

- （一）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 1 年的；
- （二）入学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方式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的。

第十六条 外单位研究生申请转入我校的，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其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提交我校研究生院初步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如申请理由正当，证明材料详实，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由我校组织专家组进行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考核。对于硕士研究生，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 3 名研究生指导教师；对于博士研究生，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 5 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经我校相关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拟同意接收的，申请材料和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由研究生院提请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接收的，可以转入。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我校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外单位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我校不予接收：

(一) 不满足《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其学籍所在单位关于研究生转学的相关规定的;

(二) 申请人所学专业在原培养单位的相关学科在最新一轮的学科评估中,排名位次低于我校同一学科排名的;

(三) 申请人在原单位所学专业的专业与申请转入专业不一致的;

(四) 申请人当年入学考试初试成绩低于我校当年同专业录取最低初试成绩的;

(五) 申请人在原单位期间有违反校纪校规或违法行为的;

(六) 申请人参与我校心理测评结果异常的;

(七) 无正当理由的;

(八) 申请人在原培养单位超学制的;

(九) 无我校导师接收证明的。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因学业或其他原因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批准后,报陕西省教育厅审批,审批通过,方可转为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的,必须在学制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博士研究生经批准转为硕士研究生后,须在2年内完成学业。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习期间，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须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休学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由研究生个人负责。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陕西省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1学期或1年为限，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以申请继续休学，休学次数至多2次，累计休学时间不超过2年。对因创业申请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3年。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提前2周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填写《西北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并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等助力乡村振兴的基层实践育人项目的，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七章 退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获得毕业证或结业证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学校审查不合格的；

（三）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意外伤残等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七）学校规定的其他应予以退学处理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委托的分管校长及主管部门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正式退学决定书，并送达研究生本人，同时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退学研究生应在接到退学决定书的2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由学校退回

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提出申诉的，按照西北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相关处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时，须以毕业、结业或退学等形式终止学籍，并办理离校手续。逾期者，学校将按期满退学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录取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学历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或文件，经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两级审查，核实无误，报陕西省教育厅审批，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二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科研计划规定内容，通过毕业审核，同时达到以下要求者，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 （一）思想政治考核合格；
- （二）修够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且成绩合格；

(三) 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且通过论文(设计)答辩;

(四) 完成科研训练,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通过审核,学校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毕业申请原则上须与学位申请同时进行。符合毕业条件者,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将同意毕业名单报送研究生院,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由学校统一颁发毕业证书。申请毕业与学位分离的研究生,按照学校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的毕业答辩可按毕业答辩的要求和程序单独进行,也可以按学位答辩的要求和程序合并进行。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完成所有培养环节,但尚未达到毕业条件或未完成毕业申请或学位申请的,可申请结业,符合结业要求的,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研究生如达到毕业条件的,可申请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学位。博士研究生在结业后2年内,硕士研究生在结业后1年内,如无法获得毕业证或学位证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毕业或学位申请。

第三十三条 学满1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学习不满1年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如发现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五条 毕业、结业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对在本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研究生和“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在校学习有关事项的管理，均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中入学与注册、学制与最长学习年限、休学与复学、毕业结业与肄业等各章节条文关于年限的规定均指学年，即每年9月至次年7月。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施行，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西大研〔2019〕26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西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

西大研〔2022〕2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国家和陕西省关于研究生奖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把奖助与育人紧密结合，充分激发研究生学习科研积极性，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国家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导师配套和社会捐助等各类资金，完善以中央和地方投入为主，研究生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学院、导师多渠道筹集经费和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机制。

（二）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整合各类奖助项目，合理设定奖助标

准、比例，构建以奖学金和助学金为主体，层次合理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三）进一步明确学校、导师和研究生在教育中的责、权、利，完善激励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四）坚持质量导向。向研究生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较高的培养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倾斜，支持学部（院、系、所、中心）改革创新研究生奖助学金分配机制。

（五）坚持“以学为主，全面发展”导向。持续完善奖助学金评定标准，注重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综合素质评价，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正向激励作用，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奖助体系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奖学金、助学金两部分组成。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支教团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专项助学金、“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和研辅）岗位津贴、特殊困难补助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等。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面向研究生设立专项奖助学金和专项研究项目基金。

（一）研究生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发展潜力和综合表现突出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具体参见西北大学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研究生。具体参见西北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 研究生支教团奖学金

研究生支教团奖学金用于奖励完成“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专项工作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具体参见西北大学关于研究生支教团奖学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4. 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我校设立，其评选办法和奖励标准按照设奖单位或个人与我校签订的协议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 研究生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的基本生活支出。具体参见西北大学关于研究生助学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 专项助学金

专项助学金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我校设立，其评选办法和奖励标准按照设奖单位或个人与我校签订的协议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 “三助一辅”岗位津贴

“三助一辅”是指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兼职学生辅导员工作，其主要功能是鼓励广大研究生积极投身科研和管理实践，培养锻炼研究生的综合能力。“三助一辅”岗位津贴用于资助研究生从事“三助一辅”工作，补助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基本生活支出。具体参见西北大学关于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研辅管理的有关规定。

4. 特殊困难补助金

特殊困难补助金用于帮助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减轻生活压力，缓解研究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临时性和突发性困难。具体参见西北大学关于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和补助管理的有关规定。

5.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奖助学金管理

（一）统筹研究生奖助学金财政拨款和学费收入计提资金，建立研究生奖助学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统筹导师配套投入建立研究生助研津贴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二)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支教团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和特殊困难补助金经费从研究生奖助学金项目支出；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由研究生导师科研经费承担。

(三)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指标下达、评审及发放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人力资源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科研管理处、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审计处、财务资产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学院负责人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奖助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四)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主任、所长）或院（系）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任主任委员，院（系）党委（直属党支部）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副所长）、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和申诉受理等工作。

五、其他

(一) 本方案中涉及的所有研究生奖助学金配套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二) 本方案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2022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施行，《西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西大研〔2019〕29号）同时废止。施行期间，若因国家和学校政策调整而对本方案及其配套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以修订后的最新文件执行。

西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西大研〔2019〕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工作，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西北大学、在基本学制年限内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以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审定名额分配方案；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受理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并做出决定；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和问题。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有关文件及通知的起草；制订名额分配方案；评审工作的具体部署、实施、审核；领导小组成员的日常联络及会议组织；国家奖学金奖金、证书的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及名额分配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学校后，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具体名额分配以各单位研究生规模及上一年度评审执行情况为基本参照条件，并对研究生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具有奉献精神和团队协作意识；

(五) 学术表现突出，恪守学术规范，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六) 具有国际视野，具备良好的国际交流能力，积极参加国际交流活动；

(七) 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公益活动，主动承担校内外社会工作；

(八) 符合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的评审细则的规定。

第九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条 评审范围界定依据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直博生和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一条 在同一学年度，符合评奖条件的研究生有资格同时申报国家奖学金和其他奖学金，荣誉和奖金可以兼得。

第十二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三条 参评学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二）发现有任何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因疾病、创业、因私出国留学等原因未在校学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未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内容或本培养阶段内有课程不及格者；
- （五）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同时须获得导师或导师组推荐，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评选与推荐工作。评选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采用网上公示与张榜公示相结合的方式。公示内容包括本单位

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名单、评选办法、评选程序以及学生学籍基本信息、科研和获奖情况等。

第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选和推荐结果，在全校范围进行综合评审。评选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并将最终评选结果和拟获奖研究生名单报送陕西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全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第六章 评审原则及要求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应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对学术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评审标准应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前一学习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

第二十条 研究生各类所获奖项和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均应在我校研究生就读期间取得（不区分博士和硕士阶段），且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大学；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细则中要明确获得奖项和成果的起止时间。

第七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二条 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参评成绩、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在校期间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十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后，若发现有学术不端现象和行为，学校将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荣誉，收缴全部奖金，并按相关校纪校规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精神和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并报研究生院（部）审批后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施行。《西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西大研〔2015〕11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西大研〔2019〕26号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西北大学、在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以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

第三条 新生学业奖学金适用对象为一年级博硕士研究生，该奖设两个等级，具体奖励标准及条件见下表：

类别	奖励等级	额度 (万元)	条件
博士 研究生	一等奖	1.2	高水平高校全日制硕士毕业生、通过硕博连读、直博生和“申请-考核”考试方式招生选拔的研究生
	二等奖	0.6	其他优秀硕士毕业生
硕士 研究生	一等奖	1.0	推荐免试研究生、高水平高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入学前须获得学士学位）
	二等奖	0.6	其他优秀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适用对象为除第三条规定以外博硕士研究生，该奖设三个等级，具体奖励覆盖比例及标准见下表：

类别	奖励等级	覆盖比例	额度（万元）
博士研究生	一等奖	30%	1.2
	二等奖	50%	0.9
	三等奖	20%	0.6
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	10%	1.2
	二等奖	40%	0.8
	三等奖	40%	0.6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学部、院、系、所、中心）学业奖学金当年总额度根据本单位符合评审条件的人数进行测算。各单位可结合“一院一策”改革方案，在学校当年核算下拨的学业奖学金总金额范围内，制定具有本单位学科特色的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案，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二) 发现有任何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 因疾病、创业、因私出国留学等原因未在校学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 未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内容或本培养阶段内有课程不及格者；

(五) 无故欠缴学费者。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处理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包括制定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核学院初审名单、公布评审结果等。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组织管理、社会服务和助教、助研、助管等方面的实际表现综合评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制定评审细则并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参评研究生如实填写《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经导师或导师组批准，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本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本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研究生培养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

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申报学业奖学金过程中，如被查证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受奖前直接取消获奖资格，受奖后则收回奖金和证书，并取消其在校期间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精神和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并报研究生院（部）审批后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施行。《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西大研〔2014〕26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奖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

西大研〔2019〕29号

第一条 为支持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倡导和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投身西部地区教育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在西部地区和城乡基层奉献青春与才智，根据国家《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全国项目办发〔2014〕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支教团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5000元。学校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奖学金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支教团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具有奉献精神和团队协作意识；

（二）积极弘扬志愿精神，爱岗敬业，甘于奉献，遵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服务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彰显了西北大学青年的良好风貌；

(三) 受学校派遣至西北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参加并完成为期 1 年的“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专项工作；

(四) 经服务地西部计划项目办（县级团委）和学校西部计划项目办（校团委）考核合格，并获得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颁发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证书；

(五) 具有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籍，且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须转入西北大学。

第四条 研究生支教团奖学金为一次性奖学金，每位研究生在学制内不可多次获得。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具备研究生支教团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二) 发现有任何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 因疾病、创业、因私出国留学等原因未在校学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 无故欠缴学费者。

第六条 研究生支教团奖学金须研究生本人申请，学校西部计划项目办初审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将符合推荐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财务处发放。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支教团奖学金后，若发现有学术不

端行为者，学校将取消其研究生支教团奖学金荣誉，收缴全部奖金，并按相关校纪校规予以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5日施行。

西北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西大研〔2019〕29号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教育公平，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健全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做好西北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工作，提升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水平，根据《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收费和奖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西北大学、在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以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申请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0元，分别为国家助学金13000元，学校助学金10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四条 学校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助学金标准。

第五条 研究生助学金按月发放，每学年按10个月发放（2月和8月不发放）。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助学金。

第七条 每学年新生入学后3周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整理并检查研究生新生档案，将符合助学金发放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汇总后报财务处，由财务处负责发放。

第八条 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在下列情况下作出调整：

（一）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发放助学金；

（二）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发放助学金，复学后按累计不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发放；

（三）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转出）或因其它原因终止学业者，从注销学籍当月起停发助学金；

（四）研究生公派出国（境）或出国（境）联合培养、合作交流，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不发放助学金，回国（入境）后予以补发；

（五）硕博连读研究生如申请转回硕士阶段，须退还博士阶段的所有助学金；如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补发基本学制内硕士研究生助学金；

（六）直博生申请转为硕士学习的，须退还博士阶段的

所有助学金，于学籍变更起停发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并补发基本学制内硕士研究生助学金；

（七）具有工作经历的非定向研究生所转档案不符合学校招生管理规定的，不发放助学金，自全部档案材料转入学校之日起下一个月开始发放；

（八）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助学金的研究生，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助学金，并追缴已经发放的助学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需根据学生学籍异动情况，及时将有异动情况的研究生信息报送至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暂缓、停止或恢复发放助学金。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其他助学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施行。《西北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西大研〔2014〕26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研究生助研工作管理办法

西大研〔2015〕12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助研工作，发挥研究生在学校建设有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中的作用，全面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鼓励在校研究生参加科学研究，培养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助研工作是指在校研究生承担学校或导师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开发工作。

第三条 助研工作遵循“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定期考核”的原则。助研岗位的设置须具有一定科研价值的项目作为支撑。

第四条 学校鼓励导师积极设立助研岗位。助研岗位的设置、助研人员聘用与考核由导师负责。具体聘用条件及原则由培养单位结合学科特点统一制定或由导师根据科研项目实际需要自行制定。

第五条 助研岗位聘用对象一般为全日制非在职的博士研究生及高年级硕士研究生。每位研究生不能同时兼任2个助研岗位的工作。每个助研岗位要求周工作量不低于12学时。

第六条 参加助研工作的研究生，必须政治思想品德优

良，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责任心强，学习成绩优良。

第七条 受聘研究生必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导师的工作安排，按期完成导师分配的科研任务，努力提高自己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

第八条 助研岗位的聘用按学年进行，由导师每年9月初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提出岗位设置申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审核汇总，研究生院审批后，交财务处备案。

第九条 助研岗位津贴从导师科研经费中支付，其支付应符合有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助研岗位津贴的支付具体额度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量确定，原则上博士研究生每月发放标准为600--3200元、硕士研究生每月发放标准为300--1600元。因科研工作需要，岗位津贴支付超出标准上限，由导师提出申请，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办理津贴发放手续。

第十条 设置助研岗位的培养单位对受聘研究生要严格管理，导师应定期对受聘研究生进行岗位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研究生科研工作态度、成果产出和工作量等。

第十一条 对岗位考核不合格者导师有权终止聘用，终止聘用由导师提出申请，培养单位核实后交研究生院审查备案，财务处从下个月起停止发放其助研岗位津贴。

第十二条 根据科研项目进展情况，需要增加岗位数时，

由导师提出申请，培养单位进行审批，研究生院备案后，从下个月开始设岗。

第十三条 助研岗位津贴原则上每年按10个月发放。若2月份和8月份因科研任务需要设岗时，其科研津贴于开学后补发。由导师造表，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审批后，财务处直接转至研究生个人银行卡上。

第十四条 聘任期间受到学校处分或法律处罚的研究生，学校取消其助研岗位工作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西北大学研究生助研工作管理办法》（校发〔2008〕研字14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研究生担任兼职学生辅导员 工作实施办法

西大研〔2022〕15号

第一条 研究生担任兼职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研辅”）是指研究生协助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是对我校辅导员队伍的有效补充，也是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增强研究生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日制在校博士生或硕士生，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均可申请研辅岗位：

（一）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质过硬。对党忠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热爱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有一定学生干部工作经验。乐于奉献，积极关心同学、帮助同学，在师生中形象好、威信高。

（三）自我要求严格，品行端正，作风优良，责任心强。

（四）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刻苦学习，努力钻研，学习科研成绩优异；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社会实

践、文体竞赛、创新创业等，带头作用突出。

第三条 硕士生的兼职辅导员一般由博士生担任，本科生的兼职辅导员可由博士生或硕士生担任。

第四条 承担研辅工作的研究生，不能同时承担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工作。

第五条 研辅岗位主要职责：

（一）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二）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经常深入课堂、宿舍、班级，深入学生一线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努力塑造健全人格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

（三）准确把握学生思想动态，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维护学校稳定和校园安全。

（四）协助专职辅导员做好所在院（系）的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鼓励并支持学生参加校园文化、学术科技、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文艺体育等活动。

（五）完成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研辅主要工作要求：

（一）认真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工作，加强学生班级建设和管理。

（二）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

（三）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新媒体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七条 研辅岗位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选聘：

（一）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筹考虑全校研辅岗位设置，各院（系）根据实际需求，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申请研辅岗位。

（二）研究生填写《西北大学研究生担任兼职学生辅导员申请表》，经导师、培养单位所在党委同意后，交至拟设岗单位。

（三）由拟设岗单位对提出申请的研究生进行初步遴选，并将遴选结果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四）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与党委学生工作部联合成立研辅聘任工作小组，对遴选人选进行考察。

（五）聘任工作小组将拟聘任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后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最终聘任名单。

第八条 研辅选聘每学年开展一次。

第九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与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对受聘研究生进行工作指导与培训。

第十条 研辅的日常管理参照专职辅导员标准进行，由各院（系）负责。

第十一条 研辅每学期末考核一次，由学生评议、院（系）评价、学校审核三部分组成，按照工作量与工作质量相结合的原则，从德、能、勤、绩等四个方面进行考核，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与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统一部署，各院（系）具体负责。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优秀、合格者可以优先续聘。

第十三条 连续两学期考核优秀者，颁发“优秀兼职辅导员”证书。

第十四条 优秀兼职辅导员在学校辅导员选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研究生所在院（系）、设岗单位查实，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予以解聘，并在以后不得继续从事研辅工作：

（一）考核不合格。

（二）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三）因个人工作失职造成工作事故，产生不良后果。

(四) 不能按照学校、院(系)要求履行研辅岗位职责。

(五) 有其他不胜任或不适合研辅工作情况的。

第十六条 研辅岗位津贴参照学校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津贴标准发放。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实施办法》(西大研〔2017〕4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学生请销假制度

为确保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和安全，维护学校稳定和正常秩序，加强学生管理工作，规范学生请假，特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凡是西北大学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本科以及专科学学生均适用本制度。

二、请假规则

1. 请假分为病假、事假和公假三种病假：学生本人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按时参加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而提出的请假。

事假：学生本人因个人或家庭的重大事件而无法参加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而提出的请假。一般情况下，学生不得请事假。

公假：因参加国家、省、市及学校开展的重大活动，并经有关部门证实后确实无法参加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而提出的请假。

2. 学生因以上原因不能参加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的，必须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校或不参加集体活动。

3. 无论请假时间长短，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三、准假权限

1. 上课期间（三学时以内），学生因病、因事临时请假，可直接向当堂任课教师或导师请假，任课教师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准假，学生本人必须到院（系）辅导员处备案。

2. 一天以内（含一天）的请假，由辅导员审批（研究生还须征得导师同意）。

3. 五天以内（含五天）的请假，由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批（研究生还须征得导师同意）。

4. 五天以上的请假经导师和所在院（系）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审批。

5. 考试期间（包括补考、重修、清考等）学生原则上不能请假，如遇特殊原因（如病假等）须请假的，无论时间长短，本科生必须由学生工作处初审后，由教务处最终审批；研究生由研究生院审定。

6. 所有学生请假期限一律不得超过三个月，超过三个月的，应办理学休手续。

四、请假程序

1. 凡是请假学生须填写《西北大学学生请假审批单》，一式2份。

2. 因病请假，必须提供县团级以上（含县团）医院的证明；因事请假，必须提供家长或相关单位的证明；因公请假，必须提供学校相关部门的证明。

3. 按照准假权限不同，分别由任课教师、辅导员、导师、

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等部门逐级审核，同意后，学生方可离校。

五、请假要求

1. 学生在请假期间必须保持与所在院（系）的联系。
2. 学生请假、续假手续材料由学生所在院（系）保存备查。
3. 除紧急情况外，学生请假必须由本人亲自办理请假手续；由于遇紧急情况需要请假而不能亲自办理请假手续者，学生必须通过电话等方式，先征得辅导员或导师同意，由班长代办请假手续。凡事先没有办理请假手续，事后一律不予补开准假单。
4. 学生请假期间如与休息日或节假日相连，请假天数应连续计算。

六、销假

1. 请假期满，学生必须及时到准假部门[所在院（系）、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履行销假手续，否超过准假时间者，按旷课处理。
2. 逾期不能销假的学生，必须提前履行补假手续，补假手续同请假手续。

七、毕业生实习请假

1. 毕业生外出实习，不论时间长短，必须由实习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2. 毕业生外出实习，无论时间长短必须经过辅导员——导师（针对研究生）——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处四层审批手续；毕业生外出实习若与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时间冲突的，应在履行以上四层审批手续的基础上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最终审批。

3. 毕业生外出实习必须将本人及实习单位最准确的联系方式留存院（系），并保持沟通。

4. 毕业生因外出实习而导致无法正常毕业的，其后果由毕业生个人承担。

八、其他

1. 对于无故旷课者按照《西北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学生无故旷课期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2. 学生请假期间，班长持学生请假审批单向任课教师出示证明。

3. 学生请假理由必须真实，严禁弄虚作假，编造理由，对此类行为者，要责令其做公开检查，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4. 本制度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西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西大学〔2018〕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校风和学风，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宗教事务条例》《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其他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违反学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或者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四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纪律处分。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校或学生所在院（系）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处分应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二）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三）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在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条 违纪学生处分的证据有以下几种：(1)书证；(2)物证；(3)证人证言；(4)当事人的陈述；(5)视听资料；(6)鉴定结论；(7)勘验笔录、现场笔录；(8)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以上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均可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期限与适用

第七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依次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八条 学生所受纪律处分不可撤销，但在申诉程序中被申诉受理机构确认存在错误、明显不当或者其他应予撤销

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期限为：警告、严重警告，六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十二个月。处分期限从处分决定发文之日起计算。处分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限。对毕业年级学生给予纪律处分的，其处分期限可依据本人表现至办理离校手续日终止。

学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处分期满后，由本人申请，经院（系）提出意见，主管部门审核，可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十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处分（指在本规定所列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一）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自己的违纪行为，或在违纪行为调查过程中主动交代学校没有掌握的违纪行为的；

（二）主动揭发他人尚未被学校掌握的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三）情节轻微的；

（四）违纪行为尚在准备阶段或者虽然进入实施阶段但主动放弃、未造成危害结果的，但法律法规、规章、校纪校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受他人胁迫或者欺骗的；

(六) 违纪时因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控制自己行为的；

(七) 主动承担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民事责任，得到受害人谅解的；

(八)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指在本规定所列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一) 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三) 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参与作出处分决定者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诬陷、诱惑、威胁、打击报复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

(四) 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五) 曾受过违纪处分，再次违纪的；

(六) 拒不承担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民事责任的；

(七)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其他条款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或者处分的情形。

第十二条 留校察看期间再有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留校察看期间确有突出表现的，可按程序提前结束

留校察看期。

第十三条 处分决定作出前，违纪学生有两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相应的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相同的，合并的处分为该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不同的，合并的处分为其中最重的处分。

第十四条 两人以上共同违纪的，根据各人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分别予以处理。

教唆、胁迫、欺骗、诱使他人违纪的，实施教唆、胁迫、欺骗、诱使的行为人与具体实施人均应受到相应的违纪处理。

第十五条 因违纪行为侵害国家、学校及他人权益的，违纪学生应当根据下列情形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一）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三）破坏校园环境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四）有其他侵权行为的，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本条规定的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恢复原状等责任可以在处分决定中酌情一并处理，也可以在违纪学生免于纪律处分的情形下独立适用。但是，在相关司法程序、国家行政程序中已经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不予重复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未构成刑事犯罪但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其他司法处罚，被处以行政拘留或者司法拘留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扰乱学校正常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扰乱教育教学管理秩序，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场所，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违反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造成火警、火灾等情况发生的，除赔偿损失外，引起火警的，给予记过处

分；造成火灾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学生游行、示威、集会等活动，或未经批准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宣讲、报告等活动的，给予组织者、发起人记过以上处分；

（七）组织未经登记或者未经批准的社团、协会并开展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学生业余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者协会会费，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组织者、发起人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给学生身心健康或者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具有传播非法内容、人身攻击、造谣惑众等情节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九）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在校园内乱涂、乱写、乱画、乱张贴、乱挂放或故意破坏学校环境卫生、校园绿化，经教育不改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煽动、组织、聚众闹事，破坏学校正常秩序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故意撕毁学校重要文件、通告、布告或专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因酗酒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四）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者参与赌博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屡次参与赌博、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五）拒绝、妨碍、影响学校有关人员执行公务或严重违反学校门禁制度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六）违反学校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以上行为严重影响校园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或者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违反学校作息制度，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造成不良后

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者到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行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按规定应集中住宿的学生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未履行相关管理手续在校外租房居住，经教育后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五）在宿舍豢养宠物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有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一学期内累计无故缺席 10-19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内累计无故缺席 20-29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累计无故缺席 30-39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内累计无故缺席 40 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无故缺席集中实习、军训、设计、实践和论文等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一天以6学时计；无故缺席学校安排的其他活动，一天以4学时计。

第二十三条 在科研和学习中，存在学术不端等违背学业诚信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请他人代替或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或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一稿多投或者重复发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有篡改学业成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等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或者违背学业诚信的行为，参照西北大学有关学术道德规范的要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四条 考试违纪、作弊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请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的；组织作弊的；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接收（发送）考试相关内容的；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在校期间考试作弊累计达两次的； 盗窃试卷的；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

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考试中已构成作弊，不服从处理，纠缠、谩骂、威胁、恐吓监考或管理人员的；考试结束后，诱逼、利诱、威胁任课教师或阅卷教师，干扰评卷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考试夹带的（包括书面材料、电子设备存储材料）；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卷答案、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经确认，桌面、墙壁、身体等地方有本人所写该门课程内容的；借机翻阅书籍、笔记本或他人试卷的；传递、交换试卷及其答案的；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或考试成绩的；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将书包、书籍、手机、笔记本、复习资料等非考试用品放在座位周围的；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偷看他人试卷的；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考试结束时，不听从监考人员的劝阻，故意拖延交卷时间的；交卷后，有意在考场内滞留，给他人传递信息的；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有考试内容的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故意

销毁试卷、答卷及考试资料的；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扰乱考场秩序的；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考试作弊的行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考试，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除按照适用于该考试的规定予以处理外，同时适用本条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或者学校关于网络使用有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利用互联网发表、传播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有损党和国家形象、危害公共利益的言论、图片等信息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网络技术或以网络为媒介发表、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或者有损他人或组织正当权益、侵犯他人名誉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在网络中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含有淫秽、色情、暴力、恐怖等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登录非法网站、故意浏览、制作、发布、传播其它含有法律法规禁止信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公开、传播属于国家机密的各种文件、资料、档案，或窃取、泄露保密资料或事项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对系统功能、应用程序或者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进行窃取或者篡改的，或者造成这些数据、应用程序丢失或者损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盗用他人网络帐号，损害他人上网权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擅自拆装学校网络设备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破坏校园网网络设备、线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违规下载电子资源，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违反国家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者学校关于校园网管理的其它规定的，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对违反相关民族、宗教政策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校就读期间，不听劝阻或书面告诫坚持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校园内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宣传或传播宗教思想、开展教会教友联络活动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策划、组织或者积极参加非法宗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不明真相或被裹挟参加的，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

（四）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组织或者积极参与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不明真相或被裹挟参加的，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

（五）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民族、宗教法律规定和政策的行為，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处理。

第二十七条 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的，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的，根据医院的治疗凭证，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持械打架斗殴，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

分；造成伤害的，根据医院的治疗凭证，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结伙斗殴或纠集校外人员打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使斗殴事态发展而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殴打教职员工、打群架或在校外打架、斗殴者以及酒后滋事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因打架斗殴致人人身伤害的，应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医疗费、营养费、损失费等）。

第二十八条 以偷窃、勒索、诈骗、冒领、盗用、毁损等各种手段侵犯公私财物者，除如数偿还经济损失和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骗取、冒领公私财物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比照盗窃从重处分；屡次作案或者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破解、仿冒、盗用他人或组织的校园卡、各类账号和密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窝藏、销毁、转移的，可以比照作案者处理；

（四）将他人遗忘物或丢失物占为己有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有意损坏他人或组织财物，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有意损坏校园建筑物（包括教室、宿舍、图书馆等）及相关设施等公共财物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侵犯他人隐私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用信函、电话、短消息或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或直接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故意隐匿、毁弃、非法占有或非法处理他人的通知单据、信件或电子邮件等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给他人或组织造成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在公共场所进行偷窥等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偷录、偷拍他人隐私，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加以传播并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侵害他人

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或大学生行为准则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成绩单的，伪造他人签字或印章的，盗用公章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弄虚作假，骗取奖（助）学金、困难补助、贷款的，除追回相应款项之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其他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或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受处分的学生，同时受下列处理：

（一）取消其处分期限内参加各种奖励、各类奖学金评定资格和申请各类助学金资格。

（二）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取消当年及察看期奖学金评定资格。

受处分后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可适当提前恢复申请奖（助）学金的资格。

第四章 违纪处分程序、申诉处理和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处分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或学生所在院（系）提出处分建议，学生工作处负责本科、专科（高职）学生违纪处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违纪处分。

第三十三条 院（系）发现学生违纪行为，由所在院（系）负责调查并核对事实，收集证据，经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分建议，并将学生违纪处分材料送交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

学校相关单位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当及时收集现场证据，将相关证据材料移交学生所在院（系），并协助做好其他调查取证工作，院（系）按前款规定程序办理。

违纪涉及多个院（系）的学生时，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或有关部门牵头，会同学生所在院（系）调查取证。刑事、治安案件，由保卫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学校依据其调查材料或处理结果进行校纪处理。

考试违纪的处理，由考试主管部门牵头调查取证，院（系）配合做好相关材料的收集和整理。

特殊情况下，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可直接组织调查学生违纪事件，收集证据，作出拟处分决定。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违纪事实的调查结果及处分建议材料；
- （二）当事人询问笔录；

(三) 其他证据材料(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等)。

对当事人和证人的询问应当至少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工作人员在询问前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并制作询问笔录。

第三十五条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接到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讨论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的拟处分决定并告知学生本人。

院(系)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有权提出异议,要求该院(系)重新研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拟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由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直接听取或委托学生所在院(系)听取。

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采用口头形式的,应当至少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七条 在听取陈述和申辩后,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提出处分决定。留校察看以下(包括留校察看)处分由主管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审批后以行政公文形式印发处分决定

书，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是否公布。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和相关影响；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院（系）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履行签字手续。

学生拒绝接收违纪处分决定书的，由送交人在处分决定书上注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及时间，并由在场的见证人签字证明，即视为送达；因特殊原因无法送交学生本人的，可用特快专递邮寄给学生家长，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也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60 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学生所在院（系）应将处分决定书送达情况记录在案，并向本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报备记录。院（系）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纪学生的家长，并要求学生家长协助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第四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申诉程序和要求按照《西北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学生对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复查决定有异

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一条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材料及解除处分决定由院（系）负责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不得撤销或私自销毁。

第四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学生逾期不办离校手续的，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列“以上处分”或“以下处分”均包括本级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学生违纪行为，参照相近条款处理。

第四十五条 特殊时期、特殊情况的学生违纪处分依据学校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施行。《西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校发〔2008〕学字 25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规定

西大研〔2021〕30号

第一条 为提升研究生科学研究水平，激发研究生创新能力，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推动新时代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是研究生科研能力的重要体现，是衡量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的核心指标。

第三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自觉提升科研能力，结合学科专业背景和兴趣爱好等，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科研训练，产出相应的科研成果。

第四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分两大类：一类是学位论文，其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必要科研成果；一类是非学位论文类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发明专利、研究报告、科研成果转让、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获奖等。

第五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属于学校知识产权的

重要组成部分，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须将西北大学列为第一署名单位，非学位论文的科研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原则上要求学位申请者为首一或主要完成人。

第六条 除学位论文外，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类型应包含但不局限于学术论文，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类型不局限于学术论文。

第七条 学校鼓励倡导研究生在读期间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积极营造有助于全面提升研究生科研能力的氛围，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组织工作。

第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依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将研究生的科研训练融入培养过程，注重过程考核，按照“分层分类、多维多元”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单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负责研究生在读期间非学位论文的科研成果审核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结果报学校审核备查。

第九条 研究生在认可并满足所在培养单位制定的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科研成果具体要求的前提下，方可向学校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第十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若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若未获得学位，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可给予通报批评、开除学籍、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处分；若已获得学位，学校可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若非学位论文科研成果为录用通知或非正式证明，可进入学位论文评审、答辩等环节，合格后，可申请研究生毕业，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缓审议其学位授予。毕业后，若继续申请学位，须在毕业后 24 个月内提供非学位论文科研成果原件，并完成学位授予程序。毕业后超过 24 个月，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硕士学位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非学位论文科研成果为录用通知或非正式证明的情况，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类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20 日施行。此前学校发布的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西北大学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违纪违规处理补充规定

西大学〔2021〕33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部署，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维护正常校园秩序，根据各级政府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西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西大学〔2018〕9号）等文件精神，现制定以下违纪违规处理补充规定。

第一条 学生返校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任何学生不得擅自提前返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从严从重处分。

- （一）未经批准或不听劝阻，擅自提前返校的；
- （二）擅自提前返校，隐瞒不报的；
- （三）伪造或提供与疫情防控相关虚假证明等材料的；
- （四）在返校过程中，不遵守所在地、途经地和西安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
- （五）其他违反疫情防控期返校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学生不按照学校要求填报个人相关信息，故意乱报、瞒报、漏报、谎报、不报个人旅居史、密切接触史、患传染病史和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给予警告以

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传染事故的，从严从重处分。

第三条 学生不按照学校要求开展线上学习，不遵守课堂纪律，不服从教师管理，有旷课、迟到、早退、代刷网课、影响成绩评定、扰乱教学秩序等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从严从重处分。

第四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服从学校日常管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从严从重处分。

（一）在校内特定场所违反必须佩戴口罩要求，不听劝阻的；

（二）违反隔离工作要求，应当隔离但拒绝隔离，擅自离开隔离场所的；

（三）不按规定监测自身健康状况，不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晨午检等个人健康信息，对个人身体健康有关信息弄虚作假的；

（四）影响或干扰他人身体健康监测的；

（五）身体健康状况出现异常，不服从学校安排的；

（六）在学校对聚集活动进行管控期间，私自组织聚集活动的；

（七）明知自己存在健康隐患，仍不主动采取措施，给他人健康造成威胁的；

(八) 以疫情为借口，故意不参加学校学习等活动的；

(九) 在校内进行商业活动、贩卖防疫物资、利用疫情谋取私利的；

(十) 散布校内防控疫情不实信息的；

(十一) 组织参与、教唆煽动他人实施有碍疫情防控活动的；

(十二) 其他不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行为。

第五条 学生应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对公寓、食堂、教室、图书馆等场所有关防控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从严从重处分。

(一) 串访宿舍，不听劝阻的；

(二) 在宿舍留宿他人或到其他学生宿舍住宿的；

(三) 不配合工作人员进出登记、监测体温、证件检查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

(四) 未经允许，使用他人餐具等个人物品，给他人带来健康隐患的；

(五) 在校园内喧哗起哄，造成周围人员恐慌，扰乱学习生活秩序的；

(六) 其他违反公寓、食堂、教室、图书馆和实验室等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的。

第六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疫情期间外出管理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从严从重处分。

- （一）未经学校批准，带校外人员进入校园的；
- （二）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离开学校的；
- （三）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开西安的；
- （四）特殊情况经批准离校，再次返回学校后，不按学校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的；
- （五）翻越围墙、栅栏等进出校园的；
- （六）冲撞门岗和拒绝学校各类门岗的检查；
- （七）其他不遵守出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学生应按照防疫要求及时参加全员核酸检测，切实做到应检尽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从严从重处分。

- （一）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核酸检测的；
- （二）代替他人或找他人代替检测的；
- （三）在检测过程中，不服从工作人员安排的；
- （四）其他违反核酸检测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从严从重处分。

- （一）利用网络散布疫情防控相关谣言的；
- （二）在网络上发表、评论、转载不利于疫情防控工作言论的；

(三) 其他违反网络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九条 其他违反上级部门、学校要求和校纪校规行为的，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对违反疫情防控工作规定要求的学生，处分权限、程序和申诉等工作，按照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从严从快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补充规定适用于西北大学全体在籍学生和预科生。

第十二条 专科生和预科生的违纪处理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研究生的违纪处理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十三条 本补充规定中处分的“以上”均包括本级处分。

第十四条 本补充规定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学校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宣布新冠肺炎疫情结束止。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暂缓公开处理 实施办法

研字〔2017〕20号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科学研究的知识产权，维护研究生学术成果的合法权利，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西北大学保密工作规定》和《西北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是重要的学术成果，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学术交流，彰显学校科学研究实力，原则上应按学校要求予以公开。本办法中“研究生学位论文暂缓公开”是：研究生学位论文中的部分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内容涉及校外单位或导师所主持项目中在特定范围内和特定时段内暂缓公开内容的学位论文。导师是研究生暂缓公开学位论文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研究内容涉及校外单位或导师所主持项目中暂缓公开事项（如内部数据、专利申请、技术转让、成果推广、科研项目协议注明等）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作者可以提出

学位论文暂缓公开申请。申请获批后，学位论文作者在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学校在一定期限内对其学位论文暂不网上公开。

如学位论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等事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位论文暂缓公开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超过2年期限的，应由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最长期限为3年。

第五条 学位论文暂缓公开的申请在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前办理，申请者填写《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暂缓公开申请表》（详见附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暂缓公开学位论文的开题论证、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等环节与普通学位论文程序一致。论文评审、正式答辩及最终提交论文时，在电子版与纸质版学位论文的封面右上角注明“暂缓公开”字样。

第七条 暂缓公开学位论文一旦确定暂缓公开期限后，不得申请延期。暂缓公开论文待暂缓公开期满后，学校将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公开。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暂缓公开申请表

研究生培养单位意见：

经我单位审核，同意其办理暂缓公开手续。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查，该生的学位论文来源项目确属其导师主持的科研项目，且科研项目在我单位进行备案。同意其办理暂缓公开申请。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校研究生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生的学位论文的暂缓公开申请。

学位论文暂缓公开起止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待学位论文暂缓公开期满后，学校按规定予以公开。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培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图书馆、研究生院以及申请人各一份，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暂缓公开申请表-(校外单位类)

学号		申请人姓名		指导教师姓名	
学科专业			申请学位类别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来源项目	项目主持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暂缓公开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数据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p>本人的学位论文涉及校外单位内部数据,属于暂缓公开内容,本人承诺情况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校外单位审核意见:</p> <p>该生的学位论文来源项目属于我所主持的科研项目,将在我的指导下完成,其中有一部分内容属于暂缓公开内容,同意其办理暂缓公开手续。待学位论文暂缓公开期满后,遵循学校对该学位论文的相关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指导教师意见：

该生的学位论文来源项目属于外单位内部数据，其学位论文将在我的指导下完成，同意其办理暂缓公开手续。待学位论文暂缓公开期满后，遵循学校对该学位论文的相关处理。

指导教师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培养单位意见：

经我单位审核，同意其办理暂缓公开手续。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校研究生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生的学位论文的暂缓公开申请。

学位论文暂缓公开起止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待学位论文暂缓公开期满后，学校按规定予以公开。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培养单位、校外单位、图书馆、研究生院以及申请人各一份，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西北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 实施办法

西大研〔2021〕15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要求和全国研究生会议精神，完善研究生分流选择机制，进一步提高学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依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已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各项要求且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符合下列两种情况之一者，可申请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

（一）单独申请研究生毕业：在校学习时间已满6年的博士生或已满4年的硕士生，其科研成果尚未达到学位申请要求，但满足毕业申请条件。

（二）毕业与学位授予自然分离：科研成果满足学位申请条件，但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因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等环节未达到学位申请要求者。

第三条 单独申请毕业的博士生在校期间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过科研训练且产出过科研成果；单独申请毕业的硕

士生在校期间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过科研训练。

单独申请毕业研究生的科研训练及科研成果的认定工作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四条 申请毕业的受理时间与申请学位的时间相同。符合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者，经个人申请、导师及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第五条 申请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者的毕业论文答辩工作须在学籍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毕业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答辩等要求与程序，参照学位论文的相关要求执行；毕业论文的评审要求与程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重新进行一次答辩的决定，二次毕业论文答辩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若二次毕业论文答辩仍未通过，学校不再受理其毕业和学位申请。

第六条 申请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者，在毕业后 24 个月内，可按学校学位申请的程序和要求提出学位申请。逾期未申请学位者，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在规定的学位申请年限内，学位申请总次数不超过 3 次。

第七条 毕业后提出学位申请者自行承担其学位申请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施行。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西北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西大研〔2019〕12 号)文件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评审 工作实施办法

西大研〔2019〕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毕业）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重要体现。为切实把好学位（毕业）论文质量关，保证论文评审的规范性、公平性和公正性，提高研究生毕业、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毕业论文是研究生毕业的基本要求。一般情况下，学位论文可作为毕业论文，学位论文评审可替代毕业论文评审。若研究生单独申请毕业，则只进行毕业论文评审。

第三条 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二章 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基本要求

第四条 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认可并通过培养单位审查后，申请人方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学位（毕业）论文评审申请。

第五条 申请学位（毕业）论文送审前须进行科研成果审核及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科研成果审核通过且论文文字

复制比检测结果符合送审条件，方可进行学位（毕业）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还应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三章 学术学位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

第六条 学术学位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实行“双盲”评审，即在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隐去作者、导师及评审人信息的评审方式。

第七条 原则上硕士学位论文送审份数为2份，博士学位论文送审份数为5份，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送审份数为7份。符合重新送审条件者，仅加送1份。

第八条 评审人应是校外与评审学位论文相同或相关学科的专家。我校兼职教授或兼职研究生导师不得担任评审人。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中至少1名为省外专家。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人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一般应为博士生导师，其中至少3名为省外专家。

第十条 专家评审意见分以下四类。

（一）80-100分（含80分）：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即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同意略作修改后答辩。

（二）70-79分（含70分）：同意修改后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即基本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同意进行一定修改后答辩。

（三）60-69分（含60分）：重大修改，重新送审。即与学位论文要求有较大差距，不同意以当前版本进行学位论

文答辩，需进行较大修改后重新送审。

（四）低于 60 分：学位论文评审、毕业论文评审均不通过，不能进行学位及毕业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处理包括以下三类。

（一）出现 2 份评审意见低于 70 分，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学位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修改，重新申请学位。

（二）出现 1 份评审意见低于 70 分，则须进行第 3 份学位论文评审。第 3 份评审意见应 ≥ 70 分，方可办理学位论文答辩手续。否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三）评审结果为其他情况，则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可正常办理学位论文答辩手续。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处理包括以下四类。

（一）出现 2 份及以上评审意见低于 70 分，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学位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修改，重新申请学位。

（二）出现 1 份评审意见低于 70 分。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重新送审 1 份。重新送审时应提交详细的修改报告。重新送审论文的评审人根据此份评审意见的分数进行确定：若评审意见 ≥ 60 分，则送原评审人评审。对原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申请送其他评审人评审。若评审意见低于 60 分，则送其他评审人评审。

重新评审意见 ≥ 70 分，方可办理学位论文答辩手续。否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三）未出现评审意见低于70分，但出现3份及以上评审意见 ≤ 75 分。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将详细的修改报告与修改后学位论文一并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阅，通过后方可办理学位论文答辩手续。

（四）评审结果为其他情况，则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可正常办理学位论文答辩手续。

第四章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实行“集中”评审与“双盲”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四条 评审人应是相同或相关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相关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研究生校外导师不得担任评审人。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集中”评审由培养单位提供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库，研究生院在数据库中随机选取评审专家组成“集中”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组长根据评审办法主持和安排集中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根据学位申请的人数按比例确定，其中部分成员应为相关实践领域的专家。

第十六条 “集中”评审意见由专家组统一给出，评审意见及处理包括以下四类。

(一) 80-100分(含80分): 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即达到学位论文要求, 可略作修改后答辩。

(二) 70-79分(含70分): 同意修改后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即学位申请人应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 提交详细的修改报告与学位论文一并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阅, 通过后方可办理学位论文答辩手续。

(三) 60-69分(含60分): 学位论文评审不通过, 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四) 低于60分: 学位论文评审、毕业论文评审均不通过, 不能进行学位及毕业论文答辩。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参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执行。

第五章 研究生毕业论文评审

第十八条 硕士毕业论文送审份数为2份, 符合重新送审条件者, 仅加送1份; 博士毕业论文送审份数为5份。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评审意见分为: 同意毕业论文答辩(≥ 60 分)和不同意毕业论文答辩(低于60分)两种。

第二十条 硕士毕业论文评审意见处理包括以下两类。

(一) 出现不少于2份评审意见 ≥ 60 分, 方可进行硕士毕业论文答辩。

(二) 仅出现1份评审意见低于60分, 则须进行第3份毕业论文的评审。第3份评审意见 ≥ 60 分, 方可进行硕

士毕业论文答辩。否则，本次毕业申请无效。

第二十一条 博士毕业论文评审意见处理为：出现不少于4份评审意见 ≥ 60 分，方可进行博士毕业论文答辩。否则，本次毕业申请无效。

第二十二条 硕士专业学位以“集中”评审方式评审的论文，毕业论文评审按照“集中”评审专家组意见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若申请人对不同意学位（毕业）答辩处理有异议，可提出复议申请，书面申请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院另外聘请两位专家对原论文进行评审。两位专家的评审意见均为同意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方可进行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答辩时间依论文评审时间做相应延迟；评审意见为其他情况则维持原评审意见处理结果，学校不再受理其复议申请。“集中”评审的意见不接受复议申请。

第二十四条 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授予问题前，学位申请人仍未能提供科研成果正式见刊（检索）材料，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暂缓审议其学位授予申请。当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时间之后2年内，学位申请人应提供科研成果正式见刊（检索）材料，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有关程序予以审议，否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施行。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西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研字〔2009〕7 号）文件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西大研〔2022〕38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精神，调动导师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推动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西北大学“十四五”人才培养规划》（西大发〔2021〕10号）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上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评选工作按照“示范引领、注重创新、公开公正、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参评范围与评选数量

（一）参评范围：

在评选工作开展时，上一年度下半年和当年度上半年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二）评选数量：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推荐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范围博士学位授予总人数的1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推荐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范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的3%。“双一流”建设学科及最新学科评估结果为A档的学科，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比例可增加至2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比例可增

加至 10%。

各单位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篇数不得多于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篇数；如若没有符合条件者，可选择不推荐。

第四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一）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作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遵纪守法、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无违法违纪行为、学术不端行为及不良诚信记录。

学位论文内容主题突出、概念准确、材料翔实、结构严谨、层次清晰，文字表达准确、格式规范。

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平均分在 80 分及以上。

（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除了满足上述基本要求外，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学位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领域的前沿问题，具有重要理论或现实价值。

学位论文在方法或理论上有所创新之处，对该学科科学研究起到重要作用。

学位论文的相关研究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学科领域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在读期间围绕学位论文内容产出过高水平的学术成果，且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大学。

（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除了满足上述基本要求外，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为本学科领域内的重要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或现实价值；同时，论文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所创新，在读期间产出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成果，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来源于与本专业领域密切相关的行业实践，具有问题导向；同时，论文内容应具有一定创新性，在解决行业实际问题中具有应用价值。

（四）以下几类学位论文不参加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涉密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作者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出现过类似“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在当年评选工作通知中注明不得参评的学位论文。

第五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参评范围的学位论文作者填写《西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申请书》。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各单位在学校限定名额内根据评选规则组织评选并排序推荐，上报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单位上报的论文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学校发文公布：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起草文件，学校发文公布。

第六条 学校分别向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授予“优秀学位论文”和“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七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异议处理

（一）为保证所评选出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质量，树立良好学术风气和维护科学道德，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果发现被推荐为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存在评选程序不公、材料不实，或主要研究成果存在剽窃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

（二）提出异议者，应采取实名制并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材料包括论文题目、论文作者、异议内容以及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材料或科学依据；提出异议者应提供真实姓名、学习（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异议受理，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信息给予保密；不受理非实名制提出的异议材料。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收到异议材料后，负责组织开展相关调查，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汇报调查情况，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负责作出异议裁决决定。

第八条 陕西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推荐要求和程

序按照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学位委员会的相关评选办法和工作通知要求进行。其他学术组织开展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推荐要求和程序按照学术组织的相关评选办法和工作通知要求进行。

获得陕西省或其他学术组织评选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学校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

第九条 对已评选的各类优秀学位论文及其作者，如发现并被查证存在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学校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相关处理规定予以处理。若为学校评选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学校撤销优秀学位论文称号，收回对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颁发的荣誉证书；若为陕西省或其他学术组织组织评选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学校按照相关程序予以上报。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22日至2027年12月21日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西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西大研〔2019〕29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西大研〔2022〕38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研究生培养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导师职责，保证学位授予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为学位授予后抽检结果，具体包括：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的学位授予后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的学位授予后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

第三条 本办法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认定为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被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出现以下情况，则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一）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

(二) 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

第四条 学校以适当的方式在全校范围内公布抽检结果，并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研究生培养单位、论文作者及论文指导教师。

第五条 对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按照“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提升质量”的原则予以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一) 导师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首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其所有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年；导师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首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其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年；若 3 年内出现 2 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其所带未毕业学生由所在单位重新安排导师，且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研究生导师岗位。

(二) 研究生培养单位首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核减所在单位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指标 3 名；若同一学位授权点在同一培养单位连续 2 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做出对所在单位该学位授权点进行限期整改的决定，若整改不达标，停止该单位相应的学位授权点的招生权。

若同一培养单位3年内出现2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组织对该单位所有类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进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结果作为学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校领导约谈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六条 若培养单位或论文指导教师对第五条中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起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七条 若“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涉及到违反学术道德、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相关处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价的重要指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第一责任人作用，切实采取措施，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22日至2027年12月21日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西大研〔2019〕40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西大研〔2019〕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培养研究生的学术诚信，严明学术纪律，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有效实施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毕业）论文、设计、作品以及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等出现本办法所列情形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

第三条 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应遵守法律规定，恪守学术规范及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秉持优良科学道德。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以下类型：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三)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四)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五) 学术论文一稿多发；

(六) 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学位（毕业）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第五条 学校采用“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所有在西北大学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均须接受学位（毕业）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第六条 学位（毕业）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是培养研究生学术自律意识和科研创新精神，使其恪守学术规范，保证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重要工作。

第七条 学术不端结果的认定以检测报告中“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比值为主要依据。

第八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学校规定的处理意见基础上提出更严更高的要求，报校研究生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九条 学术不端检测由校研究生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接受学术不端检测的学位（毕业）论文必须经指导

教师审核并在学术不端检测申请书上签字。

第十条 学术不端检测进行两次，第一次在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开始前进行，具体检测时间由培养单位结合本单位学位申请工作情况自行申请；第二次在学位申请者的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完成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其学位（毕业）申请前进行。逾期未参加检测即视为自动推迟学位申请工作。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检测对象为学位（毕业）论文主体部分。除研究生业务主管部门认定需进行再检测的，所有学位（毕业）论文只可按照规定次数检测，以检测结果进行认定。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检测结果处理分为以下类型

（一）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开始前的处理类型

1. 修改后送审。经导师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为“修改后送审”的，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结合检测报告对学位（毕业）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并提交详细修改报告，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阅通过后可办理学位（毕业）论文送审手续。

2. 推迟申请。经导师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为“推迟申请”的，申请人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结合检测报告对学位（毕业）论文进行不少于六个月的全面修改或重新撰写论文，在学校规定时限内，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或毕业申请。

3. 取消申请资格。学位（毕业）论文内容存在特别严重的文字复制现象，大幅、连篇抄袭，剽窃现象突出，核心及创新点部分涉及程度严重，性质恶劣。申请人当次学位（毕业）申请无效，并取消其在我校学位申请及毕业申请资格。

（二）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完成后的处理类型

1. 推迟半年，重新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为“推迟半年，重新申请”的，申请人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结合检测报告，对学位（毕业）论文进行不少于六个月时间的彻底修改后方能重新进行学位申请。推迟半年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2. 推迟一年，重新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为“推迟一年，重新申请”的，申请人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结合检测报告，对学位（毕业）论文进行不少于一年时间的全面修改或重新撰写。推迟一年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3. 取消申请资格。申请人学位（毕业）申请无效，且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毕业）申请。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一）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开始前的处理办法

1.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在 10%至 20%之间者：结合检测报告内容，由导师负责审查学位（毕业）论文内容中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根据认定结果，导师可做出“修改后送审”或“推迟申请”的具体处理意见。

2.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在 20%以上至 30%之间者：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或由分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对学位（毕业）论文中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类型及性质进行认定，根据认定结果做出“修改后送审”或“推迟申请”的具体处理意见。

3.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在 30%以上至 40%之间者：原则上应推迟申请；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过认定坚持要求送审的，评审时将检测稿及学术不端检测报告一并送审。

4.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在 40%以上至 50%之间者：推迟申请。

5.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超过 50%者：取消申请资格。

（二）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完成后的处理办法

1.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在 30%以上至 40%之间者：原则上应“推迟半年，重新申请”；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认定同意其学位申请者，其学位授予问题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专题审议。

2.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在 40%以上至 50%之间者：推迟一年，重新申请。

3.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超过 50%者：取消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对于同一年所指导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出现 2 篇及以上“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高于 30%的，或出现 1 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高于 50%的，或两年累计半数以上出现“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高于 30%的，暂停一至两年研究生招生，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结果的处理决定由所属培养单位及时告知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业务主管部门提出陈述和申辩。学位申请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提请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做最终审定。因学位（毕业）论文版本错误而造成的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结果，由学位（毕业）申请者自行承担。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十六条 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负责受理与调查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七条 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委员与被举报人有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或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应主动回避，并对调查和认定过程严格保密。

第十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九条 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视情节轻重给予

以下一种或多种处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暂缓学位论文申请；
- (三)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 (四) 取消学位；
- (五)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因学术不端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研究生的指导教师，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暂停研究生招生；
- (三) 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及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对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要加大教育及监管力度。对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培养单位，将进行全校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暂停其分委员会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施行。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处理实施办法》（西大研〔2014〕11 号）文件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研字〔2019〕7号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从事科研的重要成果，是研究生学术水平的重要体现，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为了进一步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做到学位论文在内容和格式上的统一和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7713.1-2006）的规定，特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在西北大学获取学术学位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以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要求为准，参照此规范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一章 论文的基本要求及结构

1.1 论文的基本要求

论文应立论正确、推理严谨、说明透彻、数据可靠。对于涉及作者创新性工作和研究特点的内容应重点论述，做到数据或实例丰富、分析全面深入。文中引用的文献资料必须注明来源，使用的计量单位、绘图规范应符合国家标准。

论文的学术水平应满足《西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对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要求。

1.1.1 论文的文字

学位论文一律采用计算机输入和编排，原则上应用中文

撰写，对于用外文撰写的学位论文（英语专业除外）应同时用中文撰写论文副本，外文封面、外文摘要及以下情况可单独用外文撰写：

（1）外语专业的学位论文的目录、正文部分和致谢等应用所学专业相应的语言撰写；但封面、知识产权声明书和独创性声明应用中文撰写，摘要应使用中文和所学专业相应的语言对照撰写。

（2）留学生学位论文的目录、正文部分和致谢等可用外文撰写；但封面、知识产权声明书和独创性声明应用中文撰写，摘要应中英文对照撰写。

1.2 论文的内容

论文内容应包括：选题的背景、依据及意义；文献及相关研究综述、研究及设计方案、试验方法、装置和试验结果；理论的证明、分析和结论；重要的计算、数据、图表、曲线及相关分析；必要的附录、相关的参考文献目录等。

1.3 论文的主要结构及装订顺序

学位论文一般应由11个部分组成，装订顺序依次为：

- （1）封面
- （2）知识产权声明书和独创性声明
- （3）中文摘要
- （4）英文摘要
- （5）目录

- (6) 主体部分
- (7) 参考文献
- (8) 附录
- (9) 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
- (10) 致谢
- (11) 作者简介（自定）

第二章 论文的格式要求

2.1 封面

彩色空白学位论文的封面由研究生院统一按规定数量免费提供。学位论文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恰当、简明、引人注目。题目应力求简短，一般不宜超过30字。具体格式要求见《研究生学位论文封皮使用说明》，见附件1。

2.2 知识产权声明书和独创性声明

知识产权声明书和独创性声明的内容和格式见附件2，可从研究生院网页（<http://yjs.nwu.edu.cn>）学位工作栏内直接下载，必须由作者、指导教师亲笔签名并填写日期，不得复印。

2.3 摘要

摘要是学位论文内容的简短陈述，应体现学位论文工作的核心思想，语言力求精炼准确，内容应说明工作目的、研究方法、成果和结论，突出本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的见解。

博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约1000 字左右，硕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约500 字左右。英文摘要内容与中文摘要相同。

为了便于文献检索，应在中文摘要及英文摘要的下方另起一行注明论文的关键词（3—5个），中间用“，”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字样与章标题要求一致，摘要内容与正文部分要求一致。“关键词”、“Key words”字样的字号与字体与条标题要求相同。

2.4 目录

目录按章、节、条序号和标题编写，一般为二级或三级，目录中包括结论（或引言）、论文正文、结论、附录、参考文献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等。

“目录”字样用小二号黑体，章标题字样用小四号黑体，节标题字样用小四号宋体，1.5倍行距。

2.5 主体部分

论文主体包括：绪论（或引言）、正文、结论等部分。

2.5.1 章节标题及层次

论文主体分章节撰写，每章应另起一页。章节标题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字数一般在15字以内，原则上不得使用标点符号。

层次应尽可能在三级以内，即章、节、条。编写格式依次为章：“第一章”，节：“1.1”，条：“1.1.1”。

2.5.2 绪论（或引言）

绪论（或引言）一般作为第一章，是论文主体的开端。绪论的内容应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范围、相关领域的前人工作和知识空白、理论基础、研究设想、研究方法和实验设计、预期结果和意义等。应言简意赅，不要与摘要雷同，不要写成摘要的注释。

博士学位论文绪论一般不少于0.8万字，硕士学位论文绪论一般不少于0.5万字。

2.5.3 正文

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写作内容可因研究课题性质而不同，一般可包括：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装置和测试方法，经过整理加工的实验结果的分析讨论、与理论计算结果的比较，本研究方法与已有研究方法的比较。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为6-10万字，硕士学位一般为3-5万字。

2.5.4 结论

学位论文的结论作为单独一章，但不编章号。

结论应该明确、精炼、完整、准确。要认真阐述自己的创造性工作在本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自己的新见解的意义。应严格区分研究生的成果与导师科研工作的界限。

2.6 参考文献

对学位论文中包含的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材料，

或为获得其它教育机构的学位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或与作者一同工作的指导教师和同事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应在论文中做出明确的标引和说明。

2.7 附录

附录是作为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并不是必需的。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编于论文后：

(1) 为了整篇论文材料的完整，但编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和逻辑性，这一材料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建议可以阅读的参考文献题录，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2)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于编入正文的材料。

(3) 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的珍贵资料或需要特别保密的技术细节和详细方案（这种情况可单列成册）。

(4)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5)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过长的数学推导、计算程序、框图、结构图、注释、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文件等。

2.8 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

对于博士学位论文，本条目名称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一般包括以下两项内容：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列出攻读博士学位

期间发表（含录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著作、获奖项目等，书写格式与参考文献格式相同。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参与的主要科研项目：列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参与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主要科研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来源，研制时间，本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对于硕士学位论文，本条目名称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只列出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含录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著作、获奖项目等，书写格式与参考文献格式相同。

2.9 致谢

致谢中主要感谢指导教师和在学术方面对论文的完成有直接贡献及重要帮助的团体和人士，以及感谢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所有者。致谢中还可以感谢提供研究经费及实验装置的基金会或企业等单位 and 人士。致谢辞应谦虚诚恳，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与庸俗之词。

2.10 作者简介

硕士学位论文不必提供作者简介。

博士学位论文应该提供作者简介，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简要学历、工作经历（职务）；以及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其它奖励（除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之外）。

第三章 论文的书写要求

3.1 名词术语

学位论文中的名词术语应采用国家或部颁标准或行业通用中规定的术语或名称。全文名词术语必须统一，特殊名词或新名词应在适当位置加以说明或注解。除行业通用缩写词外，文中第一次出现的英文缩写词应当用括号注明英文全称。

3.2 图、表

图、表应放置在正文中第一次提及该图、表的文字下方，当本页位置不够时，应放置在该页的下一页，对于较长的表可以转页续排。图、表的编号采用从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如“图1”、“图2”、……或“表1”、“表2”、……。学位论文中出现图、表即必须编号，对于仅有一幅图、表的仍应标为“图1”或“表1”。

图、表的题目应明确简短，用五号宋体加粗，编号与图、表题之间应空半角2格，图编号与题目应位于图下方居中位置，表编号与题目应位于图上方居中位置。图、表内文字用五号宋体，数字和字母用五号Times New Roman体。转页续排的表编号后跟表题（可省）和“（续）”字样，如：表1 方案1与方案2的实验结果比较（续）。

图、表中出现的附注，用五号宋体写在图、表的下方，序号一律采用“附注”+“阿拉伯数字”+“：”，如：附注2：。

3.3 公式及注释

学位论文中的公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按章编排，用圆括号括起写在右边行末。如第一章第2个公式序号为“(1.2)”，附录A中的第1个公式序号为“(A1)”等，文中的引用，一般为“见式(1.2)”或“由公式(A1)”。

对学位论文中需要解释的名词或情况，可加注说明，注释可用页末注（将注文放在加注页的下端）或篇末注（将全部的注文集中放在主体部分末尾）。注号用阿拉伯数字上标标注，如“注1”。

3.4 参考文献

3.4.1 正文中标注

(1) 标注格式：引用参考文献标注方式应全文统一，放在引文或转述观点的最后一个句号之前，根据学科研究惯例，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A、采用“[序号]”方式：序号用小4号Times New Roman体、以上标形式置于方括号中，如：“…成果[1]”。标注的序号根据在正文中被首次引用出现的先后次序递增。如一篇论著在论文中多处引用时，以第一次出现的序号为准；当某一论述同时引证多篇参考文献时，应采用[1, 2, …]的格式，标注方括号中的序号按增序排列。当提及的参考文献为文中直接说明时，其序号应该与正文排齐，如“由文献[8, 10-14]可知：”。参考文献根据正文中首次引用出现的先后次序递增，

与正文中的指示序号一致。B、采用“[作者，文献发表时间]”方式：作者用小四号宋体、文献发表时间为年，如“…成果[孙学军，2000]”。参考文献按作者姓首字母排序。

3.4.2 参考文献著录标准及格式

参考文献著录应项目齐全、内容完整、顺序正确、标点无误。相关说明如下：

(1) 参考文献的序号左顶格，并用数字加方括号表示，如 [1], [2], …, 每一参考文献条目的最后不用加结束符。在参考文献中的标点符号都采用“半角标点符号+空格”形式。

(2) 作者姓名：只有3位及以内作者的，其姓名全部列上，中外作者一律姓前名后，外国人的名可用第一个字母的大写代替，如：William E. (名) Johns (姓) 在参考文献中应写为Johns W.E.；有3位以上作者的，只列前3位，其后加“，等”或“，et al”。

(3) 参考文献类型及标识：在题名后用方括号加单字母方式加以标识。

以纸张为载体的传统文献类型及标识，见附件3表1。非纸张型载体的电子文献类型及标识：对于数据库(Database)、计算机程序(Computer Program)、光盘图书(Monograph on CD-ROM)、电子公告(Electronic Bulletin Board)等非纸张型载体的电子文献类型的标识，见附件3表2。

以纸张为载体的传统文献被引用为参考文献时不必注明其载体类型，而非纸张型载体的电子文献当被引用为参考文献时需参考文献类型标识中同时表明其载体类型，见附件3表3。非纸张型载体类型的参考文献类型标识格式为：[电子文献类型标识/载体类型标识]，如：[DB/OL] 联机网上数据库 (Database online)

(4) 其它说明：原本就缺少某一项时，可将该项连同与其对应的标点符号一起略去；页码不可省略，起止页码间用“-”相隔，不同的引用范围间用“，”相隔。各类引用参考文献条目的编排格式及举例：

(1) 学术期刊：

格式：[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J]. 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号)：起止-页码

例：[1]毛峡, 丁玉宽. 图像的情感特征分析及其和谐感评价[J]. 电子学报, 2001, 29(12A) : : 1923-1927

[2]Ozgekmen T. M., Johns W. E., Peters H., et al. Turbulent Mixing in the Red Sea Outflow Plume from a High-Resoluting Nonhydrostatic Model[J]. Journal of Physical Oceanography, 2003, V33(8):1846-1869

(2) 学术著作(至少包括其中7项内容)：

格式：[序号] 作者. 书名[M]. 版次(首次免注). 翻译者. 出版地：出版社. 出版年：起止-页码

例：[3]刘国钧，王连成．图书馆史研究[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79：15-50

(3) 有ISBN 号的论文集：

格式：[序号] 作者．题名[A]．主编．论文集名[C]．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起止-页码

例：[4]毛峡．绘画的音乐表现[A]．中国人工智能学会．2001年全国学术年会论文集[C]．北京：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2001：739-740

[5]Mao Xia, et al . Analysis of Affective Characteristics and Evaluation of Harmonious Feeling of Image Based on 1/f Fluctuation Theory[A]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dustrial & Engineering Application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Expert Systems (IEA/AIE) [C] . Australia Springer Publishing House,2002: 17-19

(4) 学位论文：

格式：[序号] 作者．题名[D]．保存地：保存单位，年份

例：[6]张和生．地质力学系统理论[D]．太原：太原理工大学；1998

(5) 专利文献：

格式：[序号] 专利所有者．专利题名[P]．专利国别：

专利号,发布日期

例:[7]姜锡洲.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P].中国专利:881056078,1983-08-12

(6)技术标准:

格式:[序号]标准代号,标准名称[S].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例:[9]GB/T 16159—1996,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96

(7)报纸文章:

格式:[序号]作者.题名[N].报纸名,出版日期(版次)

例:[10]毛峡.情感工学破解‘舒服’之迷[N].光明日报,2000-4-17(B1)

(8)报告:

格式:[序号]作者.文献题名[R].报告地:报告会主办单位,年份

例:[7]冯西桥.核反应堆压力容器的LBB分析[R].北京: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1997

(9)电子文献:

格式:[序号]作者.电子文献题名[文献类型/载体类型].文献网址或出处,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例:[21]王明亮.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

程的[EB/OL].

<http://www.cajcd.cn/pub/wml.txt/980810-2.html>, 1998-08-16/1998-10-04

第四章 论文的编排要求

4.1 论文的字体和字号

论文题目：见封面打印要求

章标题：三号黑体居中

节标题：四号黑体居左

条标题：小四号黑体居左

正文部分：小四号宋体

页码：五号宋体

数字和字母：Times New Roman 体

页眉：小五号宋体

4.2 论文的排版

4.2.1 页边距及行距

页边距：上边距：25mm；下边距：25mm；左边距：30mm；右边距：20mm。

章、节及条标题为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各设为0.5 行；正文部分行距为1.5 倍行距，段前段后无空行。

4.2.2 页眉

页眉标注从绪论（或引言）开始，分奇、偶页标注，其中偶数页的页眉为：西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奇数页

的页眉为章序及章标题，例如：第四章 学生工作。页眉的上边距为 15mm，下边距为 15mm。

4.2.3 页码

页码从绪论（或引言）开始到作者简介结束，位于页脚居中。封面、知识产权声明书和独创性声明不编入页码。

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和目录编连续码，位于页脚居中，用五号小罗马数字。

4.2.4 论文的印刷

学位论文应打印在标准A4 纸（210×297mm，70g）幅面白纸上，封面由学校统一提供，知识产权声明书和独创性声明采用单面印刷，其他部分均采用双面印刷，但对于总张数少于50 页的学位论文，要求采用单面印刷。

第五章 论文的归档

在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研究生应根据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要求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定稿、复印（使用标准复印纸），用规定的封面装订。研究生须按要求提交学位论文全文最终版，所提交的份数按如下要求处理。

5.1 印刷版

属公开性质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均需提交3份，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汇总后交图书馆一份，其余两份交研究生院学位与评估办公室，由学位与评估办公室负责送交档案馆及

其他存档机构。

属涉密性质的学位论文，按学校相关规定提交。

5.2 电子版

内容与格式：应与定稿的学位论文印刷版的内容相同，文档格式为word或pdf。，属公开性质的论文必须提交电子版全文，电子版论文通过网络提交，提交网址：

<http://202.117.102.169>。

- 附件：1. 研究生学位论文封皮使用说明
2. 西北大学学位论文知识产权声明书和西北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3. 各类文献标识类型

附件1

研究生学位论文封皮使用说明

研究生学位论文封皮根据所申请学位级别与类别分为三类：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专业学位硕士论文。

学校按照博士每人13张，硕士（包括专业学位）每人11张的数量免费提供学位论文封皮。封皮数中包含了论文评审、答辩及向相关部门提交的全部用量。

具体使用说明：

① 在本单位研究生秘书处复制或从研究生院网站 <http://yjs.nwu.edu.cn> 上下载学位论文封皮打印模版；

②在模板中的方框内（鼠标点击可出现）按要求填写内容。注意：模版中方框位置与相应字体、字号要求不得做任何改动；

③填写要求：模版中所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不得为空。

分类号：根据论文主要研究内容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查询后填写。《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可从图书馆或各单位资料查阅，也可登录图书馆网站在电子论文提交中查询。

密级：公开；经研究生院确认有涉密内容和要求的，填写“秘密”。

论文题目：若论文题目较长需二行显示，第二行的下划线必须与第一行长度相同，如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

学科、专业目录

学科名称：按研究生录取所在专业填写。

指导教师：按第一导师填写（专业学位类中按校内导师填写），姓名后必须填写相应职称，包括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和讲师五类。

年：按中文时间输入。如：二〇二〇年五月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封皮中：

学科名称：按研究生录取所在专业学位类别下设的领域填写，无领域，填无。

专业学位类别：按研究生录取所在专业学位类别填写。

④学位论文封皮可直接打印也可先打印在A3 纸上再复印在彩色封皮上，然后将制作好的封皮与学位论文装订在一起。

附件2

西北大学学位论文知识产权声明书

本人完全了解西北大学关于收集、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本人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西北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同时授权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将本学位论文收录到《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或其它相关数据库。

保密论文待解密后适用本声明。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西北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西北大学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各类文献类型标识

表1 传统文献的类型标识

参考文献 类型	期刊文章 (Journal)	专著 (Monograph)	论文集 (Conference Proceeding)	(单篇论文)	学位论文 (Dissertation)	专利 (Patent)
类型标识	J	M	C	A	D	P
参考文献 类型	标准 (Standard)	报纸文章 (Newspaper)	报告(Report)	资料汇编 (General)	其它文献	
类型标识	S	N	R	G	Z	

表2 电子文献的类型标识

参考文献类型	数据库	计算机程序	图书	电子公告
类型标识	DB	CP	M	EB

表 3 非纸张型载体的类型标识

非纸张型载体	磁带	磁盘	光盘	联机网络
载体类型标识	MT	DK	CD	OL

西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西大研〔2019〕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专业名称，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为准，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三条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达到学校规定的学术水平标准者，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学士学位的申请及授予工作根据《西北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办理。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我校设立学校和各院系（或学科）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西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履行相应职责。

第六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不得采取通讯方式。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

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表决通过。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会议，审定学位授予工作。

第三章 学位授予的基本条件

第八条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考核合格，完成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学分，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 (二) 掌握本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三)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四) 达到《西北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规定》的要求。

第九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考核合格，完成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 (二)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三)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或者专门技术上有创造性的成果；

（四）达到《西北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规定》的要求。

第四章 学位授予的程序

第十条 凡在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者，申请学位须经下列程序：

（一）选题开题

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申请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并围绕学位论文选题开展一定工作后，可申请开题论证，由导师负责组织并安排学位论文的开题论证工作。开题论证通过者，其所选题目即可作为其学位论文题目，若学位论文题目或研究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则须重新进行开题论证；开题论证未通过者，由导师决定其下一次开题论证时间。

（二）资格审查

申请者通过开题论证、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必修环节且考核合格，并完成达到所申请学位学术水平的论文后，向学校提出学位申请，并提交学位论文、学位申请书及其他科研成果证明等学位申请材料接受资格审查。

（三）预答辩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实际情况，实行预答辩制度。博士学位申请者须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后方能进入学位申请后续环节。

(四) 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

申请者的学位论文须通过文字复制比检测。

(五) 论文评审

申请者的学位论文须通过评审。

(六) 论文答辩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面审核申请人在学期间各方面情况及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书、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等，签署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答辩；学位论文答辩须公开进行，答辩地点设在本校。

(七) 学位授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或不授予的决定。

第五章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研究、撰写必须恪守学术规范，坚决杜绝剽窃、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二条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二) 论文的内容应能体现作者具有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

(三) 论文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论文应与实践紧密结合，内容应体现作者运用本领域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 论文结果应对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三) 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成果，也可以是高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多种形式。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对论文所涉及的问题，应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建议和方法具有创新性，并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三) 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取得显著的

科研成果，反映出先进的、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熟练的技能。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原则上硕士学位论文不少于三万字，博士学位论文不少于六万字。原则上学位论文为中文撰写（除特定外国语言专业或

外语授课类国际学生)。凡用非中文撰写的论文,须同时提交不少于五千字的中文概要。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量应不少于1年,博士学位论文工作量应不少于1.5年(学位论文开题论证通过与论文答辩的间隔时间)。

第十七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上述要求和本学科的特点,结合校内外相应的学术水平,提出本学科、专业学位论文的具体标准。

第六章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评审一般采用“双盲评审”,专业学位论文也可采用“集中评审”方式。

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的评审人为2-3名,均应为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其中至少1名为省外专家。

专业学位论文“集中评审”的评审人为2-3名,均应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相关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研究生校外导师不得担任评审人。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人为5-7名,均应为校外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一般应为博士生导师),其中至少3名为省外专家。

第十九条 必须保证评审人有一定的评审时间,要保证评审人的学术自由,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自己的意愿强

加于评审人。

评审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同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该生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给出明确意见。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中如有 2 名及以上评审人不同意答辩，不能进行答辩，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七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论文评审通过后两年内提出论文答辩申请，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学位申请人按照评审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必要修改，经导师签字确认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原则上应参加学位论文答辩，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参与表决投票。

第二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名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至 7 名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成员中应当至少有 2 位外单位的同行专家。

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成员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外单位的博士生导师担任。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负责答辩记录和答辩准备工作。

第二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职责是审查学位论文质量、评定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应根据表决结果形成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当场出席。

答辩委员会应坚持学位标准,实事求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指定人员宣布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和秘书名单,并请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二) 导师或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该生在学习期间的基本情况。

(三) 学位申请者向答辩委员会报告其学位论文要点。

(四) 答辩委员会提问,学位申请者答辩。

(五) 答辩委员会召开会议,由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审人的评审意见,委员进行评议并投票表决、形成答辩决议,会议期间申请人及旁听者回避。

(六) 宣读表决结果和答辩决议。

(七) 答辩结束,全体成员在答辩决议上签字后,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在半年后一年内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决议，或申请者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本次学位申请终止。重新答辩时，答辩委员会应当有半数以上成员为原有成员。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人必须遵守时间和答辩会场规则，无故缺席者，按自动放弃答辩资格处理。

第二十八条 统招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如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而申请人又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者，经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但申请人不得再提出博士学位的答辩申请。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申请人须按照答辩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修改，经导师签字确认后，方可提交存档。

第八章 学位授予

第三十条 答辩结束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学位授予基本条件进行审议和表决，并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表决结果连同会议记录等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结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建议，对学位申请予以审议和表决，并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

第三十二条 授予的学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无异议者即可颁发学位证书。

第九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三条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境外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学位〔2010〕14号）等文件要求，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其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在获得学位过程中存在舞弊作伪行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根据性质和情节轻重，可作出暂缓授予学位、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撤销已授学位等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的决议或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或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学院或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六条 学院或学校在收到申诉或异议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学位申请人对学校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不得用同一篇论文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学位。

第三十八条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各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除执行本细则外，还要按照相关的实施细则办理。

第四十条 在我校学习的港澳台同胞、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四十一条 凡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学位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证书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开始生效。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将硕士和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交国家指定机构存档。依法应当保密的学位论文的交存和利用，按照有关文件办理。学院应按要求整理档案材料，1份交校档案馆，1份放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四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大事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会议研究决

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因各种原因未完成学位申请各环节，可重新申请学位。学位申请应在有效学位申请年限内完成，学位申请总次数不超过三次。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4日施行。本细则实施之日起，《西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发〔2007〕研字24）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 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

西大研〔2021〕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要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相应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本规定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已培养一届以上毕业研究生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定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或博士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本学科申请人

是否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和能力；研究生院负责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课程考试、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工作。各级组织须严格执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坚持标准，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第二章 资格审查

第五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已获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二）在所申请学位学科领域的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领域做出一定成绩，已产出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

（三）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政审意见。

第六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或已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所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2年以上；

（二）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专著，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

（三）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政审意见，同时由两名具有

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其中一位须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七条 申请人达到上述条件后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研究生院提出资格审查申请。

第八条 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学校需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是否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进行认定，包括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的成绩，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和学位论文水平等。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资格审查时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作出认定。

第三章 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

第九条 申请硕士学位

（一）申请人须在我校参加所申请学位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并通过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

（二）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对尚无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的部分学科由研究生院组织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所有的申请人须在我校报名参加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否则成绩不予认可。

（三）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须在五年内完成学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

格。五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四）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交学位论文。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第十条 申请博士学位

（一）申请人须在我校参加所申请学位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并通过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须在一年内完成学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一年内未通过者，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二）博士学位申请人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

（三）对在资格审查前已在我校完成所申请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习及考试的申请人，在该课程学习开始时间起三年内课程学习有效，可以在资格审查合格后办理课程免修手续，但不得免试。

第四章 学位论文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要求

（一）申请人提交的硕士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博士学位论文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具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 应是本人在工作实践中独立完成的成果。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 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 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交学位论文时应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 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三) 学位论文要求用中文写作, 书写格式、打印、装订等按《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人所属培养单位应指定研究生导师指导申请人制定论文工作计划。博士学位申请人在进入论文撰写阶段后须按规定到校, 在导师指导下参加至少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同等学力人员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评审。

(一)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 3 名, 均要求为校外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其中 2 名为省外专家;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 7 名, 至少 6 名为校外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一般应为博士生导师), 其中 4 名为省外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依据《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处理。

(二) 须给予论文评阅人有充足的评阅时间, 尊重评阅人的学术自由,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自己的意愿强加于

评阅人。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同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该申请人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给出明确意见。

（三）申请人在论文评审工作结束后须对论文进行修改，并须提前至少两周交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答辩委员会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5名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3人是研究生导师、1人是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7名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4人是博士生导师、3人及以上是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同行专家担任。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二）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硕士学位申请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博士学位申请者，经答辩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在半年后一年内修改论文后

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重新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有半数以上成员为前次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撰写须符合学术规范,引用别人的材料、利用合著者的思想或研究成果要加以附注,如发现剽窃、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终止本次学位申请并不得在西北大学再次申请学位。

第五章 学位授予

第十六条 申请人在通过资格审查后、授予学位前应以第一作者身份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西北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的认定工作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七条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授予硕士、博士学位。

第十八条 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的姓名应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国家规定的学位公示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取得学位的时间,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之日算起,同等学力人员获得学位,表明其学术水平已

达到所获得学位的水平，但不涉及学历。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人获得学位后，若被发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撤销原作出的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凡在我校申请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均需按阶段向我校缴纳相关费用。相关费用不包括聘请外埠答辩委员的交通费、住宿费等，此类费用由申请人支付。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已获得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申请档案，同等学力人员的课程学习信息、科研信息、学位信息等均需保留在学校档案管理部门，以备查验。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两个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我校不受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人员以及外国人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施行。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西北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西大研〔2019〕40号）文件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 工作规定

西大研〔2019〕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保障和提升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下发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与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一种突出应用性、职业化要求的研究生培养类型，其区别于侧重理论与学术研究的学术型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有特定职业背景的高级专门人才。“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是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基本方向和目标。

第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行学校、培养单位两级管理，以培养单位为主的管理模式。各培养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研究生院要从学校宏观管理层面制定能够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规范化、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相关政策与制度，并对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培养单位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与培养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对培养质量进行有效控制。

第二章 培养方案

第四条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实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具体实施方案，是对培养质量进行监控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依据本规定，按照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学位类别实际，制定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六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必须充分体现专业学位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方向。方案应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其培养目标、培养方式、学习要求、课程设置、科研及实践环节、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等，应与相近专业的学术型研究生有明显区别。鼓励培养单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制定各具特色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论证与制定（修订），必须有相关行（企）业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参与。

第三章 培养方式及培养流程

第七条 培养方式主要包括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论文撰写、学位申请等环节。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进行，专业实践应在专业实践基地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可与专业实践有机结合，同时进行。

第八条 培养采取导师组制，导师组由2名或2名以上的导师组成，其中要明确有1名校内导师和至少1名校外导

师。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课程教学、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九条 培养流程

（一）拟订培养计划在第一学期内进行，导师组依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实际，拟订个人培养计划，经培养单位审定，送学校研究生院备案。培养计划的内容应包括课程学习计划（所学课程、学分、学时、时间安排等）、专业实践计划、科研与学位论文计划等。

（二）课程学习一般在第三学期前（含第三学期）完成。2年制研究生的课程学习需在第二学期前（含第二学期）完成。

（三）分段专业实践可在课程学习中进行，集中专业实践一般在第三或者第四学期进行。

（四）论文开题答辩在课程结束后进行，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一般应不少于六个月。

（五）学位论文答辩与毕业审核在最后一学期进行。

第四章 学分与课程学习

第十条 课程设置

（一）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质和应用能力的提高为核心。要充分反映本专业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同时，应积极推进课程设

置与国际、国内职业资格认证的有机衔接。

(二) 课程类型分为公共课、必修课及选修课。课程设置方案可参照国家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并结合本专业类别实际情况进行制定。

(三) 公共课教学大纲的制定、教学与考核由学校统一安排，培养单位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自行安排。公共课的考核方式一般为闭卷考试。

第十一条 培养环节学分要求公共课为外语及政治。除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自然辩证法概论、工程伦理不低于1个学分外，其余每门公共课不低于2个学分。1个学分为18学时。专业实践学分参照国家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执行。对学分的规定，应不低于国家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的有关要求。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应注重案例和实践教学，以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评价问题的意识和能力。教学过程应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实践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各学院应重视和加强专业学位教材、讲义等教学资料的建设和实践体系建设，编写专业学位的专门教材。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应结合上课考勤、课程作业、期末考核等综合评定，考试成绩60分

及以上为合格，则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五章 专业实践

第十四条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十五条 培养单位和导师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整体规划、统筹协调，积极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促进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建立长期、稳定的专业实践基地，为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提供实践平台保障。

第十六条 专业实践基地建设应以满足专业实践需要为出发点，坚持“责权明晰、互惠共赢，动态管理、相对稳定”的原则，采取“学校指导、院系建设”的管理模式。各培养单位必须建立稳定的、具有一定规模的、能够满足专业实践需求的实践基地。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考核

（一）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前，应在导师组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践计划，提交《西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

（二）研究生在实践期间，应撰写实践记录，对实践的过程、体会和启示等进行详细记录，注重培养收集资料、积累经验的习惯。

（三）专业实践结束时，研究生须提交《西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记录》、《西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总结报告》以及相应的专业实践成果。

（四）专业实践考核由研究生自评、专业实践导师及实践单位评价、校内导师评价三个部分构成。培养单位根据上述三个部分的评价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进行考核。专业实践成绩的评定采用等级评定制，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评定结果经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查备案。

（五）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进入学位申请环节。

第六章 开题与学位论文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完成相应必修环节且考核合格，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开题与撰写工作。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强调应用性，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可以是项目策划、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案例分析、政策和法规建议等，必须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第十九条 研究生必须在导师组的指导下，深入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确立研究课题，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答辩。

第二十条 开题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

-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 (三) 研究目标、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四) 研究方法思路。
- (五) 预期的研究成果和创新点。
- (六) 预期进度计划。
- (七) 论文的基本框架。
- (八) 参考文献。

第二十一条 开题答辩以研究生汇报，专家组提问的方式进行。开题答辩专家组由不少于3名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成员中应至少有1名相关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第二十二条 开题答辩的结论，分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三种情况：

- (一) 结论为“通过”的研究生，进入论文写作阶段。
- (二) 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研究生，需在3个月内向专家组提交修改报告，审核通过则进入论文写作阶段（2年制研究生需在1个月内提交修改报告）。如果仍未通过，则随下一级重新进行开题。
- (三) 结论为“不通过”的研究生，在3个月后重新开题（2年制研究生在1个月后重新开题），通过则进入论文写作阶段，不通过则随下一级重新开题。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 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

(二) 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由培养单位参照国家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学校的有关要求执行。

(三) 论文评阅与答辩等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学分,完成专业实践,通过论文评审和答辩,经西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制度,研究生可以单独提出毕业申请或按规定转入毕业审核,具体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激励与淘汰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进一步调动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评奖办法参照学校奖助学金相关管理规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

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学校审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意外伤残等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两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

（六）本人申请退学经学校批准的；

（七）经学校相关程序认定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或诚信不良的；

（八）有学校规定的其他应予以退学处理的情况的。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课程环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予以退学：

（一）有一门课程首次考核不合格，须重修该门课程。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重修考核仍不合格的，予以退学；

（二）累计有两门课程首次考核均不合格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累计有三门及以上课程首次考核均不合格的，予以退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环节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论文开题答辩结论为“不通过”，随下一级重新开题，结论仍为“不通过”；

（二）论文中存在抄袭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严重违反

学术道德规范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经 2019 年 11 月 27 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适用于 2019 年及以后入学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此前其他相关文件中有与本规定冲突的内容，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施行。本规定实施之日起，《西北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西大研〔2011〕4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工作办法

西大研〔2021〕30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育全过程的质量督导，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组是研究生教育科学与管理与决策的智囊组织，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第三条 学校施行校院两级督导制度，学校成立校级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组（以下简称“校督导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成立院（系、所、中心）级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组（以下简称“院督导组”）。校督导组在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领导下，接受研究生院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按照“督促检查、了解情况、研究问题、提出建议”的原则开展工作。院督导组在培养单位党政负责人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工作，同时接受校督导组的工作指导。

第四条 校督导组组长由研究生院推荐，校长聘任；校

督导组成员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研究生院组织审核，校长聘任。每届聘期为三年，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学校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设组长1名，副组长1-2名，秘书1人。院督导组分别由培养单位负责选聘，按研究生在校规模1:100建制，一般不少于3人，设组长1人，秘书1人，报研究生院备案。校院两级秘书需为从事研究生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

第五条 督导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熟悉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熟悉研究生教育工作，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较高的政策水平。

（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坚持原则，善于从实际出发，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和改革建议。

（三）原则上应为正高级职称的研究生导师。长期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具有较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相关学科领域有一定声望和影响力。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身体状况良好，无其他行政职务，自愿担任督导工作且工作时间有保证。

（五）校院两级督导组成员同期一般不得交叉任职。

第六条 校督导组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通过访问交谈、师生座谈、专项问卷调查、抽检

论文、巡视考场等方式，检查、监督与指导学校研究生教育规范性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二）督导检查招生复试、课程设置、课程教学、教学档案、学术报告、学位论文开题论证、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预答辩及学位论文答辩等研究生教育过程各环节的规范性，并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三）每学期每人听课累计不少于 15 学时。承担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状态评估工作。

（四）每学期结束前，督导组成员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提出研究生教育质量分析报告，并报督导组组长；督导组组长分别按学期和学年对督导组工作进行总结，向学校提交报告。

（五）与院督导组协调联系，形成合力，不定期组织院督导组组长会议，讨论研究相关问题，共同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

（六）完成研究生院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院督导组在本培养单位范围内开展研究生督导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重点督导课堂教学与专业实践情况，主要从学科专业层面进行教学质量和秩序的督导。

（二）配合校督导组，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行督导。

包括教师的学术水平、教学理论、教学方法、教学思想、学习态度及教学效果等。

（三）对课程体系、教材做出科学合理的评价。包括课程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教学内容是否符合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的需要。

（四）收集汇总研究生和任课教师对研究生教学的建议和意见。做好管理者与教学主体的沟通联系。

（五）督查研究生的招生复试、课程教学、学位论文开题论证、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预答辩及学位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从专业层面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督导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学期初制定督导计划和分解督导任务，学期末总结督导工作，主持督导组会议，做好与校院研究生培养单位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

第九条 督导工作实行工作例会制。学期初召开督导组工作布置会，学期末召开工作总结会，形成督导工作的结论，提出改进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和建议。不定期召开督导工作研讨会，针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有关研究生教育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题研讨。督导组成员工作应记录在学校统一印制的《督导工作手册》上，做到督导环节有案可查，有据可依。

第十条 督导组成员凭“督导证”开展督导工作，各培养单位要密切配合，落实建立督导组工作机制，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要全力支持、配合督导组的

工作。

第十一条 校督导组成员报酬由学校专项经费开支，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院督导组成员报酬标准由培养单位自行制定，可按计工作量的方式给予工作补贴。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本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施行，《西北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工作办法》（西大研〔2017〕2 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西北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

西大研〔2022〕15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结合学校研究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必须在校住宿。凡在校住宿研究生必须按照省物价局核定的住宿费标准交纳住宿费，方可办理住宿手续。

第三条 凡在校住宿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公寓管理中心相关规章制度，严禁转租住宿铺位。

第四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可以申请不在校住宿：

- （一）住所地在西安市的；
- （二）定向单位在西安市的；
- （三）在外单位参与联合培养、实习等为期一学期及以上的；
- （四）其他特殊原因。

第五条 对于符合第四条规定的研究生，若申请不在校住宿，须在学校网站主页办事大厅“研究生不在学生公寓入住申请”模块进行退宿操作，办理不在校住宿手续并签订安全责任协议或承诺书。

第六条 凡不在校住宿的研究生，其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由其本人承担。凡在校住宿研究生未办理退宿手续私自在外住宿的，其本人除承担相关安全责任外，还应承担学校为其安排校内公寓的住宿费。

第七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如需继续在校住宿，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院（系）审核、研究生院（部）审批备案后，由后勤集团公寓管理中心根据学生公寓房源情况安排，并按当年住宿标准交纳住宿费。

- （一）超出学制但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在读研究生；
- （二）已办理过退宿手续的在读研究生。

第八条 各院（系）党委在审批研究生退宿申请时要严格把关，并对研究生在校外的详细住所、联系方式进行登记，同时对其加强安全管理。

第九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不安排在校住宿，确因教学安排需住宿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院（系）审核、研究生院（部）审批备案后，由后勤集团公寓管理中心根据学生公寓房源情况安排，并按当年住宿标准交纳住宿费。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施行，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西大研〔2017〕3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学生基本医疗保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提高学校学生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减轻学生门诊就医经济负担，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西北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本专科生（不含在职学生）。

第三条 待遇期限

（一）大学生门诊与住院统筹待遇享受期自缴费完成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期间报销金额与次年共享最高支付限额。

（二）欠缴大学生医保参保费的，不享受医保待遇。

第四条 支付范围

门诊意外伤害、门诊治疗特殊疾病、门诊治疗慢性病、门诊紧急抢救、生育、住院治疗（含意外伤害）及门诊常见病。

第五条 门诊治疗

（一）校内门诊：参保大学生在校医院就医时，凭本人身份证就医并办理记账手续。大学生门诊医疗费实行即时结算，就诊结束后，校医院按规定收取大学生个人负担部分的医疗费，门诊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西安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校医院直接结算。

（二）转诊就医：参保大学生因病确需转诊的，由校

医院开具转诊单后转往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转诊医疗费用由患者个人先行垫付，凭转诊医院门诊病历、检查报告单、门诊收费明细、医疗费用票据等有效单据经校医院审核后报销。自行到其他医院就医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

（三） 异地就医：参保大学生寒暑假、实习和休学期间，在异地患病需进行门诊治疗的，可选择所在地二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就医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门诊统筹并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报销。

（四） 支付标准：大学生门诊统筹设立支付比例及最高支付限额。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参保大学生在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由门诊统筹基金按 70% 的比例支付，最高支付限额为 500 元。

第六条 住院治疗

（一） 住院管理：住院治疗须选择校医院等西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或寒暑假在生源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除生源地以外的异地医院住院，需经本市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同意转诊到异地就诊，并在西安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后，在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实习期间异地就医住院可不用在西安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报销时须携带院系实习证明。

（二） 报销程序：在西安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完挂

账手续后，出院时直接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算，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在就诊医院挂账者，可持相关材料前往校医院大学生医保办申报；在西安市外住院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患者个人先行垫付，出院后报送相关材料至校大学生医保办，经校医保办汇总上报西安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结算。

相关材料包括：住院发票、病案首页、住院费用汇总清单、身份证复印件。所有医院住院资料须加盖就诊医院公章。

骨折手术需附全套住院病历。

（三）支付标准：住院费支付设定起付标准，起付标准内费用由个人承担，具体标准为：一级医院（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150元，二级医院400元，三级医院1200元，三级特等医院2000元；超出起付标准的部分按照以下比例支付：一级医院（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统筹基金支付80%、二级医院统筹基金支付70%、三级医院统筹基金支付60%、三级特等医院统筹基金支付50%。一个年度内，统筹基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包括门诊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等的医疗费用）为20万元。

第七条 不予支付情形

对于自杀、自残、存在第三方责任、打架斗殴、酗酒、吸毒及其他因违法或犯罪等情况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西北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

西大研〔2022〕19号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校内外交流，充分利用境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的优质资源，发挥各自优势特点，持续提升研究生的科研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更多具有创新思维和多元化视角的复合型高层次人才，促进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陕教工〔2021〕268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积极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

本办法中的联合培养研究生指在我校注册学籍，部分培养内容在校外联合培养单位开展的我校在籍研究生（以下简称“我校研究生”）；或在外校（科研院所等）注册学籍，部分培养内容在我校开展的外校在籍研究生（以下简称“外校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包含：与我校签订协议的国内外高校、企业和科研院所，与学科及导师有

友好合作关系的国内外高校、企业和科研院所，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其他有关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

第四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须实行双导师制。派出方和接收方的导师分别担任第一导师、第二导师，其中第一导师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负主要责任，第二导师协助第一导师指导。双方导师在联合培养过程中应加强沟通与合作，共同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进展、资格考试、学术交流、论文撰写与答辩等。

第二章 接收管理

第五条 我校研究生导师有接收外校研究生来我校开展联合培养需要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申请应包含外校研究生本人、学籍所属单位及其导师的意见和公章），经接收院（系）同意，签署《西北大学接收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报研究生院（部）审批备案后，外校研究生方可正式进入我校开展联合培养。接收院（系）和校内导师协助该研究生办理一卡通、住宿等有关手续。

第六条 外校研究生在我校期间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由接收院（系）负责。校内导师为外校研究生在我校学习生活期间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外校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实验）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校内导师应与校外导师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通报外校研究生在我校学习科研和思想生活等方面的状况。

第七条 外校研究生在我校学习生活期间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我校相关规章制度的，我校将通报该生学籍所属单位，并由学籍所属单位根据通报情况给予该生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须立即终止联合培养。

第八条 依据联合培养协议，外校研究生在我校联合培养期满后，由接收院（系）负责为其办理离校手续，并报研究生院（部）备案，原则上不得延期。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联合培养期限的，由该研究生及双方导师共同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应包含该研究生学籍所属单位意见及公章），经接收院（系）同意，报研究生院（部）审批后，方可延长联合培养期限，延期期间联合培养协议所规定内容继续有效。

第九条 外校研究生的学籍、学历、学位等方面工作由其学籍所属单位受理。联合培养期间，外校研究生若在其学籍所属单位结束学业（含毕业、结业、退学、取消学籍、开除等），应主动报告我校，并立即终止联合培养。后续未完成的学习科研工作，由接收院（系）与该生按照我校其他相关制度要求进行，不再执行联合培养协议。

第三章 派出管理

第十条 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导师根据本办法第三条与外单位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的，须与联合培养单位签署联合培养协议并报研究生院（部）审批备案。协议中须

就联合培养方式、期限、培养内容、对方提供的学习或科研条件、双方的职责、知识产权和技术保密、培养期间的相关费用、待遇及各方安全责任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第十一条 我校研究生经审批备案参与联合培养的，由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专业实践、项目研究、论文工作等各个培养环节。其个人培养计划由校内外导师共同协商制定，并报研究生院（部）备案。

第十二条 校外导师应为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或为我校聘任的企业导师、实务部门高管等。

第十三条 我校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其课程学习（含学分认定）、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实践实习、论文预答辩、答辩等培养环节须按照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我校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须向我校正常交纳学费和注册学籍，奖助学金评定按照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我校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应遵守我校和联合培养单位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经与联合培养单位商议，由我校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我校研究生赴外单位联合培养的派出工作由派出院（系）和校内导师组织实施，研究生派出前由派出院（系）做好行前教育，并督促研究生购买相关保险。

第十七条 参与联合培养的我校研究生离校前须提交联

合培养协议和相关保险凭证至派出院（系）审核，审核通过后后方可派出，审核材料同时提交研究生院（部）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校内各培养单位应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管理细则，并在研究生院（部）备案。

第十九条 严禁校内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审批报备私自接收外校研究生在我校开展联培、代培、课程学习或科研合作，或未经审批报备私自将我校研究生派出进行联培、代培、课程学习或科研合作。如有违反，按照我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赴国（境）外参加联合培养的我校研究生依据本办法进行管理，同时还应按照我校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5日至2027年7月4日施行，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西大研〔2022〕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增强研究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和学科竞赛水平，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竞赛认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以下简称“学科竞赛”）分为以下两种：

（一）A类竞赛：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竞赛榜单目录中研究生可参与的竞赛；由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导，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和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联合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二）B类竞赛：由研究生院（部）组织各院（系、所、中心）申报建设的学科竞赛。

我校研究生学科竞赛目录由以上A、B两类竞赛组成。对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举办的其他高水平学科竞赛，且研究生院（部）安排院（系、所、中心）组织参加的，也纳入

研究生学科竞赛目录。

第三条 学科竞赛分为三个等级：

（一）国际级：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举办的世界范围研究生参加的竞赛活动；

（二）国家级：指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局，或国家一级学会、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学术团体举办的全国范围研究生参加的竞赛活动，以及国际级竞赛的国内选拔赛；

（三）省级：指省级人民政府及其各厅、委、局，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国家一级协会/学会下属二级分会等学术团体举办的研究生参加的竞赛活动，以及国家级竞赛的区域选拔赛。

对于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联合举办的地区性高水平学科竞赛，视为省级学科竞赛。

第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研究生院（部）将定期对认定的学科竞赛目录予以调整，目录以研究生院（部）公布的最新名单为准。

第五条 各院（系、所、中心）可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及行业发展情况，向研究生院（部）申报新的学科竞赛，经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生院（部）批准后列入学科竞赛目录并依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科竞赛的负责单位为申报院（系、所、中心），

以下统称“负责院（系）”。

第七条 负责院（系）连续两届未组织参赛的，学校将从竞赛目录中删除该项竞赛。对负责院（系）申请终止或竞赛组织情况不佳的，经研究生院（部）审核批准后，从竞赛目录中删除该项竞赛。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研究生院（部）是主管全校研究生学科竞赛的职能机构，负责学科竞赛的宏观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一）制定有关学科竞赛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

（二）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三）督促和检查学科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管理情况；

（四）其他应当由研究生院（部）负责的事项。

第九条 负责院（系）是学科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学科竞赛的宣传、动员工作；

（二）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协调等工作；

（三）完成文件归档、信息备案、资料上报等工作；

（四）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的学科竞赛，负责院（系）须面向全校研究生开展参赛组织、管理等工作；

（五）依据研究生院（部）具体安排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章 参赛要求

第十条 负责院（系）按以下参赛要求执行：

（一）组织专人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协调等工作；

（二）选派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热爱学科竞赛工作的教师，担任赛前培训、参赛指导的专家组；

（三）在校外、境外举办的学科竞赛，负责院（系）须安排专人陪同参赛研究生，做好安全保障等参赛工作；

（四）其他应当由负责院（系）负责的事项。

第十一条 参赛研究生按以下参赛要求执行：

（一）参赛研究生是具有西北大学学籍的研究生；

（二）参赛研究生自愿报名，一经确认，不得擅自退赛；

（三）学校鼓励研究生跨专业参赛（组队参赛）；

（四）被负责院（系）选拔为参赛选手的研究生所参加的学科竞赛与正常教学活动时间冲突时，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五）比赛过程中，参赛研究生须遵守竞赛规则，服从竞赛组织者的安排，不得违反竞赛纪律，对自己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按以下参赛要求执行：

（一）指导教师是指学科竞赛规则中有明确要求且对参赛研究生进行具体培训与指导的教师；

（二）严格按照比赛章程、竞赛报名要求配备参赛指导

教师；

（三）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四）做好比赛信息收集、分析等准备工作，做好参赛文件、通知、图片、成绩等材料的整理工作；

（五）指导教师因带队参赛与正常的教学活动发生时间冲突时，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第六章 学科竞赛经费

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经费是学校用于组织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的专项经费，由研究生院（部）统筹管理。

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经费管理实行“总额控制、统筹管理、专款专用、限额报销”和绩效考核的原则。学科竞赛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的有关财务制度，厉行节约，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负责院（系）依据当年参赛计划、参赛规模等情况，做好年度经费预算，报研究生院（部）审核。

第十六条 对于参赛成绩逐年提高的学科竞赛，学校将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反之，则酌情削减经费的支持力度。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负责院（系）多方筹措学科竞赛经费。

第十八条 负责院（系）按照学校有关程序向财务资产部借款、报销经费。经负责院（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及研究生院（部）审核签字、盖章后，方可借

款、报销经费。

第七章 参赛成绩认定

第十九条 按照省级、国家级、国际级逐级开展的竞赛，属于同一个竞赛。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科竞赛省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的研究生（团队）、指导教师（团队）进行认定。杯奖、入围奖、优秀奖等单项奖，不进行认定。

第二十一条 获奖名单以竞赛组织方通过文件、获奖证书、正式通知公布的名单为准，由负责院（系）审核并向学校申请认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经认定代表西北大学报名参赛且在省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的研究生（团队）、指导教师（团队）进行表彰。

第二十三条 各院（系、所、中心）应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研究生学科竞赛认定及奖励办法，可对获奖研究生（团队）给予科研成果置换认定奖励或学分奖励，可对指导教师（团队）给予计算教学工作量奖励或年终绩效考核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或者科研成果置换标准由各院（系、所、中心）具体制定，并报研究生院（部）审批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施行，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 与管理办法

西大研〔2022〕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是坚持产学研用协同发展、促进行业优质资源与研究生培养深度融合、切实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籍在校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是指研究生在学期间开展专业实践的场所。

第四条 实践基地依据“创新机制、互惠共赢、责权明确、管理规范”的原则进行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实践基地既是人才培养的重要场所，又是学校社会服务、技术服务的主要对象。学校鼓励培养单位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开展广泛深入的产学研活动，优先安排校内导

师与研究生积极承担和参与实践基地具体实践问题的研究。

第二章 实践基地的设立

第六条 实践基地的遴选由培养单位根据实践教学需要，充分调研沟通，按照基本条件要求严格筛选、规范设立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七条 拟设立的实践基地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同时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要求：

（一）符合学校现有相关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方向的研究开展专业实践的要求，在相关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代表性，优先选择国有大中型、高新技术、急需产业类企事业单位。

（二）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每年能够接收一定数量的研究

生开展专业实践。具备开展实践教学所需的相关设施和场地，并

为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提供所需的经费和条件保障。

（三）具有劳动保护和卫生保障条件，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能够保证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具有针对不同类型实践活动设定的安全保障。

（四）具有一定数量能够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同时配备必要的专门管理人员，保证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和运行。

（五）能够提供相关专业的实践项目、科研课题，具备相关专业研究成果转化与推广的条件，能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指导研究生实践学习，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培养条件。

（六）能够长期稳定、规范有效运行，保障专业实践培养质量。

第三章 实践基地协议

第八条 培养单位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共同起草实践基地协议，实践基地协议应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双方基本情况简介。

（二）合作目的与原则。

（三）合作内容与方式。

（四）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实践项目、食宿、交通、安全保障及购买保险等具体安排）。

（五）沟通联络机制。

（六）知识产权归属问题。

（七）保密内容相关规定。

（八）合作协议期限及协议解除权的行使。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十）其他。

第九条 实践基地协议由各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并通过学校法律事务室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条 协议周期一般 3-5 年。协议到期后，培养单位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可根据合作意向和建设成效续签协议。协议履行期间，对于不满足相应条件的，学校可行使单方解除权。

第四章 实践基地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实践基地以各培养单位管理为主，其设立、建设与撤销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实践基地应规范管理，完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行规。

第十三条 实践基地设专门管理人员，由培养单位和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分别安排专人担任，主要负责实践基地日常运行、研究生日常管理、专业实践相关环节实施等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实践基地的研究生实践教学实行校内外双导师负责制，分工合作，共同设定研究生实践活动内容和目标，指导实践过程、项目研究、学位论文选题等工作。双方就实践基地研究生的培养、科研活动等事项定期交流，共同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五条 学校优先选聘实践基地的专家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发放聘书，并为研究生培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六条 在实践基地开展相关教学、科研和实习实践活动，要确保学生人身安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

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形象，不得以基地名义从事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内容无关的活动。

第十七条 培养单位和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应加强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的思想政治、心理健康和人身安全等教育，关心研究生在实践基地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建立健全实践基地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人身安全突发事件处理等各项管理制度，规范细化工作流程，明确派出、接收方式与管理办法，切实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培养单位要加强与实践基地的日常联系，建立相关专业教师的定期互访和交流培训制度，深化合作，不断提升实践基地的建设层次与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实践基地因故无法继续正常运行，培养单位和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应终止协议，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定期对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实行动态管理。考核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培养成效、合作成果、组织架构、制度建设、项目投入等方面。

第二十一条 对建设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实践基地，学校将给予教育资源的重点支持。学校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第五章 实践基地的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培养单位和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应为实践基地建设及日常运行筹措经费，以保证实践基地长期稳定、有效运行；学校根据相关行业或区域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积极争取政府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等对实践基地的经费支持。

第二十三条 实践基地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学生人身保险、生活补助、交通运输、培养质量监控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西大外〔2017〕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校教育国际化建设，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国际竞争力和创新创业活力的开放性、复合型人才，加强和改进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的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际惯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依托各类国家公派项目和校际交流项目，赴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交流学习。派出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仍是我校在籍学生，与在校生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各院（系）及相关部门应创造条件、提供便利，支持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以下简称“国际处”）是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对外联络、报名咨询及协调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协助院（系）开展本科生和研究生项目的宣传推广，并完成派出学生的学分转换和学籍管理工作；学生处和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派出本科生及研究生

的返校注册及评奖、评优工作；派出本科生返校后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等相关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第三章 选拔、学籍与学分管理

第六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 3 个月以上的项目为长期交流项目，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的项目为短期交流项目。未经学校许可，派出学生不得擅自调整项目期限或终止项目，不得擅自转往其他学校或机构。

第七条 派出学生选拔

(一) 选拔流程

1. 长期交流项目

国际处根据合作协议或项目简章，确定派出学生的数量和要求，及时发布信息并提供项目咨询。报名学生填写《西北大学学生派出项目申请表》，经院（系）、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国际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国际处。国家公派项目选拔流程，按项目主管单位的规定执行，由国际处将学生名单及申报材料统一报送项目主管单位。

基于校际协议的项目，由国际处与境外高校或机构共同确定选派学生名单，并通知学生办理出境手续；国家公派项目由国际处收到项目主管单位录取通知后，联系被录取学生办理派出手续。

2. 短期交流项目

国际处根据合作协议，确定选派条件和人数，及时发布项目信息，接受报名咨询。报名学生填写《西北大学学生派出项目申请表》，经院（系）、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国际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其他报名材料一并报送国际处。国际处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者送境外高校或机构遴选，国际处通知入选学生办理出境相关手续。原则上不鼓励毕业班学生参加短期交流项目。

（二）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思想品德端正，学习成绩良好；
3. 外语水平较好，雅思、托福或其他语言水平考试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
4. 身体健康，具有较好的心理素质和环境适应能力；
5. 具有在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6. 研究生需事先征得导师同意；
7. 满足申报项目的具体要求。

第八条 学籍和学分管理

（一）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派出前，学生须与学校签订协议，学习期满后按时回校，逾期不归者，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派出学生应根据外方院校的课程设置修读与自身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并提前了解外方相关专业的教学计

划和课程设置，结合我校培养方案，妥善安排学习计划。

（三）需转换学分的学生在派出前，须填写《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计划表》，将拟在外方高校修读的课程向所在院（系）报备，本科生经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研究生经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系）领导审签后参加项目，回校后认定成绩和相应学分。

（四）学校根据学生在外修读课程的内容，认定对应我校课程的名称及课程属性（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通识选修课等）。在外修读课程与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无法对应的，按专业选修课或通识选修课核算学分。研究生在外修读课程与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无法对应但属于专业范畴的课程，可认定为满足培养方案课程要求的必修学分；非专业课程按其他课程类别认定，不作为必修学分核算。学生参加夏令营、冬令营等短期交流项目所获学分，可作为选修课学分予以认定，但转换学分不超过2个学分。

（五）交流期限为一学期的学生，只要在外修读课程包含我校3门专业核心课程，即可认定为获得本专业该学期教学计划中所有专业课程的学分；交流期限为一学年者，只要在外修读课程包括我校6门专业核心课程，即可认定为获得本专业该学年教学计划中所有专业课程的学分。在我校已完成课程学习的研究生，在境外修读课程所获学分可折算为科研与学术活动学分。

(六) 派出学生在外学习时间将记入修业年限，允许学生通过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等形式远程提交各类文件、证明和学习材料。本科毕业生班学生在征得教务处和所在院（系）同意后，可通过远程方式完成论文答辩及其它毕业环节。研究生在征得研究生院、校内培养单位和导师同意后，可通过远程方式完成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

(七) 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流程

1. 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以外方院校出具的成绩单为依据。成绩单由外方院校寄至国际处，国际处确认后转交相关院（系）。学校在项目结束后3个月之内未收到成绩单，可视为派出学生放弃成绩转换和学分认定。

2. 学生返校后向院（系）提交《西北大学派出学生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申请表》，院（系）依据成绩单进行成绩转换和学分认定，结果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复核并完成系统录入。

3. 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结束后，《西北大学派出学生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申请表》原件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留存，外方院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由院（系）存入学生档案。

(八) 成绩转换办法：

1. 对方成绩标准与我校相同时，直接认定。
2. 对方成绩标准与我校不同时，建议参照下述标准：

表 1：美加高校成绩转换表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四分制绩点	4.0	3.7	3.5	3.3	3.0	2.7	2.3	2.0	1.7	1.3	1.0	0.8	0
转换后成绩	90	87	85	83	80	77	73	70	67	63	60	58	55

表 2：英国高校成绩转换表

成绩等级	研 究 生	70+	60-69	50-59	0-49
对应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转换后成绩		85+	70-84	60-69	0-59
成绩等级	本 科 生	60+	50-59	40-49	0-39
对应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转换后成绩		80+	70-79	60-69	0-59

表 3：德国高校成绩转换表

成绩等级	A	B	C	D	E	F
五分制绩点	1.0-1.5	1.6-2.3	2.4-3.0	3.1-3.7	3.8-4.0	4.1-5.0
转换后成绩	90	85	75	65	60	55

其他国家高校的成绩转换，由院（系）参照相关标准予以认定。

（九）在外修读课程未合格者，返校后需补修所缺学分。如果学生因参加交流项目未修“两课”课程，原则上应进行补修或补考。对于学校认定必须补修的课程，可采用以下办法：

1. 交流学习项目结束后，随下届同学修读。
2. 交流学习项目结束后，如果时间允许，可于考前向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参加同届相关课程的考试。

(十) 开展本科生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的院(系), 审核并认可外方院校的培养计划和课程设置后, 方可推荐学生参加项目。参加项目的本科生毕业所需学分, 按学校本科生总学分的最低要求执行。

(十一) 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本科生应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 批准后可在交流期间停止辅修, 教务处将审批结果通知举办辅修专业的院(系)。学生返校后可随下一级学生辅修, 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辅修学习的, 取消辅修资格。

第四章 境外管理

第九条 派出学生所在院(系)需指定专人负责派出学生工作, 定期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其保持联系。派出学生到达境外后, 应于一周内将境外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所在院(系)和国际处。

派出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 应定期向所在院(系)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 遵纪守法,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 遇到紧急情况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所在学校及我校报告。因故中断学习计划, 必须向双方院校提出书面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派出学生在项目结束后, 及时向所在院(系)和学生管理部门报到, 并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国际处提交学习总结。

第五章 相关费用

第十条 派出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仍属我校在籍学生，须按省物价局批准的标准向我校缴纳学费。保留校内学生宿舍床位者，还应缴纳住宿费。

第十一条 学生需向境外高校或教育机构缴纳的学费标准依项目类型而定。校际交流项目学费按照协议内容执行，国家公派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除部分国家公派项目外，学生境外生活费、医疗及保险费、国际旅费、出境手续费等由学生自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院（系）及学生个人联系的交流项目，经国际处审核同意后，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鼓励各院（系）在本办法框架内，制定符合院（系）实际情况的学分转换与认定细则，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相关部门及院（系）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施行，原《西北大学交换生管理办法（试行）》（西大外〔2014〕1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国际学生（研究生）培养工作 管理办法

西大研〔2019〕40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国际学生的培养管理，保证其学位授予质量，促进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和《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注册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国际学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我校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学习任务。

第四条 国际学生教育是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研究生统一管理体系。国际学生的培养应坚持与中国学生趋同培养、兼顾特殊的原则。

第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是学校国际学生教育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单位。国际教育学院兼具部分归口管理职能，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和学校有

关规定制定国际学生管理的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我校国际学生的招生录取、教育教学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国际学生的出入境和在华居留的各项手续。

第六条 我校国际学生的招收工作采取考核和考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录取。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国际学生身份认定以及入学语言能力审核，各培养单位负责制定执行具体考核考试的方式方法。最终结果由国际教育学院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我校国际学生分为使用汉语、英语接受学历教育两种类型（即汉语授课类和英语授课类）。我校现有博、硕士学位

授予权的学科均可招收汉语授课类国际学生；为国际学生制订了全英文培养方案并能开设全英文课程的学科，可以招收全英文国际学生。

第八条 国际学生学籍管理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符合入学及注册资格的国际学生，应同时到国际教育学院和所属培养单位办理报到及上课等手续。国际学生名单由国际教育学院每年12月份报研究生院备案。学籍注册、学籍异动、学历注册等学籍管理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及时报研究生院备案并通知相关培养单位。

第九条 国际学生的违纪处理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处理程序及结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外事规定和学校相关违

纪处理规定执行。对学校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国际学生，国际教育学院应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备案。对已经办理退学手续的国际学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办理手续。

第十条 国际学生的培养工作由培养单位负责，实行以导师负责制为主的培养模式，针对国际学生的教育背景及所属国特点，突出个性化的培养原则与思路。国际教育学院应及时了解留学生的培养情况，掌握留学生在校学习状况，配合培养单位指导留学生完成各培养环节的学习任务。

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

（一）培养方案

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由培养单位在参照本学科国内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国际学生的特点，制订培养方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送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公共课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制定，对专业类选修课程的调整应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博士培养方案中选修课程的调整应注明针对的年级、国别，其他留学博士研究生仍按原课程设置执行。

（二）课程教学

国际学生的课程设置按其培养方案执行，专业课程的教学由培养单位组织，公共课程的教学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汉语和中国概况为必修课，政治理论应作为学习哲学、政治

学专业的国际学生必修课。对中文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国际教育学院可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

（三）科研与实践

国际学生应当积极参与相应的科研和实践工作。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单位国际学生的科研和实践工作作出具体要求及考核标准。国际学生实践工作地点、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报国际教育学院备案后实施。

（四）学位论文

国际学生学位论文撰写、答辩必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中文授课类国际学生的学位论文应用中文撰写，包含相应的英文摘要；英文授课类国际学生的学位论文应由英文撰写，包含相应不少于 5000 字的中文概要。学位论文答辩原则要求使用汉语，全英文授课国际学生可使用英语答辩。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的课程考核按照相关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公共课程考核结果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送各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备案，专业课程的考核结果由培养单位负责送国际教育学院和研究生院备案。试卷由教学组织单位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要求及培养环节要求，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后可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并按照规定授予学位；答辩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研究生培养环

节有关要求的作肄业处理。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的学位申请工作由培养单位组织，毕业审核由国际教育学院与培养单位共同进行，毕业证书的办理、发放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毕业证书相关信息应报研究生院备案。学位证书的办理、发放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十五条 学校对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的科研成果不作具体要求。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发表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论文，论文第一作者须为研究生或导师，若导师为第一作者时，研究生须为第二作者，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西北大学，具体要求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色并参照国内博士生科研成果要求分别制定，交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由培养单位负责，实行匿名评审。硕士学位论文送审3份，评阅人由3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1名省外专家；博士学位论文送审5份，评阅人由5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一般应为博士生导师，其中至少3名省外专家。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按照学校要求执行。国际学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由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须在我校进行，国际教育学院可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旁听。

第十八条 获得学位的国际学生学位申请材料要求与中国学生相同，统一由培养单位负责整理，交档案馆留存。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原则上采取脱产培养的方式，即整个培养过程均在我校完成。确因需要，经导师同意和培养单位批准，报国际教育学院备案后，可利用部分时间回国撰写学位论文，但在我校进行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年。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的学制、最长学习年限参照相应专业培养方案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国际学生申请超学制延期须经培养单位和国际教育学院批准。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的培养与管理等工作应按本办法执行，对本办法未涉及的内容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到 2024 年 12 月 4 日施行。《西北大学外国来华国际学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西大研〔2010〕5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中文以外版本表述中如有歧义均以中文版表述为准。